

友勤書齋



兵役法規彙編

徵(三)

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國慶日印行

注意
此冊重要
列入交代

804

4

—— 輯編班練訓部幹役兵團練訓央中 ——

各軍種彙編(三)目錄

(甲)徵募類

一、修正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一八二

二、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一八二

三、陸軍新兵身體檢查規則.....一八二

四、陸軍應徵補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期限.....一八二

五、修正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一四

六、各縣(市)設立新兵徵集所應注意事項.....一八

七、卅一年度徵補兵員實施辦法.....一九

八、規定新兵來詳洋記冊辦法.....一三七

九、修正陸軍新兵宣誓規則.....一三八

十、招募游擊戰區(包括淪陷區)壯丁統一辦法.....一四二

十一、抵制敵僞在蒙疆區徵兵辦法.....一四三

十二、抵制敵僞在蒙疆區徵兵實施辦法.....一四八

十三、反對敵僞強徵壯丁大同盟組織辦法.....一四九

DWT 385/09

- 十六、憲兵及機械化兵徵選暫行辦法.....二五七
- 十四、爲游擊區根據地義民收容所設置辦法.....二五六
- 十五、堅壁清野實施辦法.....二五四
- 十七、憲兵徵選補充辦法.....二五七
- 十八、模範隊編組辦法.....二六六
- 十九、戰時軍事機關部隊徵用民伕暫行辦法.....二六八
- 二十、同民壯丁徵集管訓辦法.....二七六
- 廿一、遣回驗取不合格壯丁證明書格式.....二七六
- 廿二、通飭對兵員補充切取運擊徵補電.....二七五
- 廿三、通飭各師區關於兵員之徵補及補充團之充實訓練應受配屬軍長之監督指揮考核電.....二七五
- 廿四、未配徵補訓區域各部隊機關各級壯丁及民伕徵撥辦法.....二七六
- 廿五、各種表報各處罰辦法.....二七七
- 甲、各師管區補訓處補充團隊人數電報旬報.....二七九
- 乙、各師管區補訓處補充團隊人數概況旬報.....二七九
- 丙、各管管區配屬壯丁月報表.....二八二
- 丁、各軍師管區徵撥壯丁月報表.....二八三

| | |
|-------------------------|-----|
| 廿五、戊、各師管區所屬各縣每月實徵人數電報表 | 一八四 |
| 廿四、己、各軍每月缺額補充實況電 | 一八四 |
| 廿三、庚、各師管區補訓處補充團隊撥交人員統計表 | 一八四 |
| 辛、各師管區補訓處補充團隊主官姓名駐地電報 | 一八五 |
| 壬、修正各師管區補訓處及各軍師違誤表報處簡辦法 | 一八五 |

(乙) 編練類

| | |
|------------------------------|-----|
| 次、三十年修正新兵教育實施方案(附新兵教育學術科基準表) | 一八九 |
| 二、補充部隊學兵隊教育大綱 | 一九三 |
| 三、補充部隊軍官隊(尉官)補習教育大綱 | 一九五 |
| 四、三十一年度補充兵訓練計劃綱要 | 一九七 |
| 五、改善新兵待遇辦法 | 一九九 |
| 六、各部隊對士兵(壯丁)保育改善概要 | 二〇三 |
| 七、新兵保健運動實施辦法 | 二一七 |
| 八、修正防止逃兵辦法草案 | 二二二 |
| 九、修正患病新兵治療辦法 | 二三五 |

| | |
|--------------------------------------|-----|
| 十、救濟各交通沿線流落傷病士兵及患病壯丁暫行辦法 | 二三五 |
| 十一、補充部隊駐重要城市對防空應注意事項 | 二三七 |
| 十二、取締虐待士兵佈告 | 二三八 |
| 十三、補充團(隊)各級官長服務應注意事項 | 二四〇 |
| 十四、學兵取錄受訓及期滿服役暫行辦法 | 二四九 |
| 十五、修正辦理逃兵官長懲獎規則 | 二五一 |
| 十六、軍管區司令督練補充部隊辦法 | 二五五 |
| 十七、各軍事高級機關主管督練補充兵訓練處所屬補充團隊辦法 | 二五六 |
| 十八、補充兵督練機關所派之督練官服務規則 | 二五七 |
| 十九、後方補充團(隊)軍官考試辦法 | 二六〇 |
| 二十、後方補充團(隊)軍官佐考核規則 | 二六五 |
| 廿一、軍政部點驗補充團(隊)實施辦法 | 二七〇 |
| 廿二、戰時陸軍各部隊機關點驗點放應呈表冊格式 | 二八〇 |
| 廿三、抗戰期間各部隊武器彈藥器材糧秣被服節約保管及衛生檢查實施辦法 | 二九三 |
| 廿四、修正補充兵訓練處組織辦法(補充兵訓練處編制表同) | 三〇九 |
| 廿五、補充團營連編制表(附部隊、各補訓處補充團第一(學兵)連及師管區模範 | 三一四 |

隊編制表).....三一一

廿六、集練處特務排編制表.....三二二

廿七、運輸團營連編制表.....三二三

廿八、暫編營編制表.....三三二

廿九、修正担架兵團組織系統表.....三三五

三十、担架兵團營連編制表.....三三八

卅一、學兵隊編制表.....三四八

(丙) 補充類

一、修正戰時徵募新兵接收辦法.....三五五

二、交接新兵(壯丁)守則.....三六六

三、接兵應派建制部隊規定三項辦法.....三七七

四、接兵四項補充辦法.....三七八

五、關於患砂眼痔瘡花柳病壯丁接收辦法.....三七九

六、各省縣市徵調壯丁吸食煙毒辦法.....三八一

七、補充兵連絡組織大綱.....三八二

八、各補充部隊奉令調撥時規定行軍日程及休息時間辦法.....三八三

修正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軍政部公布

二十七年四月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制定之。凡現

第二條

現役兵徵募，分徵集募集兩種行之。
一、由現役及齡之壯丁，或其適齡志願應徵者，依徵兵手續使之入營，是為

徵集。

第三章

第三條

常備師，以「所配」師（團）管區為其徵（募）兵區，縣（市）為徵（募）集區。

為辦理新兵身體檢查便利起見，每徵（募）集區，得適宜分為數個檢查區流動行之。

第四章

兵役法規處罰

兵役法規處罰

第四條

各師步兵團之新兵，由所配團管區徵（募）集之。

師直屬各種部隊之新兵，分配所屬各團管區內選拔之。

依配賦上必要之兵員，本團管區不足時，得以本師管區司令部命令，由他團管區徵（募）集之；本師管區不足時，得以軍政部命令，由他師管區徵（募）集之。

第五條

憲兵及特種部隊之新兵，由軍政部臨時配賦於各師管區徵（募）集，并得選拔之。

第三章 徵（募）兵官

第六條

軍政部、內政部、為中央兵役行政機關，以軍政部長、內政部長為總徵募兵官，以軍政部長為主體，總轄全國徵募事務。

第七條

省政府，院轄市政府，首都警察廳，師管區司令部，為師管區兵役行政機關，以省政府主席為徵（募）兵監督，以師管區司令、民政廳長，院轄市長，首都警察廳長，為師管區徵（募）兵官，以師管區司令為主體，統轄師管區徵募事務。

第八條

團管區司令部，行政專員公署，縣（市）政府院轄市之警察局，為地方兵役實施機關。以團管區司令，行政專員，縣市長，院轄市警察局長，為團管區

第十八章

徵募兵官，以團管區司令為主體，實施團管區徵募事務。

第四章 徵(募)兵檢查機關

第十九條

團管區辦理徵(募)兵時，設置團管區徵(募)兵事務處，按地方及人口數目，得分遣二至四個個徵(募)兵事務處流動檢查之。

第十條

團管區徵(募)兵事務處，以團管區司令部原有人員為基幹，由常備師及軍醫署調用所需人員組織之。其組織暨業務，如附表第一。

第十一條

團管區徵兵事務處辦事細則，由各該區自行擬訂施行。並呈報師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十六章

第五章 徵集

第十五章

第一節 壯丁呈報

第十二條

凡現役適齡之男子，均稱壯丁，其調查及呈報手續，依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二章各條辦理之。

第十三條

縣(市)長，於呈送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同時應將選定該徵集區所劃分之檢查區及所擬徵兵事務開設地點，呈報團管區司令。

第二節 兵額分配

第十四條

常備師各團，應將本年現役兵退伍及其他之缺額，統計應徵集新兵人數於六

第十四條 月十日以前，呈報於師長。師長應連同師直屬部隊需要人數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呈報軍政部查核。

憲兵及各種獨立部隊，於六月十五日以前，應將本年應補充人數，呈報於軍

第十三條

政部。市、縣，於呈報時，應將下列各項表，同報軍政部查核：(一) 師管區根據各部隊呈報分別配賦後，於六月二十五日以前，分令各該管區辦

第十二條

理。師管區司令根據前條需要新兵人數，對照各團管區現役及齡人員統計表，詳細核定，依以下比例分配於各團管區。

第十五條

師管區司令，應將核定之各團管區徵集人數，製成師管區本年現役徵兵征集分配表，(附式一)於七月十日以前，令知各團管區司令，并分報省政府內

第十六條

政部軍政部備案。師管區司令，應將核定之各團管區徵集人數，製成師管區本年現役徵兵征集分配表，(附式一)於七月十日以前，令知各團管區司令，并分報省政府內

第十一條

軍政部關於憲兵及特種獨立部隊所需補充新兵之徵集分配，分別令知各該

第十條

部隊。師管區司令，應將核定之各團管區徵集人數，製成師管區本年現役徵兵征集分配表，(附式一)於七月十日以前，令知各團管區司令，并分報省政府內

第十條

各團管區司令，遵照師管區司令核定徵集人數，依各縣壯丁人數，分配於各

第十八條

各縣(市)徵集區，並呈報備案。縣(市)徵集區，並呈報備案。縣(市)徵集區，並呈報備案。縣(市)徵集區，並呈報備案。

第三十一條

團長（主任）會議決定各區域應徵集程序。

第三節 身體檢查及兵種選定

第十九條

壯丁身體檢查，由團管區徵兵事務處醫官及相當人員，按照陸軍新兵身體檢查規則辦理。

第二十條

團管區徵兵事務處，須將檢查順序，製成本團管區徵兵事務處開設日程表，（附式二）於六月二十日，行知本區各縣（市）長，並呈報於師管區司令。

第二十一條

縣（市）長奉到團管區徵兵事務處開設日程表，應立即根據該表所定檢查地點及日期分別轉知各區、鄉（鎮）（聯保）長（主任）、區、鄉（鎮）（聯保）長（主任），即製成應徵壯丁身體檢查通知書，（附式三）轉發各保甲

第二十八條

長通知於受檢查之本人，或其家長。

第二十二條

身體檢查，按照各縣壯丁名簿，依次檢驗，分別記載之。

第二十二條

身體檢查時，區、鄉（鎮）（聯保）保長（主任）均列席，以備徵兵官之諮詢。

第二十四條

身體檢查，自七月上旬起，至八月下旬辦理完畢。

第二十六條

身體檢查時，將甲乙兩種合格壯丁，拍照二寸半身相片（不戴帽）一張，粘貼於壯丁名簿。

第二十六條

兵種選定，於身體檢查同時行之，判定後，記載於壯丁名簿。

第二十七條

新兵身體檢定後，徵兵事務處會同縣（市）政府將本縣（市）壯丁名簿填造

第二十四條

完竣檢抽合格壯丁名簿（不合格者存於縣（市）政府）附同身體檢查表於九

月十日以前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前項合格壯丁名簿，如抽籤時不中籤者，仍交還縣（市）政政存查。

第二十二條

第四節 免役緩役

第二十八條

關於免役緩役事項，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

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三各條之所定。

第二十九條

團管區各徵兵事務處，施行身體檢查時，如受檢查，依照規定應予免役或緩

役者，於壯丁名簿決定欄內填記之。

第三十條

聲請免役或緩役者，除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條第一、二、三、

款，而有確實證明書類無須到檢外，其餘均須到檢；并由該縣政府彙齊聲請

書，附證明文件送團管區司令部核准後，分別填給免（緩）役證書，（附式

四、五）發交縣（市）政府轉發應免（緩）役之壯丁。

團管區徵兵官，以每縣（市）之免緩役役者，分別作役緩成役免姓名表附（

第三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式六）二份，以一份存團管區司令部，彙送師管區司令部。三份移送該縣（市）長存查。

第三十二條

師管區司令，對於各團管區內免役緩役者有疑義時，得飭師管區徵兵醫官覆

第四十一條

驗之，如認為不當免役緩役，得撤銷其免役緩役證書，并行知該團管區司令

第四十條

轉知縣（市）長。

第三十三條

壯丁或其家屬，對於團管區徵兵官之裁決有不服時，得向師管區徵兵官申訴

之，但在申訴中，不停止裁決之執行。

第三十四條

前條之申訴，依下列各項行之。

第三十條

一、申訴期限，自裁決之日起，在二十日以內為有效期間，逾期概不受理。

第三十八條

二、申訴以書面為之。

三、申訴之裁決，不得呈訴於他機關。

第三十五條

總徵募官，對於下級徵兵之處分，認為不合法或有不當時，即予撤銷，更令復

行處分。

第三十六條

內政部，軍政部，如有對於徵兵之意見，及臨時規定事項，應儘於本月十五

日以前，會令各該師管區司令遵照。

上項意見及規定事項，有必要時由內政軍政兩部會咨該省政府查照或商決之

第五節 抽籤

第三十七條

內經身體檢查合格之壯丁。爲決定本年應徵集現役兵數，及備補兵數，於徵集

第三十八條

區臨時組設抽籤事務所舉行抽籤。抽籤日期於十一月上旬開始，同月二十日

以前舉行完畢。

第三十九條

備補兵數，爲所需現役人數十分之五至十分之十。

第四十條

抽籤事務所通常在縣城設立，必要時得在適中地點分設之。

第四十一條

抽籤事務所舉行抽籤，應依各抽籤事務所抽籤日程表，(附式七)規定順序

行之，縣(市)長應於抽籤之前半月，將抽籤日期布告週知。

第四十二條

前項抽籤事務所抽籤日程表，由團管區司令部制定，於十月十日以前，通令

各縣(市)長知照。

第四十三條

抽籤事務，由團管區司令主持，各該縣(市)長協辦之。

第四十四條

抽籤時，團管區徵兵官會同地方公團代表及區、鄉(鎮)、(聯保)長(主任

或)臨時監督。并召集每區、鄉(鎮)、(聯保)之壯丁代表二人參加抽籤。同

第四十五條

市時由參加壯丁代表中，推選總代表四至八人分別行之。

抽籤事務，由團管區司令主持辦理，并指派左列人員。執行其事務。

一、唱名員 交付對登員。

二、粘貼員 抽籤時，將籤票粘貼於籤筒內，並將籤筒封入壯丁名簿上，其封大

三、蓋印員 登出員，將抽籤時各籤票，封入登出員封筒內。

四、壯丁抽籤名簿登記員

五、整理員 抽籤時，將抽籤票及籤筒，交付整理員，整理員將抽籤票及籤筒，交付整理員。

右列各員之名額，得臨時酌定。抽籤時，應備抽籤登記名簿，（附式八）並製定如左之籤號票及姓名票。

第四十三條

一、籤號票，與同一體格等位同一兵種之合格壯丁同數，按次調製之。

二、姓名票根據壯丁名簿，所有應抽籤壯丁，每人一票，抽籤前粘貼於壯丁名簿上。

名簿上。

第四十四條

籤號票姓名票及票櫃之樣式，并抽籤場配置圖，如附式九。

第四十五條

抽籤執行之順序，依左列各項行之。

一、依壯丁名簿，就體格等位相同者，按兵種分類分別裝入袋內，於抽籤之前一日，由管區司令，及縣（市）長、區、鄉（鎮）（聯保）長（主任）

二、各公團代表等，應齊至抽籤事務所，將籤號票，與壯丁名簿檢對後密封之，并記明兵種體格等位及籤號數目於袋之表面，保管於抽籤事務

兵役法 彙編

一〇

所。

二、抽籤開始前，檢查票櫃後取出籤號票封袋在團管區司令前即請各種體格等位及數號後，剪破封袋，同時將籤號票投入櫃內而攪亂之。

三、唱名員按壯丁名簿，依身長之次序所貼之姓名，高聲唱其姓名，隨將壯丁名簿與姓名票送交粘貼員。

四、抽籤代表人（甲），捲起衣袖，於每唱一名之同時，伸右手入籤櫃，每

抽一籤號票高聲唱其號數，隨手交於抽籤總代表人（乙）檢視後，將票交於粘貼員。

五、粘貼員將唱名員及抽籤總代表人（乙）交來之籤號票，與姓名票粘貼成聯，交付於蓋印員。

六、蓋印員於籤號票姓名票之間，蓋用團管區司令騎縫印章，交付於壯丁抽籤名簿登記員。（籤號票姓名票粒貼成聯而已蓋印者，稱為籤號姓名聯票。）

七、抽籤名簿登記員，將籤號姓名聯票，按次登記於抽籤名簿。

八、整理員將籤號姓名票檢點整理後，將籤之號數填入壯丁名簿上，並將次序整理後交付於登記員。

第四十一條

九、團管區司令及縣（市）長，協同查閱名簿及聯票後，均於抽籤名簿簽名

第四十條

蓋章，即由團管區司令宣佈應徵之現役兵額數，及由一號起至某號止，

應受徵集為現役兵，由某號起至某號止，為備補兵，再將規定集合日期，及集合地點宣布，並另行布告之。因抽籤辦法，以不盡十

第四十六條

十、團管區司令舉行宣布後，即將籤號姓名票，交付各該區（鄉）（鎮）（

第四十七條

聯保）長（主任），發交於本人。

第四十八條

十一、抽籤之開始終了或中止，當團管區司令宣布之。

抽籤登記名簿，應作成二份，以一份存置於縣（市）政府，一份存置於團管區司令部。

第六節 居住移轉

壯丁轉移居住於他處時；應於十日前，報告保甲長，遞報於區（鄉）（鎮）（聯保）長（主任），領取壯丁移住證（附式十），再由發給機關按級遞土報，依左列手續辦理之。

（甲）移住他區，由區長通知移住地之區長。

（乙）移住他縣（市），由區長報縣（市）長，由縣（市）長檢同該壯丁名簿，通知移住地之縣（市）長。

(丙) 移住他師管區，由區長轉報縣(市)長檢同該壯丁名簿轉報團管區司令，由團管區司令移送移住地團管區司令。

(丁) 移住他師管區，由區長轉報縣(市)長檢同該壯丁名簿轉報團管區司令，由團管區司令，轉報師管區司令，轉送於移住地師管區司令。

第四十條 以上移住壯丁各項兵役義務，應在移住地行之；但如無移住證或原籍所隸上列相當機關通知者，得不經檢查及抽籤手續，儘先征服兵役。若移住地非徵兵區域時，其義務仍在原籍管區行之。

第四十八條 區長在壯丁名簿呈送後，區內壯丁發生變動時，即時報告於縣(市)長，縣(市)長轉報於團管區司令，將該壯丁名簿分別改正之。

第四十九條 壯丁受身體檢查後，有轉居其他征兵區時，其抽籤仍於原籍抽籤事務所行之，將中籤號數加入移住地徵兵同號數名次之後。

第七節 新兵入營

第五十條 新兵入營，以十二月一日為正規期，如因特殊情形須加以伸縮時，以不逾十五日為限。依其應入部隊駐在地之遠近，規定其集合日期。

第五十一條 新兵入營時，由團管區司令部造具新兵入營名冊(附式十一)一份，派遣職員，於入營集合新兵點驗訖，將該名冊連同壯丁名簿，交付於部隊長，或新

第六十一條

兵受領員。另造一份，按級呈報軍政部備案。

第五十二條

新兵入營，所需車船，按軍運條例辦理。

第五十三條

新兵入營前，因有左列原因，不能依期入營者，得具入營延期申請書，（附

第六十一條

式十二）請求延期入營。

一、本人病重時。

二、本人之直系尊親死亡，或病重時。

三、本人住宅遭受水火風災，或受其重大災害，非本人無以善其後時。

四、其他重大變故時。

第五十四條

前條申請書應呈由該保甲長轉呈鄉（鎮）（聯保）區長（主任），遞呈於團管區司令核准後，即通知入營兵集合地之受領員。

第五十五條

延長入營期限，視其事故定之，最多不得逾一個月；如因本人患病，在此期限尙未痊癒者。應報由縣（市）長，將其編入下屆徵集之列，轉報於團管區司令。

第五十六條

常備師及獨立部隊，於新兵入營一個月內，除照規定編成兵籍冊外，應將收到新兵數目及編配情形，造具清冊二分，以一份呈報軍政部查核。以一份送交師管區司令部備知該團管區司令部。

第五十八條

兵役法規彙編

第五十七條

新兵入營前或入營後，有死亡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入營者，致發生缺額時，得於入營期六個月之內，視缺額之多少，一次或二次召集備補兵補充之。

第五十八條

各師現役兵缺額之補充，由各部隊長遞報於師長，由師長轉報軍政部核定，飭知師管區司令，轉飭團管區司令辦理。團管區司令將所要補充人數，令原征集區之縣（市）部，按備補兵名冊，依次召集入營。其入營日期，部隊番號，及駐地等，於命令內記載之。

第五十九條

憲兵及特種獨立部隊現役兵缺額之補充，由各部隊長呈報軍政部，飭知原師管部司令，照前條轉飭辦理。

第六十條

備補兵入營後，各部隊除按規定編入兵籍冊外，再造具新兵名冊，按級呈報軍政部，並遞次通知該管區司令，團管區司令，即將其現役及齡壯丁名簿，送交該部隊。

第六十一條

現役兵缺額，如本團管區補充仍不足時，得呈報師管區司令於本師管區內其他團管區補充之。

第六十二條

第九節 志願現役兵
征兵區域現役適齡與國民兵初期之壯丁，志願服現役者，均允許之。

第六十三條 志願服現役者之聲請及調查呈報，依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二章第一節第三款各條辦理。

第六十四條 志願服現役者，應優先入營服現役，不敷人數，再由中籤之壯丁補足之。

第六十五條 志願服現役兵人數超過本年需要兵員時，則按征兵檢查體格表之等位，擇優征集之；並按第三十七條第二項選取備補兵人數。

第六十六條 志願服現役者，其居住地之移轉，依本章第六節各條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志願服現役者之入營程序，及入營延期，依本章第七節各條之規定。

第六章 募集

第一節 壯丁調查

第六十八條 各區長於每年六月上旬起，督同鄉（鎮）（聯保）保甲長（主任），調查所屬本年正規入營期現役適齡之壯丁，分別編成現役適齡壯丁名冊（附式十三）

於六月底以內，報告於縣（市）長。

第六十九條 縣（市）長彙造各區長所報壯丁名冊，於七月中旬以內，呈報於團管區司令

第七十條 團管區司令，根據各縣（市）呈報之壯丁名冊，作成團管區適齡壯丁報告表

，（附式十四）於七月底以前，呈報於師管區司令。

兵役法規彙編

一六

第七十一條

師管區師令，根據各團管區所報現役適齡壯丁報告表，作成師管區現役適齡壯丁報告表（參照附式十四）於八月中旬，分報於省政府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第六十條

第二節 兵額分配

第七十二條

常備師各部及師直屬部隊，將本年現役兵退伍歸休及其他之缺額、統計應募補新兵人數，於九月五日及翌年三月五日以前，呈報於師長，師長應於九月十日及翌年三月十日以前，呈報軍政部查核。

第六十八條

第七十三條

憲兵及各種獨立部隊，於九月一日及翌年三月一日以前，應將應補充人數，呈報於軍政部，軍政部根據各部隊呈報於九月十日及翌年三月十日以前，將募集額配賦，分令各師管區辦理。

第六十六條

師管區司令，根據前條需要人數，照各團管區現役適齡壯丁報告表，配賦於各團管區。

第七十四條

師管區司令，應將配賦各團管區募集人數，製成師管區某年正規期或補助期募集分配表，（參照附式）於九月二十五及翌年三月二十五日以前，令知各團管區司令，並分報省政府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三條

軍政部於憲兵及特種兵獨立部隊現役兵之募集配賦，分別令知該部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第七十五條

團管區司令，對於募集分配及呈報事項，參照第十七條辦理。

第七十六條

志願應募者之准許，依修正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七條

志願應募者之呈請及調查轉報手續，依修正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七十八條

各區、鄉（鎮）（聯保）長（主任），於壯丁報名應募時，應負勸導之責。如地方人民對於兵役尙不明瞭，應募者稀少時，尤須切實曉諭之。

第四節 身體檢查及兵種選定

第七十九條

團管區募兵事務處，檢查新兵，於十月十一日至三十一日，及翌年四月十日，至三十日，為檢查期限，預製成團管區募兵事務處開設日程表，（附表十五）於十月一日及翌年四月一日以內，呈報於師管區司令，並行知本區各縣市

第八十條

師管區司令接到募兵事務處開設日程表，立即通知該師師長，轉飭所屬部隊，派遣軍醫與所要人員，及新兵受領員等，於檢查期前相當日期，到該募兵事務處接洽辦理，並分報省政府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第八十一條

軍政部接到各師管區司令轉報各團管區募兵事務處開設日程表，即分飭憲兵

第八十二條

軍政部接到各師管區司令轉報各團管區募兵事務處開設日程表，即分飭憲兵

第八十二條

及特種獨立部隊於檢查前相當日期，派員赴該募兵事務處接洽辦理。
縣（市）長奉到團管區頒發募兵事務開辦日程表，即將檢查區劃定，呈報於團管區司令部。

第八十三條

縣（市）長於實行檢查之前一月，應將兵役意義勸佈告，該募兵區內檢查順序經募兵事務處決定後，即令知各區、鄉（鎮）（聯保）長，並佈告週知。

第八十四條

身體檢查及兵種選定，依身體檢查及檢定期規則行之。

第八十五條

檢查合格之壯丁，應由募兵事務處編造應募壯丁名冊（附式十六）二份，以一份連同應募志願書，（見修正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附十一）及身體檢查表，送交入伍之部隊，一份存團管區司令部。

第八十六條

身體檢查時，區鄉（鎮）（聯保）長（主任）須列席，以備募兵官之諮詢。

第八十七條

身體檢查時，有適齡之壯丁臨時求請應募者，募兵事務處得允許之，當場取具應募志願書，予以檢查。

第八十八條

身體檢查合格者，填給現役兵合格證書，（附式十七）集合時持證報到，如檢查後即行集合可不填給。

第八十九條

檢查合格人數，除入營服現役兵外，按入營人數十分之五，作為備補者；依

第九十條

...

第九十條

其體格等位，為召集補缺之次序。

某一募集區之中，檢查合格人數，如不足額時，得由募兵事務處，依體格等位較次合格者選取之，倘仍不足，得按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一條

應募壯丁經身體檢查合格者，超過需要人數時，按體格等位較優者選取之，但須將超過合格人數遞級呈報備案。

第九十二條

現役兵入營日期為十二月一日及翌年六月一日，檢查後即行率領入營，或示

第九十三條

新兵入營所需車船，按軍運條例辦理。其入營呈報，依第五十一條及五十七

第九十四條

現役兵入營六個月以內，有第五十七條所列事故發生缺額時得召集備補兵補

第九十五條

現役兵補充及呈報，參照第八節各條辦理。

第九十六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由軍事委員會或軍政部之命令，補充必要兵員，得行臨時

兵役法規彙編

第九十七條

臨時募集區域，由總征募官於募兵區內斟酌壯丁情形規定之。

第九十八條 臨時募集，各部隊依總征募官之規定，派員向該團管區司令部接洽辦理，其

第九十九條 除參照本章各節必要規定外，得取迅速方法辦理之。

第七章 征募兵費

第九十九條 現役兵征募費，每年各由師管區司令，於八月底以前，（有入營補助期者，

其預算於二月底以前另報）編造征（募）兵費預算書，呈候軍政部核發，本

期征（募）兵辦理完畢後，造具計算書，呈請核銷。

第一百條 備補兵入營旅費，由各該縣（市）政府，按照規定墊發呈報領還。

第一百零一條 征募兵費給與規則另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非常時間征集國民兵及抽籤辦法另定之。

第一百零三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其懲罰條例另定之。

第一百零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零五條

其詳見各章中。對各營各八連，或不以臨時、非由募兵事務處、對各營各

↑ (附式) ↓

某省某某師管區各團管區

年新兵徵集分配表

部
 別
 區
 分
 某某團區
 某某團區
 某某團區
 某某團區

←4公分→

陸軍

第 軍 陸

| | | | | | | | |
|---|---|---|---|---|---|---|---|
| 通 | 工 | 砲 | 騎 | 步 | 步 | 步 | 步 |
| 信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營 連 隊 編 制

↑3公分↑

兵後法規彙編

| 附記 | 總 | 各 種 獨 立 部 隊 | | | | 憲 | 師 | | |
|----|-----|-------------|-------|---------|-------|---|------|-----|-----|
| | | 砲兵第○師 | 騎兵第○師 | 獨立工兵第○團 | 某校練習隊 | | 師軍醫院 | 特務連 | 輜重兵 |
| | 某某團 | | | | | | | | |
| | 某某團 | | | | | | | | |
| | 某某團 | | | | | | | | |
| | 某某團 | | | | | | | | |
| | 某某團 | | | | | | | | |

某營某某團營副

某年某月某日師管區司令某姓名章

↑ 22公分 ↓

←4公分→ ←15公分→

說明：一、該部隊分配於某團管區徵集人數即填入該團欄內二、憲兵及各種獨立部隊未經分配該師徵集不填三、各種獨立部隊豎格可按分配番號伸縮四、憲兵及特務部隊之徵集區縣名檢查所地點詳記於附記內
 (附式二)

中華民國 某年某省某師管區某團表
 管區各徵兵事務處開設日程

| | | | | | |
|----|-----|--------|--------------|------|----------------|
| 某區 | 某區分 | 徵兵檢查地點 | 檢查人數 | 檢查日數 | 備考 |
| 某縣 | 某處所 | ○○○ | 某月某日至某月某日共幾日 | | 某甲某丁某某某某日某 |
| 中 | 華 | 團 | 日 | 日 | 某某某某團(聯)(總)(總) |

附記：本人某某某(升)某某某(某某某)
 某月某日某團區司令○○○

兵役法規彙編

補用：本表型(附式三)式樣之標本多少時錄之

應徵壯丁身體檢查通知書領據(此領據收回作存根)為通知某保某甲壯丁某
某於某月某日至某處徵兵事務處受身體檢查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本人某姓名印(代領者署名蓋章)
日某某縣某區(鄉)(鎮)(聯保)

字 第

號

應徵壯丁身體檢查通知書

茲奉

縣長飭知某某團管區徵兵事務處開設日期規定該某保某甲壯丁某某於某月某
日實施徵兵檢查合行通知於當日 午 時以前到達某處徵兵事務處受檢查不
得遲誤此達

右通知 某姓名
家長某某

中華民國

某某縣某區(鄉)(鎮)(聯保)長(主任長主任)署名蓋章

年 月

備用 ↑

10公分

18公分

← 公分 → ← 公分 →

| | | |
|---|---|--|
| <p>中華民國 (五式附)正 面</p> | <p>中華民國 (四式附)正 面</p> | <p>中華民國 (四式附)正 面</p> |
| <p>緩役證書 某省某縣某區鄉(鎮)(聯保) (姓名) 家長姓名 右緩其徵集 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團管區徵兵事務處章</p> | <p>緩役證書 某省某縣某區鄉(鎮)(聯保) (姓名) 家長姓名 右免其常備兵役 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團管區徵兵事務處章</p> | <p>免(常備兵)役證書 某省某縣某區鄉(鎮)(聯保) (姓名) 家長姓名 右免其常備兵役 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團管區徵兵事務處章</p> |

←.....13公分.....→

←.....13公分.....→

而 反

一、此證書至翌年假定決定前有效但緩役之原因消滅同時失其效力
二、此證書遺失或損壞時即須向其縣長為補發之請求

面 反

此書遺失或損壞時得向其縣長為補發之請求

←.....公分.....→

↑.....公分↑

兵役法規程彙編

(附式六) 免役(緩役)姓名表

22公分

中華民國某省某某師管區
 某年某月某日
 免役(緩役)姓名表

| | | | | | | | | |
|----------------------------|----|---|-----------------------|--------|--------|---|-----------------------|--------|
| 類 別 事 由 縣 別 | 某縣 | 免 役 法 施 行 暫 行 條 例 第 四 章 第 某 條 事 由 | 某 姓 (綱 目 | 某 名 | 役 面 | 緩 役 法 施 行 暫 行 條 例 第 四 章 第 某 條 事 由 | 某 姓 (綱 目 | 某 名 |
| | 某縣 | | | | | | | |

←15公分→ 个4公分个

↑公分个

↑15公分→

| | | | | | | | | | | | | | | |
|----|----------------------------------|-----------|------|------|------------|------------|-----------|--------|-----------------------|---|------------------|----|------------------|----|
| 附記 | 中華民國○年○省○師管區○團表 管區各抽籤事務所抽籤日程表 | 徵集區 區分 | 抽籤地點 | 抽籤日期 | 主持抽籤 長官 | 參加抽籤 人數 | 應當徵人 數 | 備 考 | 某 縣 某 處 所 | 某 日 上 午 某 時 至 下 午 某 時 | 某 某 名 名 | 附記 | 人 數 合 計 | 役 |
| | | | | | | | | | | | | | | |
| 某某 | 中華民國○年○省○師管區○團表 | 某某 | 某某 | 某某 | 某某 | 某某 | 某某 | 某某 | 某某 | 某某 | 某某 | 某某 | 某某 | 某某 |

本表分別免役緩役調製其橫格可按所屬縣數伸縮
(附式七)

22公分

个3公分个

突 兵 役 法 規 章 編

二七二八

(附式八)

某日某日某某團營副司令○○○章

中華民國
某省某某師管區某某團
管區壯丁抽籤登記名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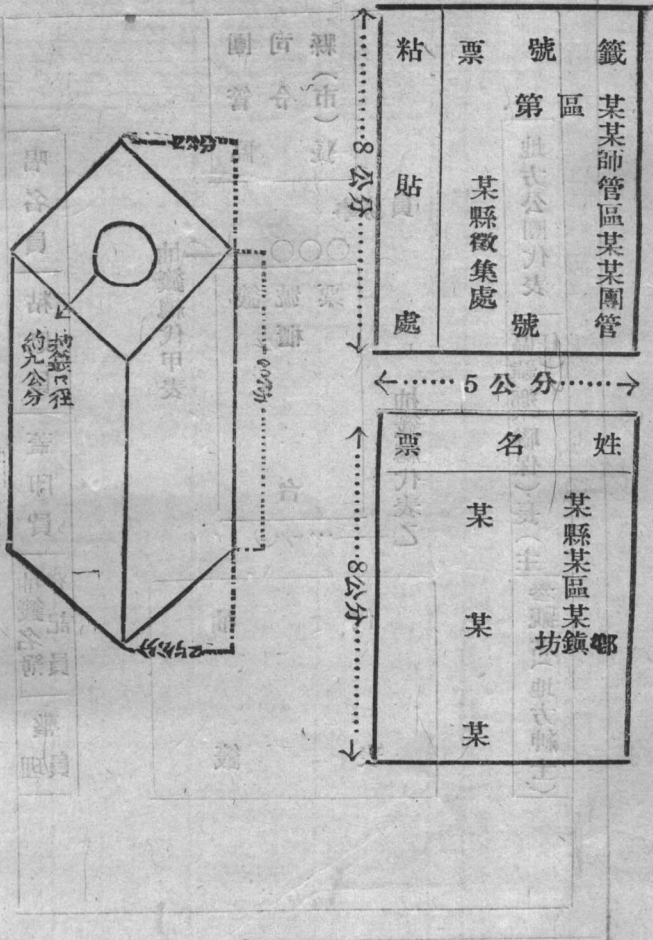
| | | | |
|----------|----------|-----------------|-----------|
| 籤 號 | 某 某 | 名 住 | 址 |
| 第 壹 號 | 某 某 | 某 某 | 某 某 |
| 第 貳 號 | 某 某 | 某 某 | 某 某 |
| 第 參 號 | 某 某 | 某 某 | 某 某 |
| ↑ 4 公分 ↓ | ↑ 5 公分 ↓ | ↑ 13 公分 ↓ | ↑ ↓ |
| 檢 查 | 合 格 | | |
| | | | |
| ↑ | 22 公分 | | ↓ |

← 公分 ↑ ↑ 公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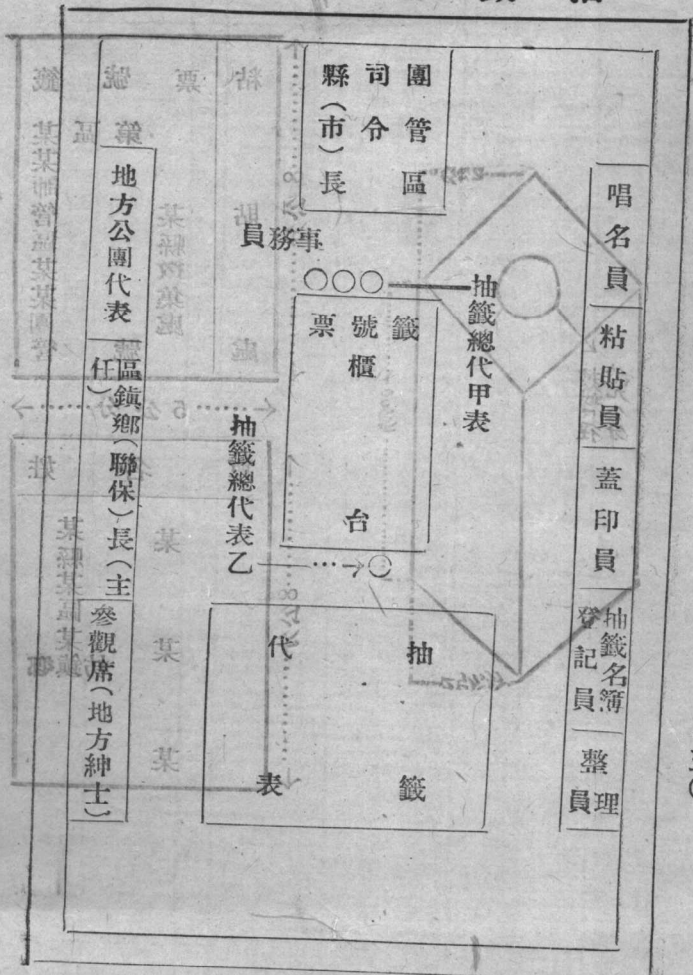
↑ 公分 ↓

置 票 之 規 範

投票法規範



抽籤場之配置



兵役法規彙編

(附式十)

壯丁移住證存根

字第

號

為本保某甲壯丁某某名現年某某歲因某某事故移任某省某縣(市)某區擬請發給
移住證謹呈
某鄉(鎮)(聯保)長(主任)轉呈
某區區長某某

移住壯丁某某名
某保某甲甲長某某姓名
某保保長某某姓名

字第

壯丁移住證

字第

號

茲有本區某鄉(鎮)(聯保)某保壯丁某某名現年某某歲因某某事故移任某省某縣
市某區特此證明

右給壯丁某某姓名收執

日

年

月

中華民國
某省某縣某區鄉鎮聯保長主任署名蓋章

附註：一、如無區之組織地方得由鄉鎮長或聯保主任發給之
二、本証紙質以用雙層桑皮紙為主

兵役法規彙編

三〇二

←.....8公分.....→ ←.....10公分.....→

兵役法規彙編

←16公分→

(附式十二)

某某師(團)管區新兵入營名冊

姓 名 一年

齡 一 籍

貫 一 籍

考

說明：本名冊即以普通十行紙繕寫新兵姓名次序與壯丁名簿次序同
(附式十二)

陸軍新兵入營延期申請書

年 月

本籍地

↑...公分↓

現住地

↑...公分↓

姓 名

中籤號數

入伍隊別

所請延期入營
期間

所請延期入營
原因

區鄉鎮(聯保)
保長(主任)

填具意見並蓋
章

聲請人署名蓋章

備考

(附式十二)

22公分

←...15公分...→ ←...15公分...公分→

(附式十三)

中華民國年

某縣(市)某區現役適齡姓名冊

姓

名

齡

住

址

家

長

備

明 說

1,凡適齡壯丁在學校肄業中或身體上有故障者均於備考欄內詳記之
2,冊內壯丁數應合計載於冊尾
3,本名冊應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蓋印註明頁數年月日

兵役法規彙編

三三

↓8公分↓

↓8公分↓

(附式十五)

↑ 公分 ↓

中華民國某年某省某師管區某團
某區募兵事務處 開設日程

| | | | | | | | |
|-------------|----|------|------|------|------|---|---|
| 募 集 區 | 區別 | 募兵檢查 | 檢查人數 | 檢查日數 | 檢查管理 | 備 | 考 |
| | 地點 | | | | 日數 | | |

↑...35公分...↓

| | | | | | | | | | | |
|----|-----|-----|-----|-----|-----|-----|-----|-----|-----|-----|
| 記附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第五 | 第六 | 第七 | 第八 | 第九 | 第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公分→

←2公分→

↑..... 22公分..... ↓

說明：本表直格可按所屬縣市數伸縮

兵役法規程

↓公分↓

↑4公分↓ (附式十五)

←15公分.....4公分→

| 適齡者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住址 | 家庭狀況 | 職業 | 體格 | 備 | 考 |
|---------|--|-------|----|------|----|----|---|---|
| 中華民國某年 | | | | | | | | |
| 某省某縣(市) | | | | | | | | |
| 適齡壯丁名別 | | | | | | | | |
| 適齡姓名 | | | | | | | | |
| (正規) | | | | | | | | |
| (補助) | | | | | | | | |
| 期現役 | | | | | | | | |

↑1公分↓

↓8公分↓

←.....公分.....→ ←3公分→ ←6公分→

(附式十七)

新兵合格證書存根

第一某縣市某區鄉鎮(聯保)某姓某名志願充現役兵總檢查合格除給証外此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字第

號

現役兵合格證書

某姓某名志願應募充現役兵經檢查合格行給予証書於某日在某處(聽候示
期)集合持証報到此証
某某省某某師管區某某團管區募兵事務處徵兵官

某某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醫官某某

月

日

18公分

募兵 徵發法 法規 彙編

三七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內政部

訓練總監部公佈二十七年四月修正

軍政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以下稱條例）第四條及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國民兵役及齡，及常備兵現役及齡男子之身家調查，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前條調查由縣（市）政政府督同區鄉鎮公所及保甲長，負責辦理。

其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則由社會局督同區鄉鎮公所及保甲長，負責辦理之。

第二章

第一節 現役及齡調查

第一款 調查程序

第十四條

凡中華民國之男子，於二十歲之年，施行現役及齡調查。

前項調查範圍，以上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屆滿二十歲者

為限。

第十五條

第二項

各家長，應將家屬中依前條第二項屆滿二十歲之男子，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十

日內填具現役及齡呈報書（附式一）經得甲長保長之署名及登記後，呈報於

鄉（鎮）公所，甲役及齡人，為家長時，亦同。

第十六條

保甲長應於四月十五日以前，根據戶籍，詳查該管區域內，現役及齡男子之

第十七條

呈報，有無遺漏，如發現遺漏，應責同家長補行呈報，並報其實於鄉鎮公

所，無遺漏時，亦應以無遺漏之旨，於期限內負責報告之。

第十八條

鄉（鎮）公所，接得現役及齡呈報書，及各保甲長之報告後，應於四月二十

日以前，彙報於區公所。

第十九條

區公所接得前條彙報後，應即依據編成木區常備現役及齡壯丁名簿（附式二）

於五月十日以前，呈報於縣（市）政府。

前項呈報，如在直隸行政院之市，向社會局為之。

本規則關於縣政府之規定，前項社會局準用之。

第二十條

縣（市）政府，接得前條呈報，應根據戶籍簿，詳加核對，並派員調查，應

第八款

行免役，禁役，緩役者是否屬實，然後將各區壯丁名簿彙訂爲縣現役及齡壯丁名簿，並依據該項壯丁名簿作成縣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附式三）於六月一日以前，轉報於該管團管區司令部。

第九款

並須壯丁名簿，縣（市）政府彙訂後，存待征兵身體檢查時，送交征兵事務處，依征兵事務規則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三條分別記載及辦理。各團管區司令部，根據各縣（市）所報常備兵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作成團警區常備兵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附式三）於六月十日以前，呈報於所隸師

第十款

師管區司令部，並通知省政府與有關之市（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師管區司令部，根據各團管區司令部所報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作成師管區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附式三）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呈報於軍政部。省（市）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根據各團管區司令部所報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咨報內政部。

第十一款

第二款（免役禁役及緩役之聲請）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應行免役者，應由其家長於現役及齡之年，四月一日至十日內，填具免役聲請書，（附式四）經甲長保長署名及登記後，

第十四款

遵同證明文件呈報於鄉鎮公所。並行更正及備查。

前項證明文件，在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為醫生（須領得合法醫師證書者）檢定書（附式五）。在第二款情形，為任命狀。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應行禁役者，應由其家長填具禁役呈報書，（附式六）依前條第一項程序辦理，如本人為家長無從呈報，應由該管保甲長負責呈報之。

第十四條

前項呈報，應附之證明文件，為判決書正本或其抄本。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應免常備兵役者，依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前項呈報，應附之證明文件，在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在第二款情形，為該管保甲長之證明。在第三款情形，為歸化證書。在第四款情形，為該管保甲長之證明，及出國護照之抄本或照相。在第五款情形，為學校畢業證書，及軍事教育期滿證書。在第六款情形，為任命狀。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應行緩役者，依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前項呈報，應附之證明文件，在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為學校之證明文件。在第二款情形，為出國護照之抄本或照相，在第三款情形，為醫生檢定書。在第四款情形，所任官公事務及教誨之證明文件。在第五款情

形，爲該管保甲長之證明。在第六款情形，爲載明現役在營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入營年月，及所屬部隊番號之書類，由該管保甲長之證明；但必要時須檢同在營服役證明書。（附式七）

第十六條

鄉（鎮）公所，接得第十二條第五條之呈報，應經調查屬實後，簽名蓋章，在四月二十日以前，呈報於區公所。

第十七條

區公所接得前條呈報後，應依據填入本區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連同聲請，（呈報）書呈報之。

第十八條

縣（市）政府，依第九條調查免役，禁役緩役者，認爲應予駁斥或變更時，除分別填入縣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及編入縣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外，應令知該

第十九條

管區公所，根據修正區現役及齡壯丁名簿。依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而緩役者，至原因消滅，尙未逾常備現役適齡時

第二十條

，其家長於原因消滅之年，（四月十日以前，緩役原因消滅者）或其次年（四月十日以後，緩役原因消滅者）身家調查時，填具緩役原因消滅呈報書（

第二十一條

附式八）取得保甲長署名，及登記後，呈報於鄉（鎮）公所。轉報區公所，編入區現役及齡壯丁名簿。

第二十二條

編入區現役及齡壯丁名簿者，應令其持領現役證，並發給現役證，其證式如左。

第三款 志願應征程序 附式九

第二十條

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二十五歲之壯丁，志願服役時由其家長於呈送現役及齡呈報書之同時提出志願服役聲請書，附（式九）經由鄉鎮區遞呈至縣（市）政府。

第二十一條

縣（市）政府，接得前條呈報，應於第九條調查之同時調查志願服役人之志，認爲確實者，卽據以填入縣現役及齡壯丁簿及編入縣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否則，令知該管區公所塗去區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備考欄之附註。

第二十二條

已編入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之志願應征者，免除其抽籤程序，優先征集之。現役適齡者，志願服役時，由其家長或本人，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十日，填具志願服役聲請書，依第五條至第八條之程序，遞呈於縣（市）政府。

第二十四條

縣（市）政府，接得前條呈報應卽依照第二十一條規定，派員調查屬實後，造具縣志願應徵壯丁表，（附式十）報由團管區轉報師管區。

第二十五條

師管區於奉軍政部配賦之員額後，轉向各團管區配賦時，應於其總額內，註明志願應徵者之數目，團管區配賦於縣（市）時，亦同。縣（市）應於配賦額內，除去志願應征者然後依抽籤徵集之。

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六條聲請志願服役者，已足配賦額時，依第二十三條聲請志願服役者應緩期徵集之。

第二節 募兵調查

第二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乙款規定之募兵，志願應募者，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合於兵役法第四條所規定，現役適齡者。

二、體格健康者。

三、行為正當者。

第二十八條

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二十五歲之壯丁，志願應募者，應於每年二月十日至月底，及八月十日至八月底以內，填具應征志願書（附式十一）經甲長保長署名及登記後，呈由鄉（鎮）公所轉呈區公所。

第二十九條

區公所根據前條呈報，派員調查，認為合於第二十七條各款之規定者，於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以前，彙報縣（市）政府。

第三十條

縣（市）政府，根據前項呈報，應於三月二十五日及九月二十五日以前，彙報所隸團管區司令部。

第三十一條

團管區司令部，根據前條呈報，分別指定檢查所，飭令志願應募者於一定日期內前往就檢。

第三十二條

志願應募者，未及依第二十八條辦理者，得以檢查日期以前，臨時巡向檢查所補呈區保長蓋章之志願書，請求檢查。

第三十三條

區長對於前項臨時志願應募事實，應報由（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

第三十二條

依前條檢查體格合格者，應由團管區司令部分別編造應壯丁名冊，（附式）

二、於五月十日及十一月十日以前，呈報於師管區司令部，

第三十三條

軍政部，應於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以前，指定各師管區募集數額，及檢閱編入部隊番號，通飭遵照辦理。

第三十四條

師管區接得前條命令，應根據第三十二條壯丁名冊，依左列方法辦理。

一、團管區之應募者過少，不足募集額者，應指定由其鄰近應募者較多之團管區補充之。

二、團管區之應募者過多，除補充鄰近團管區外，仍超過管集額時，應依檢查查體格等位，分別去留。

師管區應募者過少，不足募集額時，其補充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師管區依前條決定後，應於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以前，令知各團管區司令部，團管區司令接得前項命令，應於五月二十日及十一月二十日以前，通知應募者入營日期及地點。

第三章 國民兵役及齡調查

兵役法規彙編

第三十六條

凡中華民國之男子，於十八歲之年，施行國民兵役及齡調查。

前項調查範圍，以上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屆滿十八歲者為限。

第三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應受調查者，應於每年四月二日至十日於征兵調查時，由其所長填具呈報書，（附式十三）經由保甲長及鄉鎮公所署名登記遞呈至區公家。

保甲長應於前項期限内，根據戶籍，詳查該管區域內國民兵役及齡男子，命其呈報，以免遺漏。

第三十八條

各區公所，根據前條呈報，於五月十日以前造成區國民兵役及齡人員表（附式十四）以一份存查，以一份呈由縣（市）政府發交縣（市）社會軍事訓練總隊。

第三十九條

縣（市）政府根據區國民兵役及齡人員表，作成人員表，作成人員表（市）國民兵役及齡人員統計表，（附式十五）於六月一日以前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如有省（市）國民軍訓處者，仍須分報之。）轉報師管區司令部。（如有省（市）師管區司令部（省（市）國民軍訓處）根據前條呈報，於六月二十日以前轉

第四十條

報軍政部（政治部內政部）備案。（如設有軍管區者由軍管區司令部轉報（

第四十一條 關於免役禁役及緩役事項，參照第二章第一節第二款之定規辦理。

第四章 附則 (市) (縣) (鎮) (鄉) (保) (甲)

第四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其懲罰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式附 () 手冊於又備供下各縣開表

現役及齡呈報書

| | |
|-------|--|
| 本籍地 | 某省(市)某縣(市)某區某鄉鎮某保某甲 |
| 本人親住址 | |
| 本人姓名 | 別號 (有數別號時均應填入) |
| 出生年月日 | 某年某月某日生 與家長之關係 (如「長子」「次子」「兄弟」如自為家長，則逕寫家長) |
| 本人職業 | 一現自職業，及其就職年月，一有兼業亦宜註明從前職業，及其就職年月 |
| 學識程度 | 一某學校畢業，或入塾攻讀幾年，如未入學，識字程度，亦應註明，如「不識字」「粗識文字」等。 |

4 公分
16公分

兵役法規彙編

四七

25公分
个
个

兵役法規彙編

四八

特有技能

(如騎馬，游泳，國術，歌舞音樂等。)

右現役及齡事由，均屬實在，理合呈報。

某鄉(鎮)

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鑒核

呈報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書用國產上等毛邊紙以後書表冊均同

省縣(市)區

年現役及齡壯丁名簿附表

現住地

鄉(鎮)(聯保)保甲

原籍地

省縣(市)區鄉(鎮)(聯保)保甲

兵役法規彙編

五〇

| 考 備 | 決 定 | | | 體 格 等 位 |
|--------|--------|------------------|-------------|------------------|
| | 免 役 | 緩 役 | 不 合 格 | |
| | (全右) | (因兵役法施行條例某條某項事由) | (身體關係) | (步、騎、砲其他) |

說明

- 一、下段名簿說明第三第四兩項本表均適用之。
- 二、體格欄由醫官填寫，決定欄由征兵官填寫。
- 三、本表留團管區司令部存查。
- 四、凡不合格及不中籤之壯丁名簿暨本附表均存於縣(市)政府。
- 五、印用時表內括弧可不印以便填寫。

81 長 公

| 假 定 | 決 | | | 考 備 |
|---------|-------|-------|-----|-----|
| | 合 格 | 不 合 格 | 緩 役 | |
| (免役或緩役) | (現役兵) | | | |
| 假定原因 | 合送兵 | | | |

一、相片背後應註明姓名。
 二、不合格壯丁，毋庸照相粘貼。
 三、本名簿每人一張應依現住地區劃裝訂成冊並於簿面蓋印註明頁數及年月日。
 四、現住地至特別技能欄根據現役及齡呈報書填寫假定欄根據免(緩役)於報請書填寫其應禁役或志願應征者應根據呈報或聲請書填寫於備考欄。
 五、身體檢查摘要欄由軍醫填寫決定欄由征兵官填寫。
 六、本名簿於新兵入營時由團管區司令部於切線間裁開連同新兵入營名冊交付於部隊但不合格及不中籤者均存於(縣市)政府。

二左 樹

←...1'5...→ ←...3公分...→ ...1'5... ←...2公分...→

| | | | | | | |
|-------------------------------------|--------------------------------------|---------------------------|--------------------------------|--------------------------|--|---|
| 中華民國 總領事(兼) 對因 月 日 (銜名) 謹造 | 備考 備書 備查結果(或「備查無實觀于對」) 備用文件 | 總章二計 某團管區管查 送擬團管區 呈 | 費(錄) 費(錄)對人某某某 費(錄)對人某某某 | 費 費(錄)對因 費(錄)對人某某某 | 別 人數 類別 | 某省某縣(市) 某師區某團區 某師區 某省(市)朝呈 練(市)延訓 日 |
| | | | | | 應徵者 志願應徵者 應免役者 應禁役者 應緩役者 合計 | 年度現役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 公河籍管 日 |

兵役役費法 規費彙編

五三四

三式附

← 6公分 → ← 7公分 →

| | | |
|---|------------|--|
| <p>免(緩) 役 聲 請 第三聯</p> | <p>字</p> | <p>免(緩) 役 聲 請 第二聯</p> |
| <p>免(緩)役聲請人某某 應免(緩)役人某某現住地 應免(緩)役原因 證明文件 轉呈 縣(市)政府 某縣某區公所截存 年 月 日</p> | <p>第 號</p> | <p>某團管區存查 送到團管區 年 月 日 調查結果(如「調查確實應予免役」) 右 呈 證明文件 應免(緩)役原因 日 (商各) 籍</p> |

225公

15公分

附式四

| | | | | | | | | | |
|------------------------|--|-----|-----|-------|----|---------|---------|------------|------|
| 免(緩)役聲請書 | | 本籍地 | 現住地 | 出生年月日 | 姓名 | 免(緩)役原因 | 證明文件 | 申請人 | 中華民國 |
|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事項 | | | | | | | (名稱及件數) | 本人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 年 月 |
| 右應予免(緩)証役役原因，確實事實，理合呈請 | | | | | | | | 某縣(市)政府 | |
| 某鄉(鎮)公所轉呈 | | | | | | | | 某區公所轉呈 | |
| 某縣(市)政府 | | | | | | | | 某保長某某(蓋章) | |
|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 | | | | | | | 某保長某某(蓋章) | |
| 某保長某某(蓋章) | | | | | | | | 日(本聯由縣存查) | |
| 聲明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 | | | | | | | | |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

第五

號

←……6公分……→

←……7公分……→

中華字號

第

年

月

日

號 (本欄由總清查)

禁役呈報

禁役呈報人某某

應禁役人某某

應禁役原因

證明文件

調查結果(如)調查確實應屬禁役

某團管區存查

送到團管區

年

月

日

第一

某縣(市)

調查

結果

(如)

調查

確實

應屬

禁役

某團管區

存查

送到

團管區

年

月

日

役公

捕田文書 字 第

文書 號

號

禁役呈報人某某

應禁役人某某

應禁役原因

證明文件

轉呈縣(市)政府

禁役事實

現住地

出主

年

月

日

某縣某區公所截存

第二

某縣(市)

政府

轉呈

縣(市)

政府

轉呈

縣(市)

政府

轉呈

縣(市)

政府

轉呈

縣(市)

政府

轉呈

縣(市)

政府

轉呈

縣(市)

政府

轉呈

縣(市)

政府

轉呈

縣(市)

政府

轉呈

縣(市)

政府

轉呈

縣(市)

政府

轉呈

縣(市)

政府

轉呈

縣(市)

政府

↑

22公分

↓

兵役法規定彙編

五七八

兵役法賦規彙編
附式六

正五八

禁役呈報書

| | | | |
|---|--|--|--|
| <p>本籍地</p> <p>某縣(市)政府</p> | | <p>現住地</p> <p>某鄉(鎮)公所</p> | |
| <p>本人姓名</p> <p>某某</p> | | <p>出生年 月日</p> | |
| <p>禁役原因</p> <p>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第 項第 款</p> | | <p>禁役事實</p> <p>(某法院因某案於 年 月 日判決確定)</p> | |
| <p>證明文件</p> <p>(名稱及件數)</p> | | <p>本人與家長 之親屬關係</p> | |
| <p>右禁役事實理合呈報</p> | | | |
| <p>某鄉(鎮)公所轉呈</p> | | | |
| <p>某區公所轉呈</p> | | | |
| <p>某縣(市)政府</p> | | | |
| <p>呈報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p> | | | |
| <p>某某(蓋章)</p> | | | |
| <p>某某(蓋章)</p> | | | |
| <p>某某(蓋章)</p>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聯由縣存查)

在營服役證明書存根

| | | | | | | | |
|----|----|---|---|------|---|------|---|
| 茲有 | 現年 | 歲 | 省 | 縣(市) | 區 | 鄉(鎮) | 保 |
| 甲 | 中 | 人 | 自 | 民 | 國 | 年 | 月 |
| 第 | 良 | 團 | 營 | 副 | 連 | 充 | 任 |
| 留 | 此 | 存 | 查 | 某 | 等 | 兵 | 除 |
| | | | | | | | 發 |
| | | | | | | | 給 |
| | | | | | | | 該 |
| | | | | | | | 兵 |
| | | | | | | | 家 |
| | | | | | | | 長 |
| | | | | | | | 某 |
| | | | | | | | 名 |
| | | | | | | | 證 |
| | | | | | | | 明 |
| | | | | | | | 書 |
| | | | | | | | 外 |

明 說

（一）此項證明書須在各部隊服役者始准填發。

（二）相片騎縫處由各團（營）加蓋圖戳。

（三）各部省縣（市）政府如遇此項證明書發生濫發時可逕函發證明部

除查詢。

（十四）此項證明書如在營服役時為有效脫離兵役時即作廢

中華民國 緩役原因消滅呈報書

| | | | |
|-------|---------------------------|--------|------|
| 本籍地 | | 現住地 | |
| 本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蓋章) |
| 緩役原因 | | 緩役開始時期 | |
| 消滅役情形 | 右緩役原因消滅事實理合呈報 某區公所(蓋章) | | |

15公分



22公分



兵役法施行規程彙編

志願服役申請書

申請人

現年

歲，志願服現役兵役，茲依照兵役及齡男子調

查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請

准予編入役為禱。

謹呈

某鄉（鎮）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鑒核

聲請人家長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月

日

15公分

應募志願書

本籍地—某省(市)某縣(市)某區某鄉鎮某保，甲

本人現住地—

本人姓名— 別號 (有數別號時均應註入)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生 家庭狀況—

本人職業—(現任職業及其就職年月，(有兼業亦宜註明)從前職業，及其就職年月日)

學歷—(學校畢業或入塾攻讀幾年，如未入學亦應將識字程度註如「不識字」「粗識字」等。)

特有技能—(如騎馬，游泳，國術，音樂等。)

茲志願應募服常備現役屬實，理合填寫志願書，呈報鄉(鎮)公所轉呈

區公所鑒核(區長調查合格者於本行下章)

志願人(章或捺指模)

志願人(章)

甲甲長

保保長

批

調

中華民國庚午年歲次丁未

月

日

公分

22公分

附式十三

國民兵役及齡呈報書

本籍地

本人現住地

本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與家長之關係

嗜好

學歷

現在生活狀況

右國出兵役及齡事由，均屬實在理合呈報

某鄉（鎮）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鑒核

呈報人某某（章或捺指模）
某甲長某某（盖章）
某保長某某（盖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2公分

15公分

兵役法規彙編

六七

第三節 陸軍新兵身體檢查規則

二十四年三月
軍政部公佈

第一條 陸軍新兵身體之檢查，依照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新兵之身長，體重，胸圍縮張差，其最低限度，如附表一。

第三條 新兵之身體檢查，依左列次序行之。

一、身長體重及胸圍之測定

二、視力辨色力及視器之檢查

三、聽能聽器及鼻腔口腔咽腔之檢查

四、言語精神之檢查

五、一般構造之檢查

六、關節運動之檢查

七、各部及其他之檢查

第四條 前條檢查完畢時，醫官通覽綜合其檢查之成績，參照附表二，而定其體格等位

於新兵體格檢查表押蓋等位之戳記及私章。(附表三)醫官二人以上分担同

一新兵之檢查，時於每一分担部分，加蓋私章，其等位由高級者判定之。

第五條 凡長身體重胸圍及格，身格強健精神無異常，全身發育良好者，為甲等體位。

第六條 甲乙等體位俱合格，丙等體位以下爲不合格。
新兵體格檢查表之記載宜簡明，如係征兵檢查，應將體格之等位，填入壯丁名冊。

第七條 因身長不足，其視力以下之檢查，可以從略，如係征兵檢查，須詳細註理由于壯丁名冊。

第八條 凡有左列各款之一認爲合格者，檢查醫官應將意見記載於新兵體格檢查表內。

一、新兵曾不合格，而現時認爲合格者。

二、現時雖罹傷殘疾病，而其病症甚輕，依適當之治療有痊愈之可能者。

三、近視弱視重聽等情，有詐僞之可疑者。

四、癩癩夜盲及其他身體上變態等情，雖已有告訴，而其症候不確實者，或因判別其虛實情由複雜需長時間者。

第九條 檢查醫官須基於學術經驗以實施檢查，並依自己之判斷爲體格等位之決定。

第十條 檢查醫官關於新兵之身體變態，非在職務上有必要時，不得漏告他人。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身長體重胸圍之最低限度表

| 年 齡 | 身 長 | 體 重 | 胸 圍 | 縮 張 差 |
|------|-----------------------|-----------------------|-----------------------|-----------------------|
| 十八歲 | 五 四 四 四 〇 | 四 七 九 〇 〇 | 四 四 四 六 八 | 四 四 四 五 五 |
| 十九歲 | 五 七 六 四 〇 | 四 八 九 三 〇 | 四 四 四 六 八 | 四 五 五 五 五 |
| 二十歲 | 五 七 六 四 〇 | 四 九 一 五 〇 | 四 四 四 六 八 | 五 五 五 五 五 |
| 二十一歲 | 五 七 六 四 〇 | 五 〇 一 五 〇 | 四 四 四 六 八 | 五 五 五 五 五 |
| 二十二歲 | 五 七 六 四 〇 | 五 一 一 五 〇 | 四 四 四 六 八 | 五 五 五 五 五 |

附表三

| | | | |
|----|-----------|--------------|--------------------|
| 十八 | 乙等 | 丙等 | 丁等 |
| 十八 | 乙等 | 丙等 | 丁等 |
| 十七 | 稍礙動作之良性腫瘍 | 較大之良性腫瘍 | 不治及過大之良性腫瘍兼妨害動作甚大者 |
| 十六 | 輕外因性炎症潰瘍等 | 不能速愈軟部之炎症潰瘍等 | 不治之大潰瘍 |
| 十五 | | | 痛腫肉腫 |
| 十四 | 脂肪多 | 脂肪過多妨及乘馬步行者 | 肥胖過甚兼內臟機能障害者 |
| 十三 | 筋骨稍薄弱者 | 筋骨薄弱者 | 筋骨薄弱過甚 |
| 十二 | | | 全身之畸形 |
| 十一 | | | 全身發育不全 |

兵 役 法 規 彙 編

| 全身 | | | | | | | | | |
|----|----------------|-----------|-------------|--|--|--|--|--|--|
| 九 | 癩痕母斑而無機能障礙及醜形者 | 癩痕母斑醜形過甚者 | 運用障礙之癩痕 | | | | | | |
| 十 | | | 動脈瘤 | | | | | | |
| 十一 | | | 精神病 | | | | | | |
| 十二 | | 魯鈍 | 白癡 | | | | | | |
| 十三 | | | 慢性腦脊髓病 | | | | | | |
| 十四 | | | 不治之慢性精神 | | | | | | |
| 十五 | | | 癲癇 | | | | | | |
| 十六 | | 營養稍不良及貧血 | 不治之營養失常糖尿病白 | | | | | | |
| 十七 | | | 血病尿管惡性貧血等 | | | | | | |
| 十八 | | | 象皮腫不全 | | | | | | |
| 十九 | | | 癩 | | | | | | |

重症梅毒之羅自精神上及器質上之重大變化者

| | | | |
|----|-------------------|----------------------|---------------------|
| 二〇 | 斜視較輕者 | 斜視一眼直視他眼無變化者 | 不治之眼筋痲痺 |
| 二九 | | 近視遠視亂視而裸眼視力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近視遠視亂視面癢眼視力不滿百分之二十者 |
| 二八 | | 弱視而視力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弱視而視力不滿百分之二十者 |
| 二七 | 角膜虹彩膜及其他之疾病而無妨視力者 | 角膜炎及其他疾病而視力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角膜炎及其他疾病而視力不滿百分之二十者 |
| 二六 | 輕症顆粒性結膜炎 | 顆粒性結膜炎顯著者 | 重症顆粒性結膜炎觀力妨障甚者 |
| 二五 | | 腿臉內外翻及淚囊膿漏瘻尿管閉塞眼毛倒生 | 眼球癢着眼臉缺損 |
| 二四 | | | 不治之睡痲 |
| 二三 | | 顏面痲痺瘰癧或攣 | 不治之顏面痲痺 |
| 二二 | 頭蓋變形而戴帽無妨者及輕度禿頭 | 頭蓋變形及禿頭甚者 | |
| 二一 | 腋臭 | | |
| 二十 | | 不治之慢性病皮膚 | |

頭部及脊椎骨盤

脚

兵役法規彙編

七九

| | | | |
|----|------------------------|---------------------|-----------|
| 四二 | 輕微之齒牙疾病雖缺損而言語及營養維持無妨者 | 多數齒牙之疾病及缺損而妨礙咀嚼者 | 齒牙全劣或將全缺者 |
| 四三 | 扁桃腺肥大而機能障礙 | 舌扁桃腺大腫瘍 | |
| 四四 | 斜頸 | 高度下顎關節強直者 | 斜頸過長者 |
| 四五 | 不規則強直 | 貧道狹窄 | |
| 四六 | | 不治之喉頭氣管慢性病 | |
| 四七 | 喉頭氣管支慢性病 | 脊柱骨盤之畸形妨害運動者 | |
| 四八 | 輕微之脊柱仙縛前後彎等而姿勢不雅及服裝無妨者 | 胸廓畸形而妨礙呼吸者 | |
| 四九 | 輕度之胸廓變形而呼吸無妨者 | 氣管支肺助膜之下治的慢性病 | |
| 五〇 | | 不能速治之氣管支肺助膜慢性病而妨營養者 | |
| 五一 | | 慢性病 | |
| 五二 | 腹輪擴張 | 輕度脫腸 | 重症脫腸不能治癒者 |

部

及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輕度痔核

輕度之尿道畸形而排尿無妨者

偏畧丸

精系靜脈怒

輕度四肢瘦削

下肢靜脈怒張

骨幹部彎曲蹠躄骨無障礙者

中指環指小指末節三指

強剛

脫胎痔瘻及重度痔核

重度尿息畸形陰莖大部缺損半陰陽尿瘻

畧丸副畧丸之慢性病

高度之精系靜脈怒張

輕度關節慢性病強剛及畸形

下肢之重度靜脈怒張

骨幹之短縮彎曲缺損蹠躄或假關節之障礙甚著者

中指環指或小指缺損強剛及示指拇末指強剛

強剛

不治之腹內臟器慢性病

形不能治癒者

兩畧丸缺損將來體質變化者

四肢瘦削而大失其用者

重度關節。性病強剛畸形及習癖脫臼

一肢以上之缺損者

拇指示指或二指以上之缺損強剛損

強剛損

強剛損

部 附 記

| | | |
|----|---------------|----------------|
| 六四 | 中指與環指或環與小指癒者之 | 示與中環或其以上之癒者 |
| 六五 | 駢指 | |
| 六六 | 除第一趾趾外一趾之損強剛 | 第一趾之木節或他二趾之缺強剛 |
| 六七 | 除第一趾外三趾以上之癒者 | 除第一趾外二趾以上之癒者 |
| 六八 | 穿靴妨礙之贅趾 | |
| 六九 | 高度扁足 | 翻足馬足 |
| 七〇 | 足汗 | |

丙等體位視國家需要及作業情形可酌量選為合格

國 軍 兵 役 法 規 範 編

兵 役 法 規 範 編

四 陸軍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

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軍政部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一七條及第一一六，二八，二九。等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第二第三章關於身體檢查及體格檢定之各項於陸軍徵兵及募兵均適用之第四第五章關於役緩役及詐病之識別各項備於徵兵適用之，

第三條

檢查軍醫實施身體檢查時，應就各分配業務之繁簡，相互協助，主任軍醫對於次級軍醫及以下人員實施身體檢查時，有監督之責，於檢查終了時，應綜合全部之成績，慎重公正，以判定其體格等位及合格與不合格。

第四條

因疾病及其他身體或精神之異常，一望而得判定其體格等位屬於丙種，及以下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其視力以下各項之檢查可省略之。

第二章 身體檢查

第一 通則

中華民國陸軍徵兵及募兵規則

第五條

身體檢查事務於徵(募)兵事務所內行之，每一徵(募)兵事務所應有三員以上之軍醫及四名以上之看護士執行其業務，其每一日所檢之人數，約為百五十至百七十人，但遇有視力障礙及其他疾病特多或具有其他特別情形時，得酌量減少其每一日所檢之人數。

第六條

檢查實施之順序及業務之分配如左：

1. 身長體重及胸圍之測定。
 2. 視器辨色力及視力之檢查。
 3. 聽力聽器鼻腔口腔及咽腔檢查。
 4. 言語及精神檢查。
 5. 一般構造檢查。
 6. 關節運動檢查。
 7. 各部檢查。
 8. 體格等位判定。
- 在1.項可由看護士等行之，其餘如檢查軍醫有三員時，則主任軍醫擔任4.5.7.8.四項，次級軍醫一人擔任二項，一人擔任3.6.兩項如檢查軍醫僅有二員時，主任軍醫擔任4.5.6.7.8.五項，次級軍醫擔任2.3.兩項，(一、見第一

第 七 條

表(一)及(二)之規定，其標準依第三表，但不在規定之內或其程度有差異時，應準其輕重判定之。

第 八 條

依前項但書之規定，而判定其體格等位時，將其事由記入應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詳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附式二)具有左列各項之一時可勿顧慮即判定其等位，但應將其意見記入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

1. 傷痕疾病而有治愈希望者。
2. 視力障礙或重聽有詐僞之疑者。
3. 自訴有精神病，癲癇，夜尿，及其他身體或精神之異常，其症候確否，須經長時間始能診定者。

第 九 條

胸圍不達身長之半，例難列為甲種，但胸廓構造佳良，將來有發育希望者，不在此限。依上項但書之規定，將體格等位判定為甲種時，應將其事由記入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

第十條 因患疾病或畸形，不能測定身長胸圍及體重時，應將其事由記入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

第十一條 在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除甲種及因身長不足而列為內種丁種者外，其他因疾病或精神之異常而判定其體格等位時，應將其疾病及其他可以供參考之材料，記入該簿相當欄內，並於其主要病之右上方加以△符號，以資明顯。

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及身體檢查表（見第二表）內體格等位以下各欄應由檢查軍醫加蓋名章，以明責任，但在規定上可以省略檢查者，可不蓋章。一員以上會同檢查者，應各自蓋章。

第十二條 檢查軍醫應將身體檢查時所得關於騎乘之適否，膂力之強弱及其他兵種之選定等資料，應填入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

第十三條 砂眼及花柳病之檢查，應就受檢者全部行之。

第十四條 檢查軍醫發現受檢者中有故意毀傷身體，偽裝疾病及其他詐僞行為時，應即報告於徵（募）兵事務所主任，並根據學理製作鑑定書。

第十六條 第二 檢查實施

第十五條 檢查身長時，先令脫去衣鞋，（仍著單袴或短袴）立於身長計之台上，兩踵相並，正視前方，取尋常呼吸姿勢，置身長計檯檯之正中於頭頂上測之。

第十一節

計測體重時，令靜立於體重計上測之。重量不滿五十公分之零數，可捨棄不計。

第十六條

胸圍檢查，令開展兩上肢，將捲尺繞肩胛骨下隅及乳頭直下，次令垂手於自然之位置測之，在測呼吸縮張之差，則令行深呼吸之。

第十七條

第十三節

視力以視力表檢之，視力表掛於室內光線明亮之處，表之中間高與眼齊，使受檢者立於距六公尺之位置，然後如平常檢驗視力方法，指表中視標問之，分別兩眼檢查之，如視力有障礙不能明見視標〇・六者，可中止片時，有暇再檢之，如有必要，則行暗室檢查，定其近視遠視亂視角膜翳等視力障礙之種類及其程度，（視力表檢查可令看護士等行之）

第十二節

用視力表施行視力檢查時，應注意勿使受檢者，預先得見其表。視力檢查以「一・〇」為始，漸次及於大視標，各眼之視力不滿「〇・六」者，不得定為甲種等位。

第十一節

視力之記載應區別左右。辨色力，用色神表檢之，遇有異常者，定其種類及程度。

第十節

視器之檢查於視力檢查之後行之，先比較左右眼球而檢其大小位置運動，次檢查眼臉裂並睫毛之狀態，角膜虹彩之狀況，瞳孔之大小形狀，閉縮之狀況

第十八條

，結膜及其窮隆之狀況。最後檢查淚器健否及眼內壓。聽能 查，使受檢者立於檢查軍醫之前，約距二公尺之位置，閉兩眼以檢耳向軍醫，另一人則以手掌閉他側之耳，令其迅速復述軍醫低聲所問之言語，以定其健否。

第二十二條

聽力有障礙者，一時中止檢查，於檢查之餘閒，再行覆檢，遇有必要，則於別室細檢之。

第十九條

聽器之檢查，爲耳翼外聽道及鼓膜之狀態，必要時應檢查，歐氏管之通否。鼻腔口腔及咽腔之檢查在鼻檢其形態呼氣及吸氣之良否，嗅覺之靈鈍，鼻腔粘膜之性狀鼻中隔之狀態，及生新物之有無，在口腔及咽腔，檢查口唇健否之後，令開口腔檢查齒牙，齒齦、舌、口蓋，扁桃腺及口腔粘膜之性狀，咽頭之狀態，並咀嚼運動之難易，遇必要則行喉頭檢查。言語精神之檢查 據受檢者之態施，應對判斷之。口吃檢查，預選發雅較難之顎音齒音舌音唇音組成通俗語若干，命其試誦，或以類以音構成之連續複雜語，使之復誦，以檢查之。

第二十一條

一般構造之檢查 令受檢者（仍着單袴或短袴）立於檢查軍醫前方二公尺之位置，正其姿勢，視其頭、顏面、頸、胸、脾、及四肢之前面，再令背向觀者。

第二十條

頭、頂、背、腰及四肢之後面，檢查筋骨發育良否，皮膚之狀態，並身體各部之均等否。

第二十一條

關節運動之檢查，按左列之次序行之。

第二十二條

1. 令受檢者立於檢查軍醫之前二公尺之處，正其姿勢，注視軍醫。
2. 令將左右上肢向前下方伸展合掌，其長短及發育何，次旋迴前迴後運動，再令左右同時行手指關節，腕關節肘關節及肩胛關節之屈伸內外轉及迴旋等運動。

3. 將兩手按置髓骨上（拇指向後四指向前）檢查頸之前屈，後屈，側彎，及迴旋，脊柱之前後屈，左右屈，及迴旋，諸運動。

4. 分別檢查兩下肢之內外轉，迴旋，及足關節之屈伸內外轉，趾關節屈伸諸運動。

第二十二條

各部檢查按照左列之要領行之：

1. 頭部及顏面先視察大小形狀，特在髮部應注意癩痕異常隆起凹陷及腫瘍之有無。

2. 頸部檢查腫瘍瘻管，癩痕之有無，兼注意頭部之位置正否。

3. 胸部檢查，胸廓之長短廣狹及厚薄，鎖骨胸骨及肋軟骨之狀態並疾病

第二十四節

第三

畸形之有無，次令深呼吸視察其呼吸之難易，胸廓運動之狀況，注意心臟之搏動，然後以打診及聽診檢查心肺之健否。

4. 腹部視察全般之後，必要時令仰臥而檢查其臟器。

5. 脊柱及骨盤檢查，其彎曲傾斜之正否，椎骨、髓骨、背骨尾間、有異常否。

6. 四肢檢查 在上肢先檢查上膊筋肉發育狀態，次檢查手背手掌指等異常及腋臭之有無，在下肢檢查靜脈怒張，足背蹠趾等有異常否。

7. 陰部檢查 令受檢者去褲，正面而立，檢查鼠蹊部，陰莖、陰囊，精系，睪丸，及副睪丸有無異常，次以手指由尿道球部向前按壓尿道，檢查排膿及硬結之有無，必要時，使排尿檢查尿之性狀。

8. 疝氣檢查 令受檢者稍開兩腳直立，將中指沿精系向腹輪方向送入，觸診其擴張否，又令其努責。

9. 肛門及會陰檢查 令受檢者彎腰檢者以兩手排開肛西部檢查痔核痔瘻脫肛肛圍病變之有無。

以上各項檢查終了時，由檢查軍醫將成績逐項記入於身體檢查表內，(第二表)但等位及兵種兩項，應由主任軍醫於後綜合成績審慎判定，以紅色筆書

第二十三條

之。

徵(募)兵事務所主任於本區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全部完畢時，應即督同主任軍醫分別造具合格人數統計表，不合格人數統計表，(附式一附式二)連署蓋章，各繕兩份，檢同身體檢查表，呈送於團管區司令，其合格人數表內，應將各兵種合選人數分別填明，(身體檢查表之裝訂應依表列兵種次序)其不合格人數表內，應將免役緩役人數分別填明。團管區司令彙齊上項各區呈報，覆核無誤與，應即編成總表(附式三附式四)繕具兩份，呈報於師管區司令。

第三章 體格檢定

第一 等位檢定

體格等位分爲甲乙丙丁四種，而乙種又分爲第一乙種及第二乙種，甲乙兩種爲合格，兩種以下除有特別規定外，爲不合格，其各種等位之規定如左：(其詳見第三表)

1. 甲種 身長逾一六五公分，體重逾五五公斤，胸圍在身長半數以上，而身體強健，並無暗疾及畸形者，適於現役。

2. 乙種 身長逾一六〇公分體重逾五〇公斤，胸圍達身長之半者，在甲種

人數不敷分配時，亦適於現役。

3. 丙種 身長雖不滿一六〇公分，而一般發育尚屬佳良，且無顯著之疾病

缺點或畸形者，在甲、乙、種人數不敷分配時，亦適於現役。

4. 丁種 身長不滿一五四公分，且確具顯著之疾病缺點或畸形者，不適於

現役，但其症狀僅適合於第三表丙種時，仍須充國民兵役。

第二十二節 兵種選定

第二十五條 兵種選定（以後簡稱選兵）云者，乃身體檢查合格，徵集為現役兵，決定其

所屬兵種之謂也。

第二十六條 選兵之要素，宜適應各徵募區所需配賦人數就應徵者之身材技能職業面選定

其兵種。

第二十七條 徵募檢查，應區分之兵種，暫定為步兵、騎兵、砲兵、工兵、輜重兵、交通

兵、之六種。

第二十八條 兵種之選定標準如左：

1. 步兵須體力強健，能耐勞苦，且視聽力完全者。

2. 騎兵須體輕捷，適於騎乘，視聽佳良言語明晰，並略解文字者，其中約

十二分之一須適於掌工。

3. 砲兵須身體強大，視力佳良，其中須約有三分之一，能書識文字，八分之一適於鐵匠者。

4. 工兵須手足靈敏，適於各種技藝者，其中約四分之一以上，須能書識文字，約五分之一取善水性及使船，約六分之一取能爲木工者。

5. 輜重兵須膂力強大，慣於使用馬匹者。

6. 交通兵須視聽力完全，言語明晰，比較聰敏者，其中半數以上須能書識文字。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應徵人員一般均低於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標準或合此規定標準之人數不敷配賦時得臨時酌量遞減各級之標準，但事後應報請該管長官備案。

第三十一條

除第二十七條所規定者外，其他各兵種之選兵參照第四表。

第四章 免役緩役

第三十二條

除兵役法施行條例所規定外，具有第三表丁種，各項之一者，得以免役。

第三十三條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以緩役。

- 一、久病列癒，須經長時間調養始得癒原者。
- 二、局部發生顯著畸形，須經長時間始得矯正者。
- 三、急性傳染病，且重要臟器兼有顯著之障害，非短時可得根據治者。

四、外傷須經長時間始得治癒者。

五、四肢血管瘤，非經根本治療不能除去者。

六、年久痔瘻，行動障礙，不堪運動操作者。

七、糖尿病及其他新陳代謝病，有顯著症狀者。

八、內分泌腺病，有顯著症狀者。

第五章 詐病鑑別

第三十三條

詐病之原因，因應徵（募）壯丁希圖兵役之免除，以欺詐之方法，期達其目的而發生者固多，亦有因教育程度幼稚智能發育不全，且不明瞭受檢方法而然者，更有因生長偏僻之區，在受檢時心懷恐懼，致答解錯亂，而誤認為欺詐者，檢查軍醫應分別加以確切之鑑別。

第三十四條

為達鑑詐病之目的，檢查軍醫應先熟練詐病檢查方法，以免臨時躊躇疑惑之弊。

第三十六條

檢查詐病時，應照詐病檢查方法，並照第二章第二所列之各項順序，施以精確之檢查，再以醫學之判斷，以期無誤。

第三十七條

於着手檢查之初，不宜以猜疑之眼光，加於被檢查者，更不宜為感情及言語所驅使，強迫被檢者使其供認。

第三十五條

詐病中之精神病及自傷等，須確知其日常狀態之必要時，應委託所在地之憲警及鄉鎮之保甲長，加以調查。如次，賦發調查書，更不宜欲強迫其言。

第三十六條

檢查詐病時，爲免日後之誤會及疑惑起見，應於檢查之當時，邀請在場與徵兵有關之人員，眼同施行之。並照第二章第二節之三各款辦理。賦發調查書。

第三十七條

既經現詐病之證據時，應即製成詐病鑑定書。送與徵（募）兵事務所主任審閱。其書之自由，於重刑罰法條中詳述之。

第三十八條

詐病鑑定書之製定，應注意左列各項。

第三十三節

第五

一、鑑定書之內容宜以學術上之證據爲主，至本人之自訴，可勿重視。

二、詐病之證據，爲鑑定之重要條件，故填寫時愈詳愈佳。即須受徵兵書而

四、既往病歷之記載，應以本身所述者爲主。如以煤精之式則，賦發其自

五、鑑定書之一般語，務求平易通俗，即非專門家亦能讀之了然爲要。

六、與鑑定書中有關之問答，應分行記載其簡單者，則一併記述亦可。

七、鑑定書上不能作懸揣之字句，應根據學理與事實上之判斷記載之。

八、鑑定書之填寫方法如左：（一）調查書之填寫。

15、籍貫住址。我對君永前對不甜網去清。

25、家長及本身姓名或書或職書。

3, 出生年月日

4, 既往病歷

5, 問答情形

6, 鑑定之證據

7, 鑑定之理由

8, 檢查軍醫階級姓名並蓋章

9, 鑑定之年月日

第三十九條 詐病檢查方法另訂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 番號區 | 順 | |
|--------------|---|-------|
| | 序 | 業 |
| 一 身長胸圍及體重之測量 | 分 | 軍醫二員時 |
| | | 軍醫三員時 |
| | | 看護士 |
| | | 看護士 |
| | | 配 |

| | | |
|--|-------------|------------------------|
| <p>二 視器辨色力及視力檢查</p> | <p>次級軍醫</p> | <p>軍醫(甲) 軍醫(乙)</p> |
| <p>三 聽力聽器鼻腔口腔及咽腔檢查</p> | | |
| <p>四 言語及精神檢查</p> | | <p>主任軍醫</p> |
| <p>五 一般構造檢查</p> | | |
| <p>六 關節運動檢查</p> | <p>主任軍醫</p> | <p>乙軍醫</p> |
| <p>七 各部檢查</p> | | |
| <p>八 體格籌位判定</p> | | <p>主任軍醫</p> |
| <p>備</p> <p>一、視力檢查可着命看護士担任之其能明視視標○。八以上者軍醫可省略檢查</p> <p>二、關節運動檢查時之動作可命看護士或軍用文官指示之</p> <p>三、業務分配如有必要變更時得由主任軍醫適宜分配担任</p> | | |

第二表

身體檢查表

| 姓名 | | 家屬 | 皮遺 | 傳關 | 泳 | 性 合 別 | 體 | | |
|----|---|----|----|----|---|-------------|------------------|--------|-------------|
| 年 | 齡 | | | | | | 身 長 | 體 重 | 胸 圍 |
| | | | | | | | | | 縮 張 差 |
| | | | | | | | 聽 力 | 聽 器 | 口 鼻 咽 |
| | | | | | | | 特 別 能 力 | | 精 神 |
| | | | | | | | 程 度 | | |
| | | | | | | | 職 業 | | |
| | | | | | | | 住 址 | | |
| | | | | | | | | | 貫 籍 |

兵 役 法 規 則 彙 編

兵役法規範編

九八

| 附記 | 檢定項目 | | | 格 | | | |
|----|------|----|-----|----|----|----------|---------|
| | 號數 | 兵種 | 合格否 | 等級 | 視器 | 辨色力 右 | 視力 左 |
| | | | | | | | |
| | | | | 下部 | 全身 | 連動 | 關節 |
| | | | 意見 | 其他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查主任
醫官

(署名蓋章)

| | | | | | | | |
|----|-----------------|------------------|------------------|------------------|------------------|------------------|--------------------------------|
| 九 | | | | | | | 不治之精神病 |
| 十 | | | | | | | 不治之神經系病 |
| 十一 | | | | | | | 不治之營養失常(糖 尿病)白血病尿崩惡 性貧血等 |
| 十二 | | | | | | • 病 | 不治之皮膚病而不堪 兵業者 |
| 十三 | | | | | | | 不治之筋・變形而妨 動作甚著者 |
| 十四 | | | | | | | 全禿頭部蓋顏面之變 形著甚者 |
| 十五 | | | | | | | |
| 十六 | | | | | | | 不治之眼病 |
| 十七 | 病變之中等 顆粒性結膜炎 | 病變重之中等 顆粒性結膜炎 | 病變重之中等 顆粒性結膜炎 | 病變重之中等 顆粒性結膜炎 | 病變重之中等 顆粒性結膜炎 | 病變重之中等 顆粒性結膜炎 | 同上不滿一〇、一二者 |

普

鈍

鈍

顯著之眼臉下痛症
斜視而一眼直視時
他眼之角膜緣接子
內費或外費者
眼臉內外翻症眼著
之睫毛亂臉球瘡
症免眼淚囊膿漏重
症眼球症溢症

重・顆粒性結膜炎
在視力良側之眼一
〇、三一以上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八 | 近視 視力 右眼 亂視 而 左眼 四以 上者 及依 五屈 光力 一者 以正 視之 球而 鏡各 眼一 者 八以上 | 近視 視力 右眼 亂視 而 左眼 一以 上者 及依 五屈 光力 一者 以正 視之 球而 鏡各 眼一 者 六以上 | 近視 視力 右眼 亂視 而 左眼 一以 上者 及依 五屈 光力 一者 以正 視之 球而 鏡各 眼一 者 二以上 | 近視 視力 右眼 亂視 而 左眼 一以 上者 及依 五屈 光力 一者 以正 視之 球而 鏡各 眼一 者 不滿 一〇 、二 者 | 一九 | 遠視 遠視性 亂視 同十八項 | 遠視 遠視性 亂視 同十八項 | 遠視 遠視性 亂視 同十八項 | 遠視 遠視性 亂視 同十八項 | 二〇 | 其他之 眼病 視力 右眼 〇、 四以 上者 | 其他之 眼病 視力 右眼 〇、 三以 上者 | 其他之 眼病 視力 右眼 〇、 二以 上者 | 同上 不滿 一〇、 二 | 三一 | | 聾 話無 妨之 兩耳 | 一眼 盲 | 兩眼 盲 | 三二 | | 難聽 | 兩耳 難聽 片耳 聾 | 兩耳 聾 | 三三 | | 耳壳 大部 之缺 損 及顯 著之 畸形 | | | 三四 | 片耳 之鼓 膜穿 孔 無妨 聽力 者 | 兩耳 鼓膜 穿孔 無妨 聽力 者 | 中耳 之慢 性疾 病 內耳 之鼓 膜穿 孔 而有 機能 障礙 者 | 不治 之內 耳病 |
|----|---|---|---|---|----|-------------------------|-------------------------|-------------------------|-------------------------|----|---|---|---|----------------------|----|--|---------------------|---------|---------|----|--|----|---------------------|---------|----|--|---------------------------------------|--|--|----|--------------------------------------|---------------------------------|---|----------------|

| | | | | |
|----|-----|-----------|--------------------|-----------------|
| 二五 | | | 鼻畸形而機能礙障著甚者 | 鼻之缺損醜形甚著者 |
| 二六 | | | 鼻腔副鼻腔之慢性病而機能障礙者甚著者 | |
| 二七 | | | 重吃納 | 啞 |
| 二八 | | | 唇癒着缺損或單唇 | 口蓋破裂穿孔甚著者 |
| 二九 | | | 齒牙之疾病缺損而咀嚼言語有著礙妨者 | |
| 三〇 | 輕斜頸 | | 斜頸而運動不甚礙妨者 | 斜頸甚著而不能運動者 |
| 三一 | | | 咽頭喉頭之慢性病而有著明機能障礙者 | |
| 三二 | | | 脊柱側彎或前後彎而無著明運動障礙者 | 脊柱骨盤之變形而妨害運動甚著者 |
| 三三 | | 胸部變形無妨呼吸者 | 顯著之胸部變形而無呼吸障礙者 | 胸廓變形而妨呼吸者 |

| | | | |
|----|------|-----------------------|--------------------------|
| 四一 | | 四肢骨之短縮彎曲蹉躓等而無著明障礙者 | 四肢骨之缺損短縮彎曲蹉躓等或假關節而有著明障礙者 |
| 四〇 | | 重症下腿之靜脈怒張而有著明運動障礙者 | |
| 三九 | | 泌尿生殖器之慢性病或缺損畸形而有機能障礙者 | |
| 三八 | | 痔瘻痔核程度較重者 | |
| 三七 | 輕度疝氣 | 重度疝氣 | |
| 三六 | | 慢性腹內臟器病而無妨一般營養狀態者 | 慢性腹臟器病而無妨一般營養狀態者 |
| 三五 | | 無妨一般營養狀態者 | 有重大器質的變化心臟或大血管之疾病 |
| 三四 | | 氣管枝肺胸膜之慢性病而無妨一般營養 | 同上而妨一般營養狀態者 |

四二

示指末節中指或環指二節小指之缺損強剛而無妨把握者

拇指末節示指二節中指或環指之缺損強剛而妨把握者

拇指或示指之缺損強直又其他之缺損而不能把握者

四三

中指與環指或環指與小指之癒者

示指與中指或其以上之癒者

四四

剩指或剩趾而無妨把握或步行者

剩指或剩趾而妨把握或步行者

四五

第一趾或他二趾之缺損強剛

併第一趾之二趾以上或除第一趾之三趾以上缺損強直

四六

顯著之扁平足

翻足馬足

備考六

挑選輕重輸送兵或輔助看護兵時其一眼視力在一〇六以上他眼在一〇、一以上者可列為第二乙種

第四表

兵種選定標準表

| | | 陸區 | | | | | 分 | 視身 | 體 | 技 | 能 | 職 | 業 |
|-------------------------------------|-----------|---------|--------|----------|------------|-----------|---------|---------|--------------|------------------|---|---|---|
| 戰車兵 | 砲兵 | 山砲兵 | 步兵 | 砲兵 | 重砲兵 | | | | | | | | |
| 甲種乙種右左眼各力完全者 | 球面鏡各眼矯正視力 | 左三以右及依五 | 第二種右眼四 | 各眼矯正視力在〇 | 力一以上及左之球面鏡 | 〇以上及左眼五屈光 | 六以上第五眼〇 | 甲種右左眼各〇 | 能健步耐勞苦且須力完全者 | 定員中須有若干名適於銃工靴工兵者 | | | |
| 聽力完全而有俯捷者 | | | | | | | | | | | | | |
| 須慣汽車或撥動機等之使用且定員中須有若干名具有通信心得者及適於鍛工兵者 | | | | | | | | | | | | | |

兵發法規彙編

兵役法規彙編

| | | | | | | |
|--|--|------------|--------------|---|--|-----------------------|
| <p>高射砲兵</p> | <p>重砲兵</p> | <p>騎砲兵</p> | <p>野戰重砲兵</p> | <p>山砲兵</p> | <p>野砲兵</p> | <p>騎兵</p> |
| <p>甲種乙種右左眼各一、〇以上而辨色力完全者</p> | <p>之砲兵隊中其駕駛汽車者必須辨色力完全</p> | | | <p>同歩兵但在有汽車</p> | | <p>甲種乙種右左眼各〇、七以上者</p> |
| <p>聽力完全者但定員中之一部份特須性質沉着敏捷者</p> | <p>須聽力完全者而有膂力者</p> | | <p>聽力完全者</p> | <p>健步聽力完全而有膂力者</p> | <p>聽力完全者 聽力完全身體輕捷適於使用馬匹性質敏捷言語明瞭者</p> | |
| <p>定員中之一部份慣於汽車發動機等之使用者且適於木工鍛工兵者且慣於機械工業或製罐工業者</p> | <p>定員中須有若干名明原動機工作機或電氣機之使用且慣於機械工業或製罐工業者</p> | | | <p>定員中須有若干名適於鞏工木工鍛工兵者但在有汽車之砲兵隊中其定員中須有若干名慣於使用汽車撥動機等者</p> | | <p></p> |

軍

| | | | |
|--|----------------------|--|----------------------|
| <p>工 兵</p> | <p>電 信 兵</p> | <p>鐵 道 兵</p> | <p>飛 行 兵</p> |
| <p>同 步 兵</p> | | <p>者 同 步 兵 辨 色 力 完 全</p> | |
| <p>有 膂 力 者</p> | | <p>聽 力 完 全 言 語 明 晰 者</p> | |
| <p>適於能使船士工或木工 者但在定員中須有若干 名從事鍛工石工掘鑿土 木健築等業務者或慣於 使用發動機等者</p> | | <p>主為從事鐵道之測量建 築運輸或機關庫業務一 機關手機關助手檢車手 等一工場業務能製圖裝 備旅密細工製罐一能使 用精密機械及木鍛鑄工 並電氣機械發動機等者 一但定員中須有若干名 慣於石工或使用船者</p> | |
| <p>聽力完全而有膂 力且性沉着敏捷 者</p> | | <p>身軀中等而有膂 力者</p> | |
| <p>須慣於電氣機汽車發動 機等之使用或有製修理 上運機械之技能者定</p> | | | |

兵役法規彙編

海軍兵

| | | | | | | |
|---------------------------|----------------------------------|---------------------------|---------------------------|---------------------------|--------------------|--------------------|
| 氣球兵 | 輜重兵 | 看護兵 | 磨工兵 | 輜重運輸兵 | 輔助看護兵 | 水兵 |
| 同步兵但器具使用須完全 | 同步兵 | 同步兵 | 同步兵 | 同步兵其限於乙六種可以一眼〇、以充之他眼〇、二上者 | 右左〇各一〇以上而辨色力完全者 | 右左〇各一〇以上而辨色力完全者 |
| 適於使用馬匹且有〇力者 | 性盾溫順而能服侍患者但在隊附者其職須適合於所屬部隊 | 性盾溫順而能服侍患者但在隊附者其職須適合於所屬部隊 | 性盾溫順而能服侍患者但在隊附者其職須適合於所屬部隊 | 概以看護兵為準 | 體力強健聽力完全性實須敏捷言語明晰者 | 體力強健聽力完全性實須敏捷言語明晰者 |
| 員中須有若干名具有鍛工木工攝影術或電信通信之技能者 | 定員之一部份有關於汽車或發機等之使用或有製造修理上述機械之技能者 | 須有學力者 | 須有學兵及金屬技工之技能者 | 定員中之若干名適於鍛工木工鍛工兵者 | 定員中之若干名適於鍛工木工鍛工兵者 | 定員中之若干名適於鍛工木工鍛工兵者 |

| | | | | | | |
|--------|---|-------------|----------------|----------------------|---------------|---|
| 備 考 | 兵 | 軍 | | 機 關 兵 | 強健體力聽力完 全者 | 須慣於機械或汽罐之使 用鍛冶工業機械鑄造工 業製罐工業或兵汽製造 修理業務者 |
| | | 看 護 兵 | 船 底 兵 | 右左眼各○、六以 上而辨色力完全者 | 體力強健者 | 慣於職業者 |
| | | 主 兵 | 右左眼各○、六以 上者 | 體力強健性質溫 順適於服侍患者 | 須能書識文字者 | 須慣於烹調職業 |

一、海軍兵本表所列者之外須其有普通小學校畢業以上之學力者充之

二、有脚氣之既往症者不得選充海軍兵

三、輜重輸送兵擔架兵及輔助看護兵得以所隸兵種同等體格之身長稍次者選充之

某國某軍中某部(某)兵丁負傷檢査合於入選錄情表

某縣某區某年度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合格人數統計表

| | | | | | | | | | |
|-----------|------|--------|--------|--------|--------|---------|---------|----------|------|
| 應徵(募)壯丁人數 | 實到人數 | 步兵合選人數 | 騎兵合選人數 | 砲兵合選人數 | 工兵合選人數 | 輜重兵合選人數 | 交通兵合選人數 | 其他兵種合選人數 | 總計人數 |
| | | | | | | | | | |

右呈

某團管區司令某

○區徵(募)兵事務所主任姓名蓋章

主任軍醫姓名蓋章

年

月

日

於某地

造呈

附式二

某縣某區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不合格人數統計表

應徵(募)壯丁身體

實到人數

不合
應免役人數

合格
應緩役人數

者合計

人
身長不足一
五四公分者

人

人

右呈

某團管司令某

某縣區徵(募)兵事務所主任姓名蓋章

主任軍醫姓名蓋章

年 月 日 於某地造呈

兵役法規彙編

兵役法規彙編

二二二

附表二

某團管區某年度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合格人數總計表

| | | | | | | | | | |
|-------------|--------|--------|--------|--------|--------|---------|---------|----------|-----|
| 各區應徵(募)壯丁人數 | 各區實到人數 | 步兵合選人數 | 騎兵合選人數 | 砲兵合選人數 | 工兵合選人數 | 輜重兵合選人數 | 交通兵合選人數 | 其他兵種合選人數 | 總計 |
| | | | | | | | | | 人 數 |

右呈

某師管區司令

某某團管區司令姓名蓋章

某某團管區司令姓名蓋章

覆核軍醫官姓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於某地

造呈

附式四

某團區某年度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不合格人數統計表

應徵(募)壯丁人數

實到人數

不合應免役人數

應緩役人數

合格者合計

人身長不足一五四公分者

右呈

某師管區司令某

某團管區司令姓名蓋章

覆核軍醫官姓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於某地造呈

兵役法規彙編

五 修正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

軍政部二十九年二月公布

第一條 凡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概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徵集國民兵，每年依照中央指定徵集之年次，在抽籤以前，先就鄉（鎮）隊部所在地，除免役緩役外，舉行初步身體檢查。

第三條 初步身體檢查，以縣（市）為單位，組織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委會），限於每年七月一日開始，九月三十日完畢。

前項規定，如超過五十個鄉（鎮）以上之縣，得呈准組織兩個檢委會分區舉行。

第四條 檢委會以左列人員為委員，由縣政府召集組織之。

（1）縣政府一人為主任委員。

（2）縣黨部代表一人。

縣黨部如不能派出代表時，由縣黨部召集各公法團體，推舉或選派代表一人充任之。

（3）兵役協會代表一人。

兵役協會如不能派出代表，由縣（市）政府指定當地公正士紳一人充任。

第十條

抽籤之籤號，由鄉（鎮）國民兵隊部預先製定，（以身體檢查合格之國民兵人數為準）按次填寫號數，蓋用鄉（鎮）國民兵隊部之圖記。

第十一條

抽籤之前，鄉（鎮）國民兵隊部，須將檢查合格國民兵，造具名冊二份，以備當場填寫籤號次序之用。

第十二條

各保國民兵隊長，須按規定抽籤之時日與地點，率領合格之國民兵依時到達抽籤場所。親行抽籤。

第十三條

抽籤時鄉（鎮）國民兵隊部應預備之人員如左：

唱名員一人，

唱籤員一人，

登記員二人，（即以鄉（鎮）長及抽籤保之保長充之）

第十四條

抽籤時由新兵初步身體檢查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鄉（鎮）國民兵隊部須預將製好之籤號，臨時由主任委員檢查後，投予筒內攪亂，由唱員按國民兵名簿依次唱名，國民兵本人向抽籤筒抽籤交與唱籤員，當衆朗誦，再交登記員登記，俟登記畢，再及次人。

第十五條

各保隊國民兵抽籤完畢後，依籤號順序整理，另編國民兵籤號名冊，（見國民

兵團常備隊入隊與調補暫行辦法）以備將來按次徵集之用，其原抽籤登記籤號名冊，留存鄉（鎮）國民兵隊部備查。

第十六條

檢委會於全縣檢查抽籤完畢後，應將免役，緩役依照兵役法施行條例規定分類造冊，（附式）呈報團管區備核。

第十七條

檢委會對於區鄉（鎮）保各級隊部辦理兵役人員舞弊行為，負糾察檢舉之責。

第十八條

國民兵團檢查國民兵之合格者，如與一般比例過多或過少時，由團管區司令派員抽查發現有不適當者，得令其重行檢查。

第十九條

在抽查或複查時，如發現檢委會委員有舞弊為行，或經人舉發查明屬實者，應依法懲處。

第二十條

檢查經費，由軍政部發給，其支付辦法，每檢委會各機關派員共四人，每人每日支旅費一元，民醫三人，每人每日各支薪給二元，運輸及公雜費（含勤務津貼）每日三元，共十三元。每年一等縣以九十日計算，二等縣以八十日計算，三等縣以七十日計算。

第二十一條

檢委會委員奉命起至業務完畢止，不得受任何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招待，並不得接受一切供應與餽贈。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兵役法規彙編

第廿三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縣 年份應徵國民兵免(緩)役花名清冊

| 姓名 | 住址 | 役別 | 根據條款 | 證明文件 類題 | 兵役証 字號 | 核定人 | 蓋章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各縣(市)設置新兵徵集所應注意事項

一、依照三十一年度徵補兵員實施辦法第八項第二目縣(市)徵集所即卅年度設備完善之國民兵團常備隊招待所或在配屬補充團營地之規定特頒訂各縣(市)設置新兵徵集所應注意事項

二、各師(團)管區依照轄縣多寡及人口交通等情形按配屬補充團數劃分為(二)(三)(四)個團徵補兵區(九)(六)(十二)個營徵兵區即在營徵兵區所在地之縣設置一徵集所或其他各縣設一分所由師(團)管區司令斟酌實際情形規定之

三、各縣（市）之徵集所即冠以各該縣之名稱就各縣（市）原常備隊地址改設所需休具棉

服燈具等項就常備隊原有存品使用不足時酌予添置在徵兵招待費即餘項下開支

正以上設置應遵照改善新兵待遇辦法第二章第五條各項規定辦理

四、徵集所之大小按各縣月徵兵額多寡以容容量分期徵集之人數為原則所需費用依照本部

三十年元月淪江役募字第二九零五號代電規定勸募不得強拉勒孤並得在優待金兵役事

業費內動支一部份補助之

五、徵集所由配屬之補充團（營）人員負責辦理由縣政府軍事科，及國民兵團派員協助之

六、徵兵應俟接收部隊到達後依照卅一年度徵補兵員實施辦法各項規定（如期如數）一次

徵齊撥交縣政府應按徵所集人數將新兵招待費以有效方法於徵集所給壯丁務使壯丁能

直接領得月終據實報由師區司令部層轉報銷

七、民國三十一年度征補兵員實施辦法

軍委會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淪
孝役募字第 487
二號代電頒行

二、依據三十年度徵補經驗，為適應需要，增進效率起見，特頒三十一年度徵補兵員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年度本辦法）如其他法令與本辦法有不適合者，暫照本辦法辦

二、本年度徵(募)兵額概定為二百萬名，各省軍(師)(團)管區所屬各縣(市)配徵額，照三十年度規定辦理，不另下配賦令，但三十年度以前欠額，應查明補徵，其有確屬超額者，亦准抵本年度徵額。

三、各軍(師)(團)管區應就管區人口數抽百分之二之合格壯丁(內中甲級壯丁約佔三分之一，乙級壯丁約佔三分之一)造具中籤壯丁名冊(詳見第十條第六項)，於本年度內分期施訓，力求完成其補充兵之訓練，(與配屬軍(師)(團)協力完成之)其計劃由各師(團)管區擬具報核。

四、本年度徵額即在所抽百分之二之合格壯丁中，依抽籤先後次序征集之。

五、本年度征兵仍分為四期，以二，五，八，十一各月為徵補交接期，各軍(獨立師)(補訓處)等兵員補充，應於徵補交接期前一個月將需要數目電請軍政部核撥，一而分電配屬管區預為準備。

六、但因抗戰上之必要，亦得呈准軍政部提前或退後徵補之。

七、各師(團)管區得定期召集各縣(市)政府黨部國民兵團，舉行本年度兵役會議檢討過去，籌劃將來，並將所屬各縣(市)適當劃分為各師征兵區，利用補充團幹部及附員額外軍官等，切實實施征訓工作。

各縣（市）政府應會同國民兵團縣黨部召集各區鄉（鎮）長，縣兵役協會委員優待委員會委員等，開本年度征兵會議，并呈報師（團）管區派員指導，酌量各區鄉（鎮）保戶口散佈異動，及壯丁比例，將兵額適當配賦於各區鄉（鎮）保，各保得召集保民大會，宣佈配賦額，及注意事項。

六、本年度征兵之調查辦法如左：

（一）各縣（市）飭由各鄉（鎮）造具壯丁名冊（附件一），及統計表各兩份，以一份留鄉（鎮）公所妥為保存，一份報縣（市）政府備案，惟須嚴飭各鄉（鎮）保不得隱庇遺漏，致干罪咎，上項壯丁名冊，或即以三十年壯丁名冊為根據，加以修正，統限於三十一年二月上旬以前完成之，如有須免緩各役者：并應詳細填註免緩役原因，但須先由各鄉（鎮）保，將免緩役人數，造具姓名年齡冊，及免緩役原因，呈報縣（市）政府，縣（市）政府依照條例予以審查合格，呈請師（團）管區核准後，由縣（市）政府直接發給免緩役証，一面由縣（市）政府列表公佈（每保一張，如認為某人不應免緩役時，准保民公開檢舉，或密呈縣（市）政府核辦，但須代為保守秘密。

（二）各縣（市）政府，根據上項壯丁名冊，及統計表，彙造全縣（市）統計表兩份，以一份呈報師管區備案，以一份連同鄉（鎮）表冊，存縣（市）府備查。

- (三) 各縣(市)長發國民兵團團長，應勸員縣(市)政府人員，軍事科及國民兵團
- (二) 全部人員，分爲若干組，各組分別攜帶各鄉(鎮)壯丁名冊，定期到各鄉(鎮)
- (一) 按保按甲，點閱壯丁(先期計劃，由縣府及國民兵團通知各鄉(鎮)如有
- 點閱造冊不確實，或有不當免緩役，及遺漏壯丁時，得將鄉(鎮)保甲長，報
- 請縣(市)長，按其情節輕重懲處之。
- (四) 點閱官點驗壯丁後，應宣示如有遺漏壯丁，及不應免緩役者，准其當場檢舉，
- 除將該漏丁補填壯丁名冊內，連同不應免緩役者，一律提前征送外，并科以十
- 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作賞給檢舉人之用，其不能出現金者，在其家屬優待
- 金內扣除。
- 檢舉漏丁在五人以上者，如經中籤，准緩征一次。(二個月)十人以上者，緩
- (一) 征兩次，十五人以上者類推。
- 六、本半數檢舉人如畏勢力不敢檢舉時，准其秘密報告縣(市)府，仍得享受上項權利，
- 大會。但縣(市)府予嚴守秘密。
- (五) 一項壯丁名冊，并由配屬軍(師)(處)之補充團幹部，商同縣(市)政府，
- 員會照抄一份，再由補充團各級主管，分別攜帶各鄉(鎮)壯丁名冊，定期到各鄉
- 各課(市)重行點閱，以期調查正確，如有遺漏，應即通知縣(市)政府補正之。

(六)各師(團)管區司令，各縣(市)長，再將各縣(市)分爲若干區，定期分區集合各鄉(鎮)之壯丁，復行抽查點閱，藉資競賽，力求調查正確，如發現壯丁名冊有漏丁，或不應當免緩役時，除懲罰其鄉(鎮)保甲長外，并懲處其初點人員，追賠其調查費，遺漏富紳公務員黨員子弟者，加重懲處之。

(七)各有關國防工廠，不得自行招募工人，及包庇壯丁，如需工人，應呈軍政部核准，(普通工人，須年在三十五歲以上者)，每年補充一(二)次，其各師管區通知各該工廠，造具名冊，經派員點驗後，飭由縣(市)政府核發緩役証，如遇工人開革，應將緩役証，及所帶証章符號收繳，并隨時通知該管縣(市)政府，以便抽籤征集。

(八)各縣(市)及鄉鎮正式造具壯丁名冊費，由各縣(市)兵役會議，決定在某項科目內支出，萬不得已時，准向師(團)管區報請補助。

七、本年度之抽籤辦法如左：

- (一)以縣(市)長兼國民兵團團長負主持之責，并由師管區派員指指。
- (二)抽籤日期，三十一年二月中旬以前(得按實際情形酌予變更)。
- (三)抽籤地點，以縣(市)政府或國民兵團所在地行之爲原則，如幅員遼闊，交通困難之縣(市)，得酌量分區舉行。

(四)

八、本年度之征集辦法如左：

(一) 各縣(市)應徵兵數目，以不超過年徵配額為原則，但得按人口百分之二，台集分期施訓。

(二) 第一次徵集時，就應徵數，以中籤者依次徵集之，由縣(市)長兼國民兵團長，先期令知各鄉(鎮)長如期將壯丁送到縣(市)徵集所為要。

(三) 縣(市)徵集所即三十年度設備完善之國民兵團常備隊招待所，或在配屬補充團營之營地，由縣(市)長決定通知各鄉(鎮)長。

志願兵得於第一次提前徵集之，并准抵徵額。

(四) 第二次以下徵集時，依前項原則辦理，如正籤不足合格之數，得以預備籤補充之，各管區按年度徵額，如有超配時亦同。

(五) 徵集之日，須辦到全數一齊到達，并須切實照改善新兵待遇辦法，注意，衣此住之優裕及歡迎大會之舉行。

(六) 凡中籤壯丁，曾受相當教育，品質優秀者，徵集後得考選編入師團管區模範隊，如為黨政人員，青年團員，及士紳公務員子弟中籤者，亦準此辦理，但以如期投到，與先期親送子弟入營者為限。

九、本年度之編查辦法如左：

(一) 壯丁征集入營之日，或在抽籤冊報之後，即由師團管區及補充團之醫官，協同部隊長官，及縣(市)國民兵團，軍事科，組織新兵身體檢查委員會，按照檢查規則檢查之，並填具合格證書，加蓋私章，詳註其特徵箕斗妥爲保存，以備長官隨時查閱，(合格證書可以壯丁名冊代替)

(二) 檢查體格標準，(一)身長一五〇公分，體重四十八公斤以上，且身體強健者爲合格，(二)年齡適合，身體精壯者，即與上述規定稍有不合，亦應認爲合格，(三)甲級壯丁，須年滿十八歲以上，卅五歲以下，乙級壯丁，須年滿卅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四)須確屬土著壯丁，(包括本籍客籍，及寄居六個月以上之壯丁，至移居壯丁，須照征募事務規則第四十七條辦理)

卜 本年度之征兵宣傳辦法如左：

- (一) 在征兵調查期間，動員縣政人員，與軍事科及國民兵團全部人員，分組赴各鄉(鎮)點閱壯丁時行之。
- (二) 在征兵調查期間，補充團各級主官，赴各鄉(鎮)在行點閱壯丁時行之。
- (三) 師(團)管區司令縣(市)長，赴各區召集抽點壯丁時行之。
- (四) 發動各級機關法團，及教員學生士紳鄉望，利用假期實施宣傳。
- (五) 由征屬軍(師)管區之宣傳隊，深入鄉間，實行宣傳。

(六)宣傳要點，在激發人員愛國心，敵視同仇心，以利勸之，以害懼之，使人民樂於當兵，不敢不當兵。

(七)宣傳技術，應利用激發式之言語文字漫畫演劇等，由各軍(師)(團)管區擬具報核，

十一、本年度之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辦法如左：

(一)各縣(市)應依照出征軍人家屬條例，並參照三十年度征補兵員實施辦法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各條辦理之。

(二)各縣(市)長嚴飭各鄉(鎮)以保為單位選定若干般實富戶，(如一保應由四十戶乃至一百戶)並分為若干等第，凡本保今年出征一丁時，即按照規定，各捐助若干金或穀，(或金或穀，必須每縣(市)一律)以作出征壯丁安家費，(例如某保選定六十家富戶，分甲等乙等丙等各二十戶，凡出一丁，甲等每戶捐五十元，乙等每戶捐三十元，丙等每戶捐二十元則六十家富戶，共可捐二千元，作為某一家壯丁之安家費，)

但各縣(市)政府認為有統籌辦理之必要時，可於縣(市)徵兵會議，提出討論決定之。

(三)各縣(市)應參酌上項辦法，因地制宜，擬具妥實等第數目辦法，提出縣(市)

(三) 征兵會議決定後實施之，務須嚴厲執行，不得敷衍塞責，並層報備案。

各師(團)管區，對於所屬各縣(市)之優待，應嚴厲督促，並彙報備查。

(四) 各免緩役人員，亦應依照家資或薪俸收入，年納優待金百分之幾，以作優待征屬基金之用，如能在應納優待金之外，特別捐助自五千元以上至五萬以下者，由縣(市)政府呈請獎勵之，並將全縣(市)優待基金數目層報備案。

(五) 實施徵屬優待合作，優待生活辦法，由各軍管區師(團)管區，督同縣(市)政府，妥為籌劃實施報核。

(六) 各經手及辦理優待人員，如有侵蝕或冒領優待金(優待穀)或藉故遲發者一經查出，或被人舉發屬實，按律加重治罪。

(七) 各縣(市)長，應當親赴出征軍人家屬家庭慰問，並贈送慰問品，其有保甲未實行優待者，嚴懲之。

十二、已配征補訓區之軍屬各師，請補兵員，應由軍彙轉，以免糾紛，假如某部隊請補缺額一萬名時，軍政部即認為該部隊有一萬名截曠，得酌量情形，扣發該部隊某時期一萬名經費及軍糧或予轉賬。

十三、已配征補訓區之各軍(師)(處)應將補充團(營，連)大部團底，及不擇留前方之額外軍官附員。派赴管區，分別分區實施補充兵，及國民兵之訓練。

十四、未配征補訓區各部隊機關之兵員補充，由軍政部核准，就配屬補充兵訓練處之管區或已配軍（師）而不需大量補充之管區，征撥之，抑或指由補訓處撥補之。

十五、憲兵及機械化兵（含特種兵）之補充，由軍政部核准，存各師（團）管區模範隊撥交，或臨時核准招攷。

十六、在師（團）管區內接兵幹部，及組訓補充兵與國民兵之幹部，應受師（團）管區司令之督導指揮并受當地縣（市）長之監督指導如有包庇賄縱虐待壯丁及其不法情事者，由師（團）管區司令呈請依法懲處至接兵幹部及領兵幹部有上述情弊者亦由當地管區或縣（市）政府通報該管長官或報部懲辦情節重大者并得先行扣押再請示辦理。

十七、各部隊機關及管區，奉到軍政部核准徵兵之文電時，應相互切取連繫，接兵幹部未到達以前，師（團）管區司令可飭各縣（市）從緩徵集以免墊累，如以征集可撥補

先到接兵之部隊機關并電報軍政部備查。

十八、接兵部隊所派之幹部到達接兵地點後如有藉故不接或遇事挑剔得由暨交人員會同縣（市）政府遞呈師（團）管區通知所屬軍（師）長迅予糾正之如軍（師）長不予糾

正應即電軍政部核示辦但交兵縣（市）政府亦應切實按照規定徵集并應在可能範圍

內努力到達如期如數征交不得零星徵集藉圖敷衍。

十九、部隊機關主官，對於派赴師（團）區徵訓補充兵及國民兵或接兵之幹部應選擇優秀有良心血性者充任之，并應將「交接新兵（壯丁）守則」一修訂戰時徵募新兵接收辦法」暨各部隊對士兵（壯丁）保育改善概要」諸法令規章，切實訓練，嚴定賞罰，使不致虐待士兵。

同時按接收兵數目，派遣各級幹部及軍醫人員并酌量接兵經過地點糧食情形，務飭攜帶充分伙食藥品，暨正式接兵收據五聯單（詳附件二）與必要之文具電本。在交接之日，應請當地黨部法團及機關首長，臨場監交。兵撥交，各接兵幹部或協訓幹部，應詳細查明核對，有無買賣頂替情事，并遵照規定辦理（詳附件三）

二十、縣（市）政府（國民兵團）奉令撥交壯丁，應造具應征壯丁名冊，（如附件一）隨上項名冊，應妥為保存，如遇上級派員點驗，應將原冊呈出，以資考查。

廿一、領兵收據五聯單為對於軍政部考核各部隊補充狀況暨核銷經費及軍糧關係甚鉅應由接兵部隊（機關）預製編號加蓋關防私章由接兵人員攜帶，務飭遵照規定會同師（團）管區負責辦理將各縣（市）每日交壯丁數目詳填於領兵收據五聯單上以便分報備查

廿二、調撥師管區及補訓處之補充團時，應遵照規定，除各團第一連，（即軍士連留備續

成時派充班長)及雜兵，不隨團撥交外，各級軍官佐，應否交接，視雙方志願決定之，不加強求，並由師管區補訓處，會同接收部隊填具撥交人員統計表，呈請軍政部備查。(詳附件四)

廿三、各軍(獨立師)(補訓處)接兵所需被服，仍由軍管區(豫，鄂，陝三省責由軍管區製發)，督促師(團)管區，照年徵額及需要情形，分期製辦，(如邊遠縣份，確因交通困難者，得由縣(市)自製，但製式色澤，務須力求一致)，由軍政部斟酌情形，分期提前匯發代金，預爲籌製，運往各縣，隨兵撥交，並且接兵部隊，協助辦理，其製辦程序，及隨撥種量，按照一切規定辦理之。

廿四、游擊戰區之征募經報部核准後照「招募游擊戰區(包括淪陷區)壯丁暫行辦法」辦理。

廿五、壯丁中籤後逃役不能按先後順序徵集時，除緝捕並征送次號中籤壯丁外，應責其家長繳納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優待金(視逃役之家家境而定如家境赤貧無力繳納者，按照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辦理)以最低額之半，由縣(市)政府懸賞購緝，其餘一半數，賞給次號被征兵，如次號被征壯丁，依然逃役時，其家長應繳優待金，與第一號同，仍由縣(市)以最低額之半數購賞，以餘一半數連同第一號最低優待金半數之，一併賞給第三號被征兵，(餘類推)但應征壯丁，不祇一人時，則按人數

平均給之，（已應征入營者，即給其家屬具領），至久緝未獲者所遺一半優待金統同移作優待基金。

廿六、凡以頂替他人服兵役及介紹頂替爲業者，經人檢舉查有確據時，除按照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辦理外得併科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金以半數賞給檢舉人以半數充作優待金，該管保甲長對於由部隊逃回之壯丁及介紹頂替爲業之人員，如隱匿不報，按照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加等治罪。

廿七、壯丁應征入營後逃亡時，應由各部隊，依據前項規定之壯丁花名數，填具逃亡面貌書，通報管區（仍由各部隊機關遵照「修訂辦法逃兵官長懲獎規則」規定懲辦其負責幹事）轉行該縣（市）政府，嚴予緝捕，該管區鄉（鎮）保甲長，應負檢舉之責，如中籤壯丁，能檢舉本籍逃兵五人以上者，除給獎金十元（一百元外，并准抵補該壯丁，及當地兵役機關之征額，（如該壯丁仍願服役時，應由縣（市）政府，在地方經費項下，（酌發獎金），但檢舉證件，須由縣（市）政府（國民兵團）負責查明，不得欺壓良善，強拉行人，致於罪戾，逃兵連續被檢舉數次，除分送外，并追還家屬優待金，如係富戶。并應照廿五條逃役辦法勒繳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優待金。

檢舉逃兵之獎金，得由逃兵家屬優待金內撥給。

廿八、各師（團）管區司令，在征補交接之前，均應分別親身或派員，赴各縣督道辦理徵集事務，并負監交之責任，但管區轄縣較多，人員不敷分配時，應事先預想征集不力之縣，提前派員督導之。

廿九、各縣長兼征兵官及國民兵團副團長軍事（兵役）科長，區鄉（鎮）保甲長，辦理兵役不力，或縱容下級兵役人員者，由該管師（團）管區，切實攷核，列舉事實，呈請懲辦，（各行政督察專員并須切實督察）區鄉（鎮）保甲，辦理兵役不力者，由縣（市）長考核懲辦，至師（團）等管區辦理不力，或循情庇護者，由軍管區考核呈請懲辦，辦理兵役成績優良者，分別按級呈請敘獎。

三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卅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表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省

縣 鄉
市 鎮

保壯丁名冊（中籤應征壯丁名冊同）

填表說明

(一)右項名冊格式與本辦法規定應填具之壯丁名冊中籤壯丁名冊應徵壯丁名冊三種均適用之

1, 壯丁名冊：應徵各縣(市)政府飭各鄉鎮於三十一年二月上旬完成之共造兩份以一份留鄉(鎮)公所妥為保存另一份報縣(市)政府備查如有須免緩各役者并應詳細填註免緩役之原因

2, 中籤壯丁名冊：應於抽籤後分正籤及預備籤兩種依次編號彙成各鄉鎮中籤壯丁名冊兩份一份留存縣(市)政府一份呈報師(團)管區備查

3, 應徵壯丁名冊：應于撥交時造具隨兵撥交各接兵幹部備查

(二)出生年月欄如民國(前)某年月生者應確實填明并將前(國)字劃去

(三)本籍地欄如係縣鄉(鎮)生者則分別將市鎮(鄉)劃去

(四)現住地欄地名應填住地之小地名或俗名或街(城市時)名

(五)箕斗欄左箕如左手拇指中指無名指為箕則填左箕一三四右斗為無名指小指則填右斗

(六)職業欄填學「農」「木工」「泥工」「理髮」……等

(七)職業欄填學「農」「木工」「泥工」「理髮」……等

八 規定新兵來歷詳記冊辦法

查壯丁徵集送交部隊接收時，應置備應徵壯丁名冊隨同撥交，業經修訂戰時徵募新兵接收辦法十八條，三十一年度徵補兵員實施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并一再通令在案，三十年三月奉 委座手令各部隊應特立新兵來歷詳記冊，即在新兵入伍對其家庭身世及其來歷之查詢與記載，以根本解決目前徵兵之弊端，經通飭各部隊各補訓處各師管區遵照，茲將原代電增錄如下：

察奉委員長蔣三十年三月五日機密（甲）字第四一八三號手令開「目前各補訓處最重
要之工作特立新兵來歷詳記冊即在新兵入伍時對其家庭身世及來歷之查詢與記載每一新兵
入伍應先查詢其來歷是否係中籤入伍抑被人雇買或代人頂替同時查明其真實姓名與住址以
及其家庭狀況如發現新兵係被人雇買或代人頂替為強迫拉來等非法情事各補訓處應一面呈
報兵役署一面行文至保送新兵之縣府請其澈查保甲長及該屆徵兵官舞弊情事并責令該保甲
長及原徵兵官將原來中籤之壯丁解交補訓處入伍將頂替者或冤枉被迫而來者送回原籍以根
本解決目前徵兵頂替之弊端又凡入伍新兵必須使其吃飽而無飢餓之患如有發現新兵吃不飽
者應將其處長及團長予以懲處以上二項希通飭各補訓處長團長及政治部主任切實遵照實施
為要」等因（一）查管區徵集壯丁應具備名冊並嚴禁頂替在三十年度征補兵員實施辦法第

第十二條所規定之新兵名冊查考各該新兵是否適合同辦法第三條規定標準時有無賄買頂替等情事經先後遞飭執行各在案茲奉前因關於接收辦法所規定之新兵名冊格式一面由交兵機關切實查填一面由接兵部隊根據該項名冊嚴密查詢記載於備考欄內(二)查入伍新兵必須使其吃飽前奉委座二十九年七月篠日手令飭遵業經本月二十三日會(二九)審字第四三〇〇號令轉飭遵行如有發現新兵吃不飽者該管師長處長司令及團長應予嚴懲不貸除分電各行營(轄)各戰區各集團軍各軍師管區各補訓(總)處暨政治部外希遵照并隨時監督考核爲要渝何應欽(經)仁役募月印

九 修正陸軍新兵宣誓規則

查舊查征兵宣傳實施辦法第六項上段規定各縣城鎮須舉行歡送新兵入伍大會，但確實舉行者固多，而因循玩忽者亦復不少二十八年七月爲便利兵員補充增強抗戰力量起見，特訂定歡送新兵入伍大會儀式，以資普遍舉行，俾先鼓勵人民樂應征募，至每次舉行歡送大會時，經規定辦法如左：

- 一、各縣縣長市警察局長均應親自主席非因公外出不得另派代表。
- 二、縣(市)黨部及其他區部均應請其派員屆時參加。

三、縣（市）屬各軍政機關各學校各法團各農工商婦女團體均須派代表三人以上屆時參加。

四、新兵原籍之區鄉保甲長及其家長均得出席參加

五、鄉鎮保歡送新兵入伍大會新兵家屬均得參加可集中於區公所所在地舉行，該區區長主席以昭隆重，而資激勸。除左列事項並規定修正陸軍新兵宣誓規則，經以二十八年七月渝江役募一代電通飭遵辦在案茲將修正陸軍新兵宣誓規則及歡送新兵入伍大會儀式原文附條於左：

一、修正陸軍新兵宣誓規則

二十八年七月日軍政部公佈

第一條 陸軍新兵應遵照本規則舉行宣誓

第二條 新兵入伍後非經宣誓不得視為正式軍人其宣誓於團營連各單位編成後二星期內舉行

第三條 新兵宣誓以其駐在地直屬高級長官為監誓官

第四條 新兵宣誓共同駐在一地并同屬於一師或獨立旅師管區補充兵訓練處者應集合舉行

第五條 新兵宣誓儀式如左：

兵役法規彙編

一四〇

第一、典禮開始

第二、監督官就位

第三、宣誓者就位

第四、全體肅立

第五、奏樂(接官號三番)

第六、唱黨歌

第七、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第八、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第九、宣誓

第十、監督官訓詞

第十一、來賓致詞

第十二、答詞

第十三、宣讀黨員守則及軍人讀訓

第十四、奏樂(禮畢號)

第十五、禮成

參照

三

宣讀守則及軍人讀訓時，由主席宣讀，或由指定人員宣讀，宣讀時，全體肅立，聽受，宣讀完畢，全體鼓掌，宣讀守則及軍人讀訓，宣讀完畢，全體鼓掌，宣讀守則及軍人讀訓，宣讀完畢，全體鼓掌。

十六、攝影

第六條

新兵宣誓時以監誓官爲主席宣誓者用集合隊形到 總理遺像前十步處高舉右手帶 隊高官誦誓詞宣誓者循聲朗誦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嚴守紀律盡忠職務如違 誓言願受最嚴厲處罰

第七條

新兵誓詞用另紙印好并印於士兵手簿內監誓官署名宣誓兵簽名蓋章（或指印）其 另紙印成者由直屬團（獨立營）部保存之

第八條

本規則頒佈後如有藉故延不舉行者即按其情節分別議處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十

大會開始

十一

主席就位

十二

全體肅立

十三

奏樂

十四

唱黨歌

六 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躬鞠禮

七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八 主席訓詞

九 來賓致詞

十 新兵代表答詞

十一 奏樂

十二 禮成

十 招募游擊戰區(包括淪陷區)壯丁統一辦法

查爭取游擊戰區及淪陷區域壯丁免資敵用及殘殺起見前經擬訂游擊戰區募集壯丁辦法戰區壯丁大隊編組辦法暨淪陷區域征募壯丁實施辦法先後頒行各在案施行以來應募者固多而一般狃於目前生活避免敵僞仇視不願冒險犧牲者亦所在多有爲實行爭取游擊戰區壯丁予敵僞以嚴重打擊特於三十年九月三十日以渝仁役募字第三三三九五號申卅代電頒佈招募游擊戰區(包括淪陷區)壯丁暫行辦法並將前頒之淪陷區域征募壯丁實施辦法游擊戰區募集壯丁辦法壯丁大隊編組辦法一律廢止之

十一 抵制敵僞在蒙疆區征兵辦法

二十八年八月渝役募字九五九〇號代電頒行

據報敵僞近在蒙疆區內實施變相征兵法凡年在十五歲至二十歲之壯丁均須加入防共青年團察省第一期定額五萬名正在開始辦理等情當電西安行營程主任魯蘇戰區于總司令冀察戰區鹿總司令第一戰區衛司令長官第二戰區閻司令長官第八戰區未司令長官妥籌對策並詳擬切實應付實施辦法去後我程主任衛閻朱三司令長官于鹿兩總司令先後電復對策及實施辦法到部經分別採用編定抵制敵僞在蒙疆區征兵辦法呈請

軍事委員會轉飭戰區黨政委員會詳擬實施辦法施行並飭政治內政各部遵照及分電西北行營及各有關戰區司令長官各總司令各省政府密轉所屬一體遵照（附辦法）

甲 抵制敵僞在蒙疆區征兵辦法

一、關於徵募蒙疆壯丁除已由軍政部規定游擊戰區募集壯丁辦法並隨時指定部隊或委託戰區長官招募外抵制敵僞在蒙疆征兵之一切事項按照辦法辦理

二、請由

戰區黨政委員會（以下簡稱戰黨會）分派大量政工人員深入蒙疆各省之敵人後方及淪

陷區域負宣傳組織訓練民衆專責

三、戰黨會對抵抗敵僞征兵工作必要時得會同軍政部內政部政治部等有關機關於各省設置相當機關

四、請由內政部於蒙疆各省等設三民主義青年團以補助戰黨會宣傳組織訓練民衆
五、蒙疆各省以及游擊戰區之各黨政機關游擊部隊及征募部隊或機關對於敵僞征兵事項應統受戰地黨政委員會之指揮

六、戰黨會派遣政工人員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人員應負左列任務

1、宣傳民族意識使民衆痛恨漢奸之卑污可恥及防共青年團爲亡國奴之別名

2、介紹壯丁於各戰區部隊或征募機關按照游擊戰區募集壯丁辦法辦理（辦法附後）

3、設法收容青年學生及專門技藝者並代介紹職業及學校或調查處候用

4、設法撫恤難民使不爲敵用或設法遷移後方生產工作

5、已參加敵僞組織設法使其退出倘有甘心媚敵者指揮特務人員予以嚴厲懲處

6、指揮各縣政府切實完成保甲組織掌握民衆互相監視不爲敵僞利用並實行連坐法對適齡壯丁應切實登記組織訓練

7、如遇戰地轉移應督飭各縣政府將所有壯丁儘量編組行動隊交由各戰區長官或招關收編

機

8, 凡蒙疆各省負有聲望和熟悉地方情形之在鄉軍官或曾在軍校或政治學校畢業之幹部人員富有民族思想者除儘量組織三民主義宣傳隊或游擊隊外並設法吸收青年招募壯丁對該項幹部人員之從事招募者准照游擊戰區募集壯丁辦法第五條辦理(辦法附後)

9, 派員赴察連絡當地游擊隊破敵征兵政策並促右及三部北進入隴互相協助以厚實力而利推行

10 凡各省高級游擊司令如張勵生等應切取避絡俾協助吸收青年以破敵偽征兵陰謀工作
七、戰黨會執行第六條各項職務時應隨時與中央省機關切取連繫詳細施行辦法由戰黨會自訂之

八、本辦法自軍事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附件(一)

各職區司令長官先後電擬對策及實施辦法分別抄錄於後次核對時間排列

甲、衛司令長官立煌對策軍一電擬對策四項

(一) 各級黨部應深入淪陷區將青年團秘密訓練提高其國家民族意識及增長其技能俾隨時隨地協助抗戰

(二) 各戰區縣政府因軍事情況無論如何遷移應儘量運用保甲組織切實把握民衆并勸告

民衆退出敵人佔領區域向我政府報告由政府政察給與相當職務

(三)軍管區擴大組織淪陷區域征兵事務處或在敵軍後方盡量招募

(四)淪陷區域由黨政負責機關應協同加緊宣傳工作揭穿敵人陰謀毒計使一般民衆瞭解

抗戰報國不爲敵用

乙、朱司令長官紹良紙參三代電擬對策四項

一、照白主任規定募集淪陷區域及戰地壯丁收容青年

二、多組織宣傳隊深入淪陷區域宣傳并擴組三民主義青年團

三、戰地及偽蒙邊區嚴密保甲組織並擴充人民自衛力量

四、登記戰區及淪陷區之青年擇尤介紹職業由各地之軍政高級當局設置有系統機關專

司其職

丙、鹿總司令鍾麟梗申戰電亦擬具對策四項及實施辦法兩步驟

子、對策四項

一、大量派遣政工人員深入敵地向民衆宣傳喚起民衆使知防共青年團是亡國奴之別名

得破敵人陰謀使民衆自動不肯參加

二、派遣特務人員暗殺加入該團者之家長盡量恐駭民衆使其不敢參加

三、通令地方縣府嚴格施行連坐使其互相監視不得參加

四、責成地方駐軍嚴密防止敵人之宣傳利誘並格殺往應征募青年則敵人陰謀無所用其技倆矣

丑 實行辦法兩步驟

- 一、准予先派員赴察連絡當地游擊部隊并使游擊隊配合民衆破壞敵人之征兵政策軍事
 - 二、再派遺右部沿太行山北進向機深入察省切實建立游擊根據地擄取政權適時中央調抽正規軍隊入冀接替右軍防務則敵之征兵政策自無能爲矣
- 丁、程主任潛支行浪徵代電擬具對策四項實施辦法四項

(子) 對策四項

一、充實現在蒙邊我方部隊令其入內蒙游擊摧毀偽組織吸收該區壯丁並破壞敵人變相徵兵

二、以有力部隊由在內蒙疆區負有聲望而地勢人情熟悉者指揮深入敵之內部吸收民間武力施行游擊摧毀其計劃

三、調查蒙籍軍官富有民族思想者或在軍校畢業者派往組織游擊隊吸收蒙古青年實施擾亂或秘密招募壯丁輸送後方補充

四、以蒙籍青年曾在政治學校畢業或曾受政治訓練者令其歸鄉切實進行政治工作與軍事相輔而行以期粉碎敵人之變相徵兵

(丑) 實施辦法四項

- 一、查軍委會第一遊擊總司令張勵任人地相宜且有相當聲望並在察省之潛勢力亦大任對策第二項兼負第三項之任務
- 二、就察綏邊境部隊如傅馬兩總司令所屬選素質較優者使負對策第一項之任務
- 三、對策第三項擬由中央及各軍事學校調查處荐請核用至對策第四項請政治主持辦理
- 四、募集游擊區壯丁所需各項費用等參照軍政部規定辦法辦理(即游擊戰區募集壯丁辦法規定)

十二 抵制敵僞在蒙疆區徵兵實施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軍政部所頒抵制敵僞在蒙疆征兵辦法訂定之
 - 二、在抵制敵僞蒙疆徵兵辦法第二第四兩條所列人員未到蒙疆以前由第二戰區司令長官部及第八戰區司令長官部督飭各該當地部隊及黨政機關並其他與蒙旗有關之機關積極施行或商請設立邊區黨政分會處之
 - 三、戰地黨政委員會對於派遣深入蒙疆各省之敵人後方及淪陷區域之政工人員由軍事委員會政治部選送如不敷分配時請由中央訓練團考選訓練之
- 前項政工人員之生活費(原機關調派者不另發給)辦公費及旅費由戰地黨政委員會擬定預算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發給

四、蒙疆各省所應設置之三民主義青年團支團部或相當組織由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決定辦理之

五、政工人員派赴蒙疆各地發動抵制敵偽徵兵工作時在相當機關未成立以前統受該邊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指揮在分會未成立時統受該戰區司令長官指揮

六、政工人員到達指定地點後應依據該地實際情形擬具工作計劃及實施辦法呈報該邊區黨政分會或戰區司令長官部轉報戰地黨政委員會鑒核其工作經過情形亦應報由黨政分會或戰區司令長官部備核

七、抵制敵偽在蒙疆征兵除依本辦法外得適用戰地黨政委員會頒佈之防止敵偽招募或徵發壯丁辦法各地之規定

八、本實施辦法自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十三 反對敵偽強徵壯丁大同盟組織辦法

一、爲防止敵偽強征戰地壯丁並積極策動戰地民衆應徵抗敵特組織戰地反對敵偽強徵壯丁大同盟（以下簡稱本同盟）實施左列各任務

1. 宣傳民族意識抗戰意義及敵人以華制華陰謀以促戰地壯丁之警覺

2. 偵察敵偽徵丁計劃通曉民衆

3. 調查已被徵之壯丁設法促其逃亡或反正

兵役法規彙編

一五〇

4. 協助政府辦理義民收容所

5. 促進義民收容所與訓練機關及職業介紹機關之聯繫

6. 與賑濟機關取得聯繫並協助其振救義民家屬

7. 協助政府辦理兵役及優待出征軍人家屬

8. 檢舉甘心受敵僞利用之青年壯丁並呈請主管機關依法懲處

二、本同盟隸屬於縣動員委員會未設動員會之縣隸屬於縣政府

三、本同盟在一般游擊區中以縣以下之區為單位未分區之縣以縣鎮為單位在敵僞控制區中以村（長街）為單位間不發生橫的關係

四、本同盟各單位各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主任幹事由縣動員委員會未設動員委員會之縣由縣政府指派之幹事由主任於盟員中指派之前項主任幹事及其他幹部人員應施以秘密工作技術訓練配置後並密呈各該管戰區政治或游擊區總司令部

五、本同盟設報宣傳及監護三種工作隊（必需時得增設之）每隊設隊長一人隊員若干人均由主任幹事就盟員中之小學教師智識青年及當地練者指派充任之以不脫離生產為原則

六、凡戰地民志願反對敵僞強徵壯丁者不成年齡與性別均得請求加盟青年團中央團

七、本同盟設報宣傳及監護三種工作隊（必需時得增設之）每隊設隊長一人隊員若干人均由主任幹事就盟員中之小學教師智識青年及當地練者指派充任之以不脫離生產為原則

八、凡戰地民志願反對敵僞強徵壯丁者不成年齡與性別均得請求加盟青年團中央團

九、本同盟設報宣傳及監護三種工作隊（必需時得增設之）每隊設隊長一人隊員若干人均由主任幹事就盟員中之小學教師智識青年及當地練者指派充任之以不脫離生產為原則

十、凡戰地民志願反對敵僞強徵壯丁者不成年齡與性別均得請求加盟青年團中央團

十一、本同盟設報宣傳及監護三種工作隊（必需時得增設之）每隊設隊長一人隊員若干人均由主任幹事就盟員中之小學教師智識青年及當地練者指派充任之以不脫離生產為原則

七、下列各種團體得參加本同盟為團體盟員其參加手續與個人同

（一）民衆職業團體

（二）抗敵救國團體

（三）各種民衆社會團體

八、本同盟盟員不分團體個人加盟時均須宣誓並須遵守盟約誓詞與盟約另訂之

九、本同盟工作由縣動員委員會（未設動員委員會之縣由縣偽府）隨時派員巡迴督導

考核

十、本同盟各主任幹事及其他幹事部工作努力成績優良者酌予下列獎勵

1. 加獎

2. 記功

3. 增加生活費或酌予津貼

4. 升遷較優職務

十一、本同盟工作人員均以義務職為原則其必需開支之費用在敵偽控制區每村街單位

及一般游擊區每區單位暫定月各支三十元至一百元在一般游擊區每鄉鎮單位暫定

月支三十元至五十元由縣政府作正開支不足時由省款補助之

十二、本辦法由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核定施行

兵分役者法規彙編

十二、本盟盟約

- 一、我誓死不替敵人和偽組織當兵
- 二、我誓死不替敵人和偽組織做工
- 三、被強迫徵丁時我要聯絡其他同胞乘機破壞敵偽的工作

誓詞

我現在參加反對敵偽徵丁大同盟我一定遵守我們的盟約我以後如有不遵守盟約的事願受本同盟嚴重處分

十四 各游擊區根據地義民收容所設置辦法

一、凡在淪陷區不願受敵偽挾迫而逃亡至我游擊區根據地之義民及其家屬該地方政府應設置義民收容所收容撫慰之

二、義民收容設立之地點應以比較安全地帶之公共場所為原則由主管地方政府隨時斟酌情形指定之

三、各義民收容所收容義民應分為少壯婦女老弱兒童四組先行登記再按其能力與就近需要分別安置

四、各義民收容所收容義民設主任一人管理員事務員若干人由地方政府指派或僱用

五、各義民收容所得請當地軍警機關派員保護

六、各義民收容所應講當地駐軍政治部或地黨政委員會分會區游擊部隊及各救濟機關

派員輪流到所實施組訓工作

七、前項組訓義民中如有年齡適合身體健壯志願服行兵役殺敵報國者應由各收容所主

任函送當地縣政府或兵役機關服行兵役

八、凡原籍地方已經克復或願投親友謀生者得按地方交通情形經濟能力分別資遣

九、義民及其家屬如願轉入後方得由當地地方政府或義民收容所出具證明遣派至後方

各收容所或生產機關各依其規定妥為辦理

十、各游擊區根據地義民收容所之成立或撤銷轉移應由地方政府分報該管省振濟會暨

當地主管軍事機關備案

十一、各游擊區根據地義民收容所之事務經費每月不得超過三百元應由地方政府自籌

其義民收容所之臨時給養不分大小每日各發國幣四角先由地方政府墊發按月

造具名冊請由該管省振濟時發給如政府力能自籌則由地方政府自行籌發

十二、各地義民收容所定期發給給養時應分請當地軍政機關會同盟監督並於發給時須

加蓋領受給養民之印章或指摹及監發人之具名蓋章以昭信實

十三、各游擊區根據地義民收容所如收容義民人數過多其應發給養爲在振濟機關礙難

負擔時得由省振濟會開具成立所數義民人數及應發給養數省方負擔發給數請由

中央振濟委員會該發補助

十四、奉辦法自呈奉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備案後施行

十五、堅壁清野實施辦法

之具各蓋以部會實

十二、堅壁清野實施辦法綱要

一、爲防制敵寇深入並促其覆滅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監壁清野之主要工作如左：

(一) 破壞可資敵用之建築物

(二) 移藏資源

(三) 遷徙人民

(四) 經濟反封鎖(不合作主義)

三、破壞可資敵用之建築物應依左列實行方法

(一) 可資敵用之建築物之破壞於戰區及戰地(游擊區)行之。

(二) 可資敵用之建築物指可資敵寇憑藉之軍事建築物及與軍事有密切關係者而言。

(三) 除上項所列可資敵寇憑藉建築物外其餘以不破壞爲原則

六(四) 應予破壞之建築物及其破壞之時機由當地最高軍事指揮長官以命令定之。

四、資源移藏與人民遷徙於戰區及戰地（游擊區）行之經濟反封鎖於戰地行之由各級行政機關自衛機關動員委員會駐軍政治黎會同計劃實行其他有關機關協助

五、資源移藏以不使人獲得或利用我資源為目標其實行方法如左

(一) 地方公私資源以移藏本縣境內敵寇勢力不易達到地區為原則必要時可移藏鄰境人民資源並得自行埋藏

(二) 戶籍稅冊及糧房人員須事先轉移預定遷徙地區食糧積谷應擇偏僻區域儲存或埋藏緊急時無法轉運者得散借民間掣取借券不得任意焚燬或拋棄資敵

六、人民遷徙以一面避免以人力資敵一面發揮民力為目標，其實行方法如下

(一) 人民遷徙應計劃緊要區域與次要區域密度時機分期辦理，但已照抗倭第一線軍民合作辦法參加招集之人員不得撤退

(二) 辦理人民遷徙應先審度情形判定若干安全區域為人民聚居地帶，并應經常派員指導。

(三) 人民遷徙須事先以充分之宣傳俾均了解樂從，并與以適當之指導與組織

(四) 人民之遷徙如無法帶走準備遺棄之食糧牲畜應盡量供應第一線各部隊日常養并予各兵站就地按價征收之便利

(五) 預定遷徙之人民如不能全部遷移，亦須將壯丁設法集中移出

七、經濟反封鎖以做到與敵人斷絕買賣往來爲目標其實行方法如左

(一) 厲行國民抗敵公約

(二) 指導人民遷避敵寇軍事政治勢力範圍

(三) 對人民移住區域之經濟及日用品必須先籌劃自給自足

(四) 一切舊式之交通工具如車船之類不資敵用

(五) 肅清內部之奸商漢奸

(六) 以游擊戰術破壞敵寇一切經濟組織與施設

八、堅壁清野之工作應與當地最高軍事指揮機關交通機關金融機關取得密切之聯繫

(一) 各級行政機關辦理堅壁清野各項工作應得詳細計劃先送當地最高軍事指揮機關

核准

(二) 當地軍事指揮機關如轉移防地須事先通知各行政機關

(三) 各地交通機關對於堅壁清野工作在不妨礙軍事運輸原則下應盡量予以方便

(四) 各地金融機關願意與駐軍連繫辦理戰區戰地之滙兌盡量撤退前方之財力

九、對於辦理堅壁清野各級工作人員應訂定獎懲辦法詳審核功過分別獎懲

十、堅壁清野工作實施計劃及獎懲辦法由各省主辦機關會同擬定

十一、本綱要自頒布之日施行

十六 憲兵機械化兵征選暫行辦法

第一條

憲兵及機械化兵缺額之征選除臨時持有規定外概以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特種兵之徵選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憲兵及機械化兵以左列標準為合格

- (一) 合於新兵身體檢查標準甲等者
- (二) 高等小學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以上之程度者
- (三) 年滿二十歲至三十歲者
- (四) 思想純正品性端方者

第三條

合於前條標準及左列條件者首先徵選

- (一) 紳著及公務人員子弟具有相當學識者
- (二) 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
- (三) 國民黨員及其子弟具有相當學識者
- (四) 教員學生

第四條

憲兵機械化兵缺額隨時報由軍政部核飭各管區征選或招考

- (一) 徵選：經軍政部核准名額後飭由管區依照名額適當配賦各縣政府代為主辦
- 各該部隊派員協助之

(二) 招考：經軍政部核准招考管區及名額後由各該部自行派員前往主辦（并通知管區各縣協助之）

第五條

爲儲備憲兵及機械化兵的補充兵使能適時迅速補充起見在每一師管區成立一補充兵模範隊（用學兵隊編制）全國共設一百一十隊合計約一萬五千人以備隨時調撥補充兵模範隊由各師管區依第三四兩條之規定選考編成尤應發動富紳公務員黨員子弟及學生參加

第六條

子弟及學生參加

第七條

憲兵及機械化兵在現期內依其品德修養學術造詣及服役成績得考進憲兵學校或機械化學校受訓以資深造

第八條

憲兵機械化兵規定入營服役三年期滿後退伍并視情形酌予提前一年歸休但因戰時或因事變關係得以命令延長其在營期間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七 憲兵徵選補充辦法

本部前爲適應暫時需要并求特種兵素質優良起見曾經訂定憲兵及機械化兵徵選暫行辦法公布施行在案茲爲更求具體進行

總裁意旨并期切合要求起見特再訂憲兵徵選補充辦法以資實施并於三十一年春季開始徵集除經以渝募役募字第二七一三九號西儉代電公佈外茲將憲兵征選補充辦法附後

辦法

第一條 憲兵之徵選除依據憲兵及機械化兵徵選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暫行辦法）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憲兵徵選之資格除依暫行辦法第二條所規定外其年齡以滿十八歲至卅五歲者為準
第三條 憲兵之徵集分徵考與選考兩種徵考以縣市爲實施單位選考由縣市黨部分團主辦其

徵選名額由憲兵司令部依所需數量配定徵額縣按等級十至三十名市按人口二十至四十爲度選額臨時酌配於徵選前三個月內呈報軍政部分別轉行中央黨部中央團部暨各軍師管區遞次督飭施行

第四條 前項徵考每年分春秋兩期舉辦選考每年一次於秋季舉行
徵考由縣（市）政府依照規定資格飭鄉鎮選送一面招攷志願兵嚴路考驗按規定名額擇優錄取選考由縣（市）黨部分團部各就所屬黨員團員中擇其適合規定之資格者定期召集考驗之

第五條 但憲兵司令部得呈准向各師管區補充兵模範隊徵選錄取之
攷驗稱目分體格檢查口試筆試三種體格檢查依陸軍新兵身體檢查規則行之口試以

考察其身家思想生活言行及常識爲範圍筆試徵考分國文黨義算術三種選考分國文黨義史地數學四種均以適應其學歷爲準

第六條

徵選錄取後應辦手續如左

一、徵考錄取之憲兵須覓具該管鄉（鎮）長或當地一定住所職業之公民商店確保之其保證書呈由縣（市）政府派員查核後（查核人須簽名蓋章）於騎縫及年
月日上蓋印以一聯存縣（市）政府一聯併同壯丁名簿算附表及試卷（表卷均須彙裝蓋印）并製具名冊隨交接人員點收

二、選考錄取之黨員團員其履歷表考核表由縣（市）黨部分團部檢同體格檢查表
試卷并造具名冊隨交接人員點收

三、由管區補充兵模範隊徵取選錄取之憲兵比照徵選手續由師管區司令部造具名冊
册交收人員點收

第七條

前項書表簿册卷其格式如附件一、二、三、四、由主辦機關各按所需備辦應用
徵考選考錄取之憲兵及黨員團員由憲兵司令部派員按預定時期地點前往接收後隨
即分別函復并列册送縣（市）政府抵銷徵額

第八條

徵選費用如左

一、縣（市）政府每次徵考公雜費各八十元縣（市）黨部分團部每次選考公雜費

各四十元

二、應徵選憲兵及黨員團員自報到日起至交接日止所需給養費零用費（臨時規定

）由主辦機關先行墊用造具證明冊送由憲兵司令部派員於接兵時給還作正報銷

三、接收人員往返旅費及已接收之憲兵黨員團員在入營途中所需給養費零用費概

由憲兵司令部依規定支給報銷

第九條 徵考憲兵如有逃役情事除保證者應負責追交外縣（市）政府有追保緝拿歷案之責

第十條 選考黨員團員履行憲兵兵役係遵奉 總裁命令爲必異之義務於奉到通知時應即踴

躍赴召應考如有藉故規避以違犯紀律究辦

第二條 縣（市）政府對於徵考兵額逾規定期限尙未徵送或徵送不足額及不合規定資格時

除依法懲處外依限期依規定資格徵送足額其辦理得力著有成績者依法獎勵之

（市）黨部分團部對於選考黨員團員務遵 總裁指示認真辦理不得有逾期或不辦

額與不合規定資格等情事遽則議處

第三條 徵考選考情形憲兵司令部於每次辦理完竣後分報中央黨部中央團部及軍政部查核

備案

第三條本 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兵役法規彙編

二六二

兵役法規彙編

附件一

今保證○○○人

憲兵司令部受訓服務期間，願作下列三項之保證

- 一、被保人身家清白、思想純正、品性端方已往確無違反三民主義及觸犯刑章之行為與不良嗜好。
- 二、後附被保人履歷確實確實在
- 三、被保人如有逃役情事應負追交之責

○○縣(市)政府查照

附被保人履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8公分 | 姓 | 名 | 年 | 齡 | 籍 | 貫 | 學 | 歷 | 永久詳細住址 | | | | | | | | | |
| 1公分 | 個 | 3公分 | 個 | 公分 | 個 | 35公分 | 省 | 縣 | 個 | 4公分 | | | | | | | | |
| 2公分 | 家 | 會 | 祖 | 父 | 存 | 存 | 母 | 父 | 存 | 存 | 弟 | 兄 | 存 | 存 | 妻 | 子 | 女 | |
| 8公分 | 個 | 1公分 | 個 | 35公分 | 個 | 35公分 | 個 | 35公分 | 個 | 35公分 | 個 | 35公分 | 個 | 35公分 | 個 | 35公分 | 個 | 35公分 |

人核查 級職

姓名

(蓋章)

者証保

姓名(店號) 年(籍貫) 永久詳細住址

(蓋章) 職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被保人履歷由被保人填其永久詳細住址須將鄉(鎮)保甲及門牌詳細填註

兵役法規彙編

附件三

說明：一、試卷其用行紙、國文黨義、史地試卷之標題式如左、
 二、記分以十六分爲格、一百分爲滿格、十六分以上爲丙等、七十分以上爲乙等、
 八十分以上爲甲等。

○○省○○縣(市)政府 (徵收) 憲兵試卷 (評閱人記分蓋章)

(黨部) (分團部)

姓名

(題目)

附件四

○○省○○縣(市) (徵考) 錄取憲兵名册 (選考)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黨 | 義 | 國 | 文 | 算 | 術 | 口 | 試 | 分 | 均 | 等 | 第 | 備 | 考 |
| 3公分 | 2公分 | 3公分 | 15公分 | 15公分 | 15公分 | 15公分 | 15公分 | 15公分 | 15公分 | 15公分 | 51公分 | 51公分 | 2公分 | | | |
| | | | 考 | 考 | 試 | 試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續 | 續 | 續 | 續 | 考 |

說明：名册用十行紙劃造

18公分.....→

兵役法規彙編

| | | | | | | | |
|-----------------|------|-----|----|----|--------|------|----|
| 現 | 姓 | 與之 | 學程 | 生程 | 粘貼 | 像片 | 處 |
| 住地 | 姓名 | 家長係 | 識 | 計 | 二寸半身 | 脫帽相片 | |
| 省縣(市)區年現及齡壯丁名齡簿 | | | | | 身體檢査摘要 | | |
| 原籍地 | 出生年月 | 職業 | 特長 | 籤號 | 身體體格 | 判定體格 | 事位 |
| | | | 能有 | | | 特別格等 | 記 |

假

定（免役或緩役）

假定原因

決 定 備 考

合 不 緩 免

格 格 格 格 役 役 役 役

（現役兵）合送兵種

備

考

- 一、相片背後註明姓名。
- 二、不合格壯丁、毋庸照片粘貼。
- 三、本名簿每人一張應依現住地區劃裝訂成冊並於簿面蓋印註明頁數及年月日。
- 四、現住地軍特別技能欄根據現役及齡呈報書填寫假定欄根據（免緩）役聲請書填寫其應禁役或志願應徵者應根據呈報或聲請書彙報於備考欄
- 五、自體檢查摘要欄由軍醫填寫決定欄由徵兵官填寫。
- 六、本名簿於新兵入學時由師管區司令部於切線間裁門連同新兵入營名冊交付於部隊但不合格及不中籤者均存於縣（市）政府

十八 模範隊之編組

查本部爲依據憲兵及機械化兵征選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每師區應成立一補充兵模範隊全國共一百一十隊限於三十年十月以前填選幹部並按後補團原設學兵隊編制編組成立經於三十年九月渝愛役訂字答三二〇三二號元仁役編代電電令各省軍管區遵辦并遵照三十年修正新兵教育實施方案原訂計劃實施訓練在案嗣於三十年十一月又以戊元役編代電催促成立具報三十一年元月又規定（一）幹部由各師區於原有附員擇優派充新成師區如無相當人員報由軍管區於師區編餘人員擇優調充（二）槍械如改編之師區應就原有槍械支配應用如係新成成之師區可由配屬部隊就現有舊品臨時抽借使用至新師區警衛枝亦照此辦理（三）衛生材料應在額定藥費內自行購用並無衛生人員之設置（四）被服應按照被補給之規定及各該區製辦服裝情形報請核補（五）鈴記照四生的寬七生的長之格式由師區刊發啟用（六）編制照後補團之第一（學兵連編制編成（七）教育照三十年修正新兵教育實施方案及補充團隊新兵學兵軍士教育課本原訂計劃實施訓練等項以渝愛役編字第二三〇一三號漾代電須行各軍師區在案現各師管區均已組織成立加緊訓練，以便隨時調撥

十九 戰時軍事機關部隊征用民伕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軍委會辦規字第二〇二號頒行

一、本辦法依軍事征用法擬定之

二、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爲構築防禦陣地及其他與軍事有關之工事等徵用民伕依本辦法辦理之

三、徵用民伕須依左列各機關之命令行之

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行營

軍政部

海軍總司令部

航空委員會

綏靖公署

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

集團軍總司令部

衛戍部總司令部

二 江防總司令部

四、征用民夫以不妨礙兵役爲主就兵役年齡內（本年二月渝務整三二六三四號魚代電修正爲滿三十五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徵集之

五、徵用民夫以就地徵用爲原則不足時得由鄰近行政區徵用之

六、需用多數民夫時應在多數行政區內分別徵集

七、在一地區徵集較多數民夫時須分批施行每批徵集數目不得超過當地壯丁數量百分之一

八、被徵民夫除第十條規定外不得拒絕應徵

九、民夫徵用次序如左

1. 無職業者應先於有職業者

2. 年少者應先於年長者

3. 人口較多之口應先於較少者

十、各機關或部隊徵用民夫時應呈由第三款所列各機關核准轉行征用地有關之行政機關征交徵用機關或部隊不得自行派索但須於呈請同時擬定計劃分別征用人數擬徵地區征用日期等送呈核定

十一、左列人員不得徵用

1. 現任公務員

2. 學校教職員及學生

3. 外國使領事館雇用人員及依條均應免征者

4. 在服務兵役中者

5. 獨立經營農工商業因征用而致營業事項無法維持者

6. 因被征用而家屬之生活難以維持者

7. 身體衰弱及疾病不堪勞役者

8. 本身事業對於所在地之民衆有重大貢獻而爲當地民衆所不可缺少者

十二、工程完畢所徵民夫迅速遣散不得抑留

十三、徵用民夫須給工資每日三角按日計算

十四、徵用遠地民夫須由徵用機關或部隊酌給來往川資并派員監護

十五、關於民夫工資及川資徵用機關或部隊不便直接辦理時得委託各地行政機關代爲處理

十六、民夫因工作上所需器具由徵用機關發給工程完畢後即行收回

十七、前項器具情形緊急不及置備得由就地徵集應用但須酌發價款

十八、關於民夫管理衛生及給養應由徵用機關或部隊妥爲處理

十九、徵集機關或部隊對於民夫不得有虐待和欺等事

二十、已到徵集地之民夫有死亡者其棺殮運送或埋葬等事應由徵集機關或部隊妥爲處理

- 廿一、關於徵用民夫所需經費由徵用機關或部隊在工程經費內開支
- 廿二、民夫徵集後關於紀律裁判事項適用現役軍人之規定
- 廿三、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一 回民壯丁征集管訓辦法

二十八年七月渝役募第一七八九六號代電頒行

- 一、回民壯丁由隸屬之師管區零集整送
- 二、各團管區收到回民壯丁時不得進行撥交接收部隊須刻即轉送師管區與漢民壯丁分別管訓

三、師管區陸續收到回民壯丁人數達一連或一排以上時整個撥交接收部隊但至少不得在一排以下

- 四、各部隊接收上項新兵後亦須整個管訓
- 五、至各縣徵集起至撥交接收部隊後對於回民壯丁之食膳住宿須遵重其宗教信仰

二十一 遣回驗收不合格壯丁證明書格式

二十八年四月渝役募第三九七四號代電頒行

各行營各戰區司令長官各省政府
各軍管區各補充兵訓練處 勸鑒案據代署陝西第五監獄典獄長蔣翹仲本年三月未具日

呈竊查本監最近收監執行兵役脫逃壯丁犯甚多詢其脫逃原因均稱因應徵以後爲各收受兵役機關驗收之時或以病疾不能驗收或以年齡不合予以淘汰致回家各該原聯保主任即以脫逃呈報該縣府傳押科罪極重等語典獄長即詢以既未經驗收自應給予執據或發還原縣令其更換方爲正當手續但據各犯聲稱未經驗收并未給予任何執據以致回家不能安居實屬有口莫辨云查本監執行脫逃壯丁人犯事實固不一致惟以事關兵役人員自由權利計擬請鈞部通令所屬各收受壯丁軍事機關嗣後對於未經驗收之壯丁得予以特別執據令其回縣報銷可否之處伏祈鑒核施行實爲公德兩便等情查檢驗不及格之壯丁遣回原籍時允宜有以證明以資識別經本部規定該項證明書格式一種限由驗收壯丁之縣政府或營以上之部隊機關遵照辦理除分電各行營各戰區司令長官各省政府各軍管區各補充訓處外茲檢附該項證明書格式一紙請

遵辦爲荷
要渝何○○徑役募附證明書格式一紙

希即轉飭所屬切實

各省縣 遣回驗收不及格壯丁證明書存根簿

茲有 縣第 區第 保甲送該壯丁 前來經此次驗因 認為不

合格特予遣回原籍訓育後次再期經核准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為該壯丁面籍途徵以後無效留此存根備查

經領人○○○（蓋章或指印）

經發人○○○（蓋章）

字第 號

各省縣 遣回驗收不及格壯丁證明書

茲有 縣第 區第 保甲送該壯丁 前來經此次檢驗因 認為不

合格特予遣回籍訓育後次再徵經核准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為回籍途期（逾期無效）希沿途

兵役法規彙編

軍警機關查照放行勿得留難須至證明者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團(營)長) 縣長

(蓋私章)

附記

- 一、本證明書限由縣政府或接收新兵之營以上部隊機關填發明者為有效
- 二、本證明書祇限一人持用填發時須切實查核該壯丁在途需要日期用大寫數字真楷填明以妨塗改
- 三、本證明書由政府或接收新兵之團(營)預先照樣印存填發時加蓋關防并加蓋主官私章由主官或選派派員點名面給以防弊端
- 四、本證明書如有因賄填發育冒名壯丁以及籍此舞弊情事或將證書轉給他人者一經查出或據報証實即按違反兵役懲罰條例從嚴懲處
- 五、本證明書填註檢驗不合格原因須事實確切但不得涉身免(緩)役則否均實以賄事放論罪
- 六、本證明書受給用之壯丁到達原籍後須即日報告保甲長登記以備下次徵集之查效

二十二 通飭各部隊主官對兵員補充切取連繫徵補電

(一) 急各師管區司令()密各師區任務在應配屬部隊之需要對於兵員以能合理合法徵訓如期如數撥補爲主因之應與配屬切取連繫無論戰前戰後皆應預爲準備俾不至臨補充不上如因一期兵額有限亦應予兵額不有限我丁應於年額內提徵可固執成見免誤戎機特電切實遵照辦理爲要渝何應欽(寅)(號)役徵

(二) 急各戰區司令長官各集團軍總司令()容發致各軍長一電文曰貴軍已配屬徵補訓管區關於管區之監督指導考核兵員之徵募補充訓練及補充團底之迅開管區編練等經以子有役充電飭遵照除軍申電令各師區適應配屬部隊之需要以徵補兵員爲主即希與配屬師區切取連繫無論戰前戰後均須預爲指導準備俾不至臨時補充不上遺誤戎機特電切實遵照辦理爲要等語查各軍各有管區各軍均有多數欠額在不超過年度年額內自以各管區提前徵補爲宜其有特殊情形者在相當範圍內仍可從權辦理也特電查照并希就近多加指導爲要渝何應欽(寅)(號)役徵

(三)

急各軍軍長第一補訓總處部處長(密查^貴部^貴總處)已配屬徵補管區關於予管區之監督指導考核兵

員之徵募補充訓練及補充團底(含軍士)之迅開管區練編等經以子有役充電飭遵照隊重申電令各師區適應配屬部隊之需要以徵補兵員爲主外即希與配屬師區切取連繫無論戰前戰後均須預爲指導準備傳不至臨時補充不上遺誤戎機特電切實遵照辦理爲要渝何欽(寅)(銑)役徵

二十三 通飭各師管區關於兵員之征補及補充團之充

實訓練應受配屬監督指揮攷核電

查^各該軍所屬師管區業已配定茲規定^各該軍長對於配屬管區司令凡兵員之徵募及補充團隊之

充實訓練有監督指導及考核之權關於百分之二補充兵之訓練并應極辦理免致貽誤今後^各軍

所需兵員准逕電配區迅予適當配賦於各縣(市)一面呈報軍區及本部核辦備分別派員督催嚴限在指定期內一次徵齊并不得有買賣雇拉頂替虐待情事用符師區調整一旨以應部隊抗戰需要最近^各軍^屬各師補野團奉令裁撤所有編餘團底應迅飭前往配區報到并與本部養役徵電調

整前後方補充團集案編餘團底統由師區司令擇優保留繼續編練補充儘先續成徵訓至該軍配

徵兵額應由建制內騰出整個幹部帶之伙餉前往徵區接領力求協調務期如期如數補齊除分電

各軍師管區遵照外仰切實遵照并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渝何應欽(子)(有)一殺光

丁 未配征補訓區域各部隊機關各級壯丁及民夫

征撥辦法

甲 甲級壯丁

(一) 凡各部隊機關未配有徵補訓區域者其所需之甲級壯丁概由本部核定在就近未

(二) 配部隊機關之管區徵撥或指由補訓處撥給之

乙 乙級壯丁

(一) 特種部隊所配之甲級壯丁除隸屬於已配有徵補訓區之各軍師應就各軍師配屬

(二) 徵發外其未配徵補訓區域者照前款辦理(中央直轄者同)

(三) 各戰區及集團軍所需之乙級壯丁應在所屬未加作戰各軍師之配屬管區內酌予配

徵

- (三) 各師管區應隨時準備預備額三分之一乙級壯丁以備徵補
- (四) 未配有徵補區域之部隊機關所需之乙級壯丁應報由本部核定在就近未配部隊機關之管區徵撥或指由駐在地之師管區核配徵撥

丙

民夫

- (一) 配有徵補訓區域之部隊機關所需之民夫一律在配屬區徵僱
- (二) 各戰區及集團軍所需之民夫照乙項(二)款辦理
- (三) 未配有徵補訓區域之部隊機關所屬之民夫然乙項(四)款辦理
- (四) 必要時大量徵僱之民夫(如建築飛機場公路槍運搶救與修築特種企業工程及各縣軍運站等)非長期使用且限某一地區者不限定乙級壯丁其徵僱由地方政府辦理之不抵徵額

甲

丁

招考與

- (一) 凡屬各機關學校及特種部隊需要之學生學兵及工夫等請求招考自募者應報由本部核定區域辦理之并飭有關管區予以協助
- (二) 在淪陷人游擊戰區之招募照游擊戰區招募辦法辦理

二十五 各種表報及處罰辦法

一、各師管區補訓處補充團隊人數電報旬報

查軍政部爲明瞭各補充團隊收撥開逃及現有人數以便隨時掌握調撥起見特規定報旬報限次旬五日前逕報軍政部兵畏署備查并爲核發糧餉之根據其格式如左：

甲、每旬電報旬報格式

(區) (模範隊)

兵役署長程

密查本處

月旬處部官

() 員兵 () 名次原官 () 員兵 () 名次原官 () 員兵 () 名收 () 撥 () 開 () 逃 () 亡 () 現官 () 員兵 () 名次原官 () 員兵 () 名收 () 撥 () 開 () 逃 () 亡 () 現官 () 員兵 () 名次原官 () 員兵 () 名收 () 撥 () 開 () 逃 () 亡 () 現官 () 員兵 () 名總計官 () 員兵名

師管區

第 () 補訓處 () () (代領日期)

乙、各師管區補訓處補充團隊人數概況旬報

爲補助電報旬報之不足特規定概況旬報表報按旬由各區處將所屬補充團隊之主管姓名駐地及成立編成日期訓練程度暨收撥開逃亡現行各人數詳細填報備核其格式如左：

兵役法規彙編

一八一

師管區所轄各補充部隊概況旬報表

(補訓處)

番號
主官駐地
成立日期
編成日期
訓練程度
編制上額
本額
充實數
間革潛逃死亡
撥出數
實有數

補團部
兵官

第一營
兵官

第二營
兵官

第三營
兵官

團合計本旬未實有
官佐
兵
員

模範隊

總計本旬未實有
官佐
兵
員

二十五 谷蘇夫辨文識器維志

附

二三團第一團展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軍官 | 年 | 月 | 日 | 記 | 瀋 | 周 | 文 | 龍 | 記 | 瀋 | 周 | 文 | 龍 | 記 | 瀋 | 周 | 文 | 龍 | 記 | 瀋 | 周 | 文 | 龍 | 記 | 瀋 | 周 | 文 | 龍 | 記 | 瀋 | 周 | 文 | 龍 | 記 | 瀋 | 周 | 文 | 龍 |
|------|----|---|---|---|---|---|---|---|---|---|---|---|---|---|---|---|---|---|---|---|---|---|---|---|---|---|---|---|---|---|---|---|---|---|---|---|---|---|---|

中華民國軍官
年 月 日
司令
副司令

日
本
軍
官
名
單
表
式
式
第
十
一
號

丙、各軍官團軍營連排日辦表製表員

兵役法 却 範 編

戊、各師管區所屬各縣每月實徵人數電報

爲考核各師管區所屬各縣每月徵撥情形掌握徵撥以增進兵員補充率起見於本年二以互擬役募電規定格式通飭各師管區按月將所轄各縣每月實徵壯丁人數於次月五日前電報兵役署備查其格式如左：

各師管區所屬各縣每月實徵人數電報格式

兵役署某月份本區各縣實徵數計某某縣徵撥某部若干名某某縣徵撥○○部若干名共若干名○○部區○○○

說明：本月報限次月五日前報出

己、各軍每月缺額補充實況電報

爲考核各軍缺額及補充情形起見於本年二月以丑擬役募電規定格式通飭各軍某月將直屬部隊及所屬各師每月缺額數及補充數於次月五日以以前電報核補其格式如左

各軍每月缺額補充實況電報格式

兵役署轉呈部長何本軍某月份缺額數及補充數(一)前奉某軍配若干名截至某月底止

實收若干(二)除已奉配外本軍直屬部隊尚缺若干名某師尚缺若干名某師尚缺若干名

共缺若干名請核某軍軍長○○○○(一)人連則例參對該員會於二十八年六月以前報出
說明：本月報表次月五日前報出

丁民路表

大盛一六。

辛、各師管區補訓處補充團隊主官姓名駐地電報

軍政部為明瞭各補充團主官姓名各駐地以便隨時加以考核起見經於本年五月以辰元愛役

編代電規定按電月報并將前頒之編練概況月報表廢止以重重複其格式如左：

各師管區補訓處補充團隊主官姓名駐地電報格式一六、承辦員海陸委員、請大盛一六

兵務署本區模範隊某某（姓名）駐地（第一團某某駐某某

第二團某某駐某某（三四團同上）某某師區補訓處○○○

說明本月報限次月五日前報處

壬、各軍師暨各師管區及各補訓處遺誤電報表報處罰辦法

（二十九九年九修止）

一、本部所頒各種電報表報格，均斟酌情形，於表後說明內，附有填報期限，不得違誤

兵役法規彙編

二、軍師暨各師管區及各補充兵訓練處之表報製表員，均須在表末簽名蓋章，電報承辦員之職級姓名。須由該區處主官，於本辦法奉到之日，先行電報本部，以便查攷。

三、違誤各項規定電報表報，及本部臨時飭造之表報期限者，按照左例之規定，由本部予以處罰。

1. 逾限一日以上，不滿五日者，承辦員或製表員罰月薪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2. 逾限五日以上不滿十日者，主官申誠承辦員或製表員，罰月薪百分之十。
3. 逾限十日以上，不滿十五日者，主官罰月薪百分之十至二十，承辦員或製表員，罰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4. 逾限十五日以上，不火二十日者，主官罰月薪百分之二十至卅，承辦員或製表員記過一次。

5. 逾限二十日以上，不滿二十五日者，主官記過一次，承辦員或製表員，記大過一次。

6. 逾限二十五日以上，不滿一個月者，主官記大過一次，承辦員或製表員記大過二次。

7. 逾限一個月以上者，主官記大過二次，承辦員或製表員撤職。

8. 主官或承辦員或製表員連續受罰薪處分，其處罰總數滿月薪百分之五十者均改罰記大過一次。

四、電報表報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仍按所誤日數，照第三條各款之規定，予以處罰。

1. 電報表報不照規定格式填寫，或錯誤過多，（電報報碼因電局收發錯誤者除外）經

本部令飭查復，或發還重造，致誤期限者。

2. 表報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經本部令飭查復，或發還重造致誤期限者。

3. 明知對於某項電報表報，將至誤限，故意以文電請示非必要之項，冀延時日，經本

部核復駁斥者。

五、表末月日不准倒填，其辦發日期，以郵局日戳為準電報發出日韻以發電局存查之收到

報底時刻為準。

六、凡遇意外變動，以致情形特殊，對於某項某屆表報，必須延緩者，須先期電請該管師

，在本部所限該項表報報部期內，酌予展限，否則仍按所誤日數，予以處罰。

七、本辦法自本（廿九年）九月一日修正起施行。

丁、本機關自(廿五)式日一日勤五時試行。

五、本機關現經軍法署請准限內、由千員起、各加四時視其日鐘、予以減價。

六、凡此五項辦法、以爲普通法、惟就其軍某區來時、必除其難答、其來陳會審審判

時源和廣等。

正、其末日不非附單、其繼發日陳、以補訊日雙爲華審發發出日指以難審同特言之外此

請對對單。

七、本機關現經軍法署請准、其至期時、始意以文事請示非必與文事、其至期日、將本

八、本機關現經軍法署請准、其至期時、始意以文事請示非必與文事、其至期日、將本

九、本機關現經軍法署請准、其至期時、始意以文事請示非必與文事、其至期日、將本

十、本機關現經軍法署請准、其至期時、始意以文事請示非必與文事、其至期日、將本

十一、本機關現經軍法署請准、其至期時、始意以文事請示非必與文事、其至期日、將本

三十年修正新兵教育實施方案

廿九年八月九日役編字第二四二二八號頒行三十年六月修正

附新兵教育學術科基準表三(十,六。修)

查各補充部隊新兵均來自田間驟易散漫習慣爲紀律生活其精神肉體均感極度不安非但各種教育推進困難且恐因嚴格而畏懼逃亡故是項教育應以逐漸改變其習慣逐漸加緊訓練引起軍隊教育之樂趣籌訂新兵教育實施方案如左：

(一) 本方案依據「新兵教育綱領」釐訂之。

(二) 本方案之主旨在使新兵於最短期內側重於精神教育體力鍛鍊與一切生活(內務)之訓練，養成堅強體魄確立初步基礎以備急需之補充。

(三) 教育期間定爲三個月分爲兩期兩個月完成各個班教練第二期一個月完成排教練之基礎。

(四) 每日教育時間定爲十小時但在新兵入營之第一週得酌減爲七小時第二週八小時第三週九小時以後即按十小時平均施行。

(五) 廢除星期日但不列入教育時間內於紀念週後施行檢查及補習教育。

(六) 第一期教育日數爲五十四日計五〇四小時第二期教育日數爲二十四日計二四〇小時

(七) 學術科教育時間之支配：

1. 兩期教育全時間之支配標準

術科教育約佔教育全時間百分之八十(第一期四〇三小時第二期一九二小時)

學科教育(內含精神教育時間百分之十)約佔教育全時間百分之二十(第一期一〇一小時第二期四十八小時)

2. 兩期術科教育時間支配標準。

戰鬥教練約佔全教育時間百分之二十四。

射擊教育約佔全教育時間百分之十六。

築城作業約佔全教育時間百分之四。

陣中勤務約佔全教育時間百分之八。

夜間教育約佔全教育時間百分之八。

刺槍及體操約佔全教育時間百分之十二。

基本教練約佔全教育時間百分之八。

(八) 新兵教育採用之方式；

1. 啟發教育：各種動作均由幹部示以範式並同時說明其要領如有錯誤亦應就其體格性

情予以相當糾正切忌體罰。

2. 實地教育：應隨時帶往郊外就各種地形地物練習各種戰鬥方式及爬山涉水通過障礙物等。

3. 機會教育：利用各種不同之天候地形練習各種戰時勤務。

4. 見學與競賽：會商駐地附近已成軍之部隊參加各種演習以資觀摩並設法利用機會舉行各種競賽（如行軍射擊作工等）以提起好勝心及修學興趣。

（九）本方案所定之教育課目均以步兵為主對於步兵所需要之教育武器裝具被服等應照規定數目酌量配撥以資練習。

（十）本方案所定學術基準如附表各補訓處師管區及野戰補充團之新兵教育均適用之（如野補團之士兵係由後補團訓練期滿後撥充者應照戰時軍隊教育令附表第一之規定施行）如教育期滿尚未撥出者准按照戰時軍隊教育令附表第一之規定施行補習教育屆時由主管教育者臨時酌定。

（十一）本方案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兵役法規彙編

兵 役 法 規 彙 編

(十)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初由主管機關編制草案

(十一)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初由主管機關編制草案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初由主管機關編制草案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初由主管機關編制草案

(十二)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初由主管機關編制草案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初由主管機關編制草案

(十三)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初由主管機關編制草案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初由主管機關編制草案

(十四)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初由主管機關編制草案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初由主管機關編制草案

前于本法公布之日施行
初由主管機關編制草案

補充部隊學兵隊教育大綱

廿八年十二月七日役編字第三八

共〇三號頒行

四、補充部隊學兵隊教育之目的，為健全軍隊之骨幹，俾能為最小單位之核心，期以涵養止副班長之品格與德操，磨練其學識與技術，堪以補助軍官樹立管教基礎，而利抗戰之補充為要。

二、學兵隊教育期，暫定為三個月，必要時得酌予伸縮之，每日學術教育時間，以十小時為標準，按照學科佔全時間百分之三十（含精神教育政治訓練時間百分之八）術科佔百分之七十，支配實施，星期日為教育預備日。

三、學兵隊之課目如左：

甲、精神教育與政治訓練

乙、術科

丙、1. 教練（各個班排連以戰鬥教練為主）

2. 班長指揮

3. 陣中勤務

4. 築城實施

兵役法規彙編

5. 射擊教育（含手榴彈投擲及擲彈筒）

6. 夜間演習

7. 劈刺及體操

丙、學科

1. 典範令摘要（與術科連擊教育）

2. 各種教令

3. 衛戍勤務

4. 軍隊內務

5. 兵器被服裝具保存法

6. 防禦戰車與戰車協同作戰要旨及對各種輕重兵器之協同

要。

7. 防空防毒常識

8. 軍隊衛生救急法

9. 軍事法令

四、教育方法注重啟發及競賽式，務期受教者達到確實領悟教育之境，對各種教練與演習須力求合於實戰景況，並利用各種天候地形實行機會教育，俾養成於各種天候地形，各種情況下，均能應戰之習慣。

- 四、學兵隊之編成，以補充部隊之優秀士兵輪流抽調編組訓練。
- 五、學兵隊教育計劃，由補充部隊自行擬定呈核。
- 六、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三、補充部隊軍官隊（尉官）補習教育大綱

二十八平十月七日役編字第三八六〇三號頒行

一、補充部隊軍官隊補習教育之目的，在涵養初級軍官（尉官）之品格與德操，增進抗戰必要之學識與技能，使修得統率指揮之方術，以應抗戰之需要。

二、教育期間暫定為三個月，必要時得伸縮之，每日學術教育時間，以八小時為標準，按照學科佔全時間百分之四十，（含精神教育與政治訓練時間百分之八）術科佔百分之六十支配實施，星期為教育預備日。

三、教育之課目如左：

甲、精神教育與政治訓練

乙、術科

1. 教練（各個班、排、連、以戰鬥教練為主）
2. 實兵指揮（輪流充班、排、連長）

兵役法規彙編

3. 陣中勤務

4. 築城實施

5. 射擊實施 (含手榴彈投擲及擲彈筒)

6. 夜間演習

7. 劈刺及體操

丙、學科

1. 典範令摘要 (與術科連環教育)

2. 各種教令

3. 戰術 (沙盤、圖上、現地)

4. 防禦戰車及與戰車協同作戰要旨

5. 防空防毒常識

6. 軍事法令摘要

7. 軍隊衛生 (略) 軍官制 (操官) 師管燈育大隊

8. 經理概要

9. 教育法

四、教育方法注重啟發式，務使受教者確實領會教案之目的，對各種圖教練須力求合於實

- 戰景况無論演習何項課目，宜注意兵力部署適合情況，並利用各種天候地形實行機會教育，以期於各種時機各種地形下均能應戰。
- 五、軍官隊補習教育計劃，由補充部隊自行擬訂呈核。
- 六、軍官隊補習教育機關之編組，悉遵第三次兵役會議，關於補充部隊幹部如何儲備並使其健全案之各項決議各案辦理。
- 七、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四 三十一年度補充兵訓練計劃綱要

陸軍部訓令 陸軍部 卅一年四月二十日 陸軍部訓令 卅一年四月二十日 陸軍部訓令 卅一年四月二十日

- (甲) 綱要 應將補充兵訓練計劃綱要...
- 一、為適應陸軍各部隊兵員補充之需要力求增進補充兵之資格與數量依照三十一年度徵補兵員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第六項之規定按人口抽訓正副籤(副籤為預備籤)壯丁各百分之三以期能達到補充之要求完成建軍強國之使命
- (乙) 訓練步驟與原則
- 二、百分之二正籤壯丁由各師團管區(配補訓練處者協同補訓處)督同各補充團先完成本年年度額之訓練再依次推行及於全部

三、百分之二正籤壯丁如有故障及不合檢查要求者即由副籤按期遞補訓練。

四、百分之一副籤壯丁由各師團管區督飭各縣市國民兵團按國民兵訓練辦理。

(丙)訓練實施人數與時間

五、百分之二正籤壯丁數量由各師管區(配屬補訓處者協同補訓處)依限定補充團數分期征集訓練其訓練時間為三個月必要時縮短為兩個月

六、副籤壯丁即由縣(市)國民兵團督飭鄉(鎮)保各級隊長隊附後國民兵訓練實施之其未受國民兵訓練者提前訓練已受國民兵訓練者不再受訓

訓練時間地點人數由各師團管區及補訓處按照國民兵訓練辦法統籌規定實施之并負督導之責

(丁)幹部與經費

七、訓練正籤壯丁應由各師團管區補訓處督飭補充團顧定幹部負責辦理

訓練副籤壯丁應由師(團)管區督飭鄉(鎮)保隊幹部辦理其未設隊附或設而素質不達全者應以該區處雜外軍官均員及在鄉軍官或向配屬部隊商派協訓幹部辦理

八、正籤壯丁訓練經費糧餉被服由師(團)區補訓處照現定核發報銷副籤壯丁訓練經費等按照國民兵訓練辦法規定辦理至補充團額定附員及額外軍官仍由師團區補訓處照規定

預發

(戊)撥補遣回與召集

九、正籤壯丁入營訓練期滿後由本部核發補充或退休

十、副籤壯丁俟訓練期滿後一律遣回征處補正籤壯丁入營時由縣(市)國民兵團鄉(鎮)保各級隊長隊附負責召集

(己)附則

十一、本綱要實施辦法由師(團)管區獨立現事，隊情形自行歡訂分報查核

十二、本綱要如有本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改之

十三、本綱要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五編

五 改善新兵待遇辦法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役編字第二五九〇六號頒行

第四編

第一章 壯丁入隊前之待遇

第一條 保長征送壯丁入隊為免遞轉周折起見應由保長親自或派安人逕送到縣義壯常備

隊(國民兵團成立時為縣(市)國民兵團常備隊(下同此))嚴禁派遣兵警丁

第三編

役視同囚犯網綁押解以及途中勒索搜括橫施歐辱等情事

第二條 征送壯丁入隊時應由保長發動當地人民舉行歡送加鳴鞭炮鼓掌餽贈禮物或紀念

兵役法規彙編

一九九

第二種 品等 (市) 國民兵義務壯丁常備隊即爲應征壯丁接待所受團管區司令之命 (國

第三條

各縣 (市) 國民兵義務壯丁常備隊即爲應征壯丁接待所受團管區司令之命 (國民兵團成立時爲受縣 (市) 國民兵團長之命) (縣 (市) 政府指導並由地方機關法團之協助辦理壯丁入隊時接待事宜)

第四條

各縣 (市) 政府應將壯丁入隊日期即縣 (市) 府嚴飭入隊之定期預先通知國民兵義務常備隊長令其基準備下條所列各事項。派員監督辦理

第五條

各縣 (市) 國民兵義務常備隊長在壯丁入隊之先應作左列各項之準備 (一) 正火

(一)

向團管區 (國民兵團成立時爲向國民兵團) 預領所需給養費及公費餉款：

(二)

向縣 (市) 政府預領入隊所必需之服裝 (夏季單服二套冬季棉夾褲一套) 棉被兩每名共一床或軍毯每名一床洗面巾 (每人一條) 等使壯丁入隊即

(三)

得享受優良之衣服服裝棉被 (或軍毯) 及洗面巾由軍政部長統籌發給或發代

(四)

金於師團管區轉發縣府製辦但地方政府亦得設法募集之。

(五)

購置壯丁入隊所需之鍋灶碗筷等暨一切炊爨用具并於壯丁入隊之前日將食

(六)

用之油鹽柴米菜蔬茶葉等購辦齊全在壯丁入隊之當日加購酒肉 (每名四酒

(七)

兩肉半斤爲度) 烹調以待使壯丁入隊即得享受優良之飲食

(八)

設置完美整潔乾燥而空氣流通之營舍舖陳木 (竹) 床 (或木板草蓆或稻草

（五）草蓆草枕及棉被（或軍毯）使壯丁入隊即得享受優良之住宿

第十六條

本（竹）床草（草度草）等以地方募置或備用原則

（五）僱用理髮匠借刀剪同時準備鉅量熱水及面盆浴盆事先製備或臨時征發當

第十五條

壯丁入隊即令分別理髮剪指甲洗澡更換衣服（壯丁衣服仍令自行洗條保管

第六條

或交保長親屬帶回）使壯丁入隊即得享受優良清潔之生活

第十四條

壯丁入隊有父兄或親屬隨來時義壯常備隊長應即妥為款洽招待殷勤慰問並使其

與壯丁同餐（住宿可請地方旅店招待）引其參觀營舍俾受宣慰之感召而免屬其

第十三條

子弟安心服役殺敵報國

本條招待壯丁家屬費及前條加購酒肉費概在常備隊經費及壯丁征集費即項餘下

第七條

開支

壯丁入隊視路程遠近由保長預向縣（市）政府領取征集征集費按壯丁每人每日

第八條

給養零用共費國幣二角之規定發給不許越拍挪用

各縣（市）政府應於壯丁入隊日召集黨政各機關各法團學校等重要各負責人員

舉行壯丁入隊歡迎會備鞭砲音樂（舊式音樂亦可）等施行宣傳講演及遊藝以改

第九條

換壯丁思想激發其報國忠忱

各軍師各補充團隊接收新兵時概應參照本章各條之規定優厚士兵之待遇

兵役法 規 彙 編

第二章 壯丁入隊（營）後之待遇

第十條

壯丁入隊（營）時各級常備隊長（團營連長）應與壯丁作個別談話詢問其家庭狀況鄉間病苦如壯丁家庭發生困難時應酌予設法處理並予致安慰

第十一條

壯丁由常備或隊轉入接兵部隊後之衣食住及歡迎歡送等待遇均應照前章各條辦理嚴禁剋扣伏餉予以粗食及販賣剝削等情事

第十二條

壯丁入隊（營）後各級官長應特加愛護循循善誘甘苦與共視同骨肉如雞雛恐或失提高士兵人格嚴禁妄肆辱罵任意毆打及濫施體刑

第十三條

壯丁入隊（營）後爲使其身心愉快得設置具樂部購備遊戲娛樂運動等各種用具及舊式樂器等俾習慣於軍黨生活不感煩悶之痛苦（其費用由裁廣項下支報）

第十四條

壯丁入隊（營）後應隨時鍛鍊其身心體力並舉行國術競走爬山游行綽角游擊等各種比賽

第十五條

壯丁入隊（營）後各（隊）（連）長應使隊（連）附文書等每月代爲向其家庭通信一文俾士兵與其家庭切取連絡

第十六條

各級長官對於入隊（營）之壯丁應待之情逾骨肉如有疾病應卽施以醫治與撫慰倘醫藥材料不敷時各級官長應就地發起國醫義務診病運動國藥募集捐助運動以資救濟

第十七條 壯丁入隊（營）後與常備兵同一待遇其主有功績者得予以獎叙或擢升戰事結束

退伍後得享受國營企業投資等之優光權

第十八條 壯丁入隊（營）後如有傷亡除依照法令予以撫恤或褒揚外其因參戰殉難陣亡者

應由其原籍縣（市）政府設忠烈祠立靈位以行祭祀並發起各界舉行追悼以示崇

六 各部隊對士兵壯丁保育改善概要

三十年元月十一日役編字第〇七七三一號頒行

查各部隊對士兵（壯丁）虐待之取締，生活之改善；以及增進保育，防止逃亡，關係建軍抗戰大計，至重且鉅！軍政部為興利除弊起見；曾先後訂頒改善新兵待遇辦法，防止逃兵辦法，各部隊對士兵保育應注意案，患病新兵治療辦法，辦理逃兵官長懲獎規則，通飭進行各在案。近迭據報，各部隊各級官長對士兵（壯丁）管教不周，保育不善，虐待尅扣情事，層出不窮，潛逃病故比率，仍未稍減，長此以往不但徵補困難，亦且減弱軍隊戰鬥力，究其癥結，非立法不周，實由於奉行不力之所致，使執戈衛國之健兒，感受軍隊生活之痛苦，未能安心服役，而國家徵練一兵，不能得一兵之用，輿言及此，殊堪浩歎！茲特本委員長「對士兵生活訓練詞摘要」各部隊對士兵暨「壯丁」保育改善概要」小冊

命令，嚴守部隊一切紀律，這就全靠官長生活能士兵化，纔能夠達到的。中要要一
二、要實行改造軍隊的生活，首要注重整齊清潔，以養成軍人嚴肅的精神和強健的體格，
故凡營房內外，一事一物、一草一木，都要十分整潔，有條有理尤其是廚房，廁所陰
溝、隙地，必須督飭兵伙時常打掃清除，不許有一點污穢骯髒，我們主管一定要朝夕
巡查考核，不使部下有一時一刻偷懶，其他寢室、課室、是否潮濕、蚊蟲蒼蠅，能否
防止、飲食是否合乎衛生，官兵營養是否充足，沒有一件事情不要我們作官長的精神
貫注，躬親檢點，纔能夠辦理得妥善，我們一定要造成良好生活環境，一切有紀律、不
有秩序、有意義，然後新兵進來觀感一新，格外振奮，原來沒有精神的，也有了精神
，沒有興趣，想念家鄉的亦不想念家鄉了，要逃跑的，也不想逃跑了，這種訓練的效
果，並不需如何多的經驗，全看我們主管有無精神，精神能否貫注而已。現在有許多
部隊長官，對於士兵生活，漠不關心，營房內外，到處污穢亂雜，廚房廁所，成了藏
垢納污的地方，甚至寢室潮濕，蚊蟲肆虐，飲食不良，營養缺乏，弄得一般士兵面黃
肌瘦，心神不安，這樣他如何不厭惡軍隊生活，以如此無生活精神的軍隊，當然不能
打仗，打仗亦要失敗，所以今後新兵訓練，一定要從改造軍隊的生活作起，要養成一
般士兵一種愛重軍隊生活的觀念，知道軍隊與普通家庭不同，軍隊裏面，一切都是整
齊清潔，莊嚴肅穆，有條理，有秩序，有紀律，有精神，不像普通家庭之散漫凌亂污

穢骯，要將他從前在家庭裏面所感受的一切不良印像和不好的心情，完全改變過來，使他生活向上，精神發揚，然後一切愛國家，愛同胞，捨己救人，成仁取義的高尚思想，和革命的意志，纔能夠培養充實堅定！

三、新兵訓練的實施應以改良其生活為起點由於生活的徹底改造，可使一般新入伍的士兵，發生一種與他在家鄉時完全不同的心理和新的觀念，知道軍隊裏面，一切都是整齊，清潔，緊張，嚴肅，有修理，有秩序，有紀律，有精神，從而使每個士兵內在的精神，亦澈底革新，精神能夠革新，振奮起來，就可以增進他的知識技能，使他有國家的觀念，愛國的思想，有犧牲奮鬥的決心，有殺敵致果的勇氣，能成爲一個健全的革命的軍人！我們運動的原則和綱要作基本課目來教新兵，使他知道要作一個真正現在時代的革命軍人，必須具備新生活條件，必須過一種合乎現代軍人要求的新生活，本來新生活運動，就是生活軍事化的運動，亦就是以軍事化的原則來訓練部隊，改造軍人的生活，再以我們軍人作模範，使全國國民生活軍事化，如我們軍隊的生活不能依此原則切實改良，無論你如何訓練，亦不能得到要領，就是訓練出怎樣多的部隊，也不能救國，也沒有打勝仗的把握，所以改良軍人生活，唯一的要訣，就是教士兵實行新生活！

四、新兵訓練應教以明禮義知廉恥以團結精神激起敵愾心新生活運動的規律當中緊要的一

項，就是明禮義知廉恥，我們要教一般新兵實行新生活最要緊的，也就是我們剛纔所講的要教他明禮義，知廉恥，凡新兵進來，首先要使他知道遵重一切秩序和規矩，能夠絕對服從命令，嚴守紀律，他明了禮義，一切紀律，能夠遵守，就一定不會逃跑，而且一定能與我們同生死，共患難，收到團結精神的效果，尤其要教作知廉恥，使他知道我們國家民族受了倭寇如此侵略壓迫，領土侵佔，同胞被殘殺，這完全是我們軍人的罪狀，也就是我們軍人的恥辱，我們現在既作了國家的軍人，就應該報仇雪恥，否則真是喪盡了天良，沒有心肝，不懂辜負了國家的培養，不能作軍人，而且根本不能做人，就是活在世上，也是毫無價值，人家也不會把我們當作一人個看待，最後亦必被敵人消滅，所以我們作一個軍人，必須知恥，必須抗戰，抱定有敵無我，有我無敵的決心要殺掉一切侵略的敵人恢復我們已失的國土，所以希望你們以後教一般新兵明禮義，一團結團體的精神，教一般的兵知廉恥，以提起部隊壯烈的敵心，我們要盡到這個責任，一切訓練纔有基礎，官軍戰鬥力量，纔能發揮出來！

五、要厲行精神訓練新兵的精神訓練，是充實他的生活內容，提高他的生活興趣的唯一要素，精神訓練的方式，和教材很多，大家今後要認真施行的如唱黨歌，軍歌，能使全體官兵步調一致，情緒奮發，齊一全軍的心志，團結全軍的精神。並增強軍人的勇氣涵養軍人的德性。所以軍隊的音樂歌唱。是一門最緊要的訓練課程，大家必須依照一

五

定的規則作到。又如軍人讀訓黨員守則和總理遺囑等，都是日常精神教育極重要的教材。但這些不是空口誦讀之後還須詳細講解，或提出問答，使大家能透澈明瞭，尤其要由我們主官以身作則領導官兵一字一句都要作到，要將讀訓守則和遺囑當中所說的道理，切切實實從日常生活行動上表現出來要明士兵心理詳考其環境與個性我們訓練新兵，要容易獲得效果，必須明瞭士兵的心理，要明瞭士兵的心理，就要詳考其環境與個性，如每個士兵的家庭狀況，過去履歷身體的強弱，精神的好壞，教育的程度，以及他的個性能力等，都要督促各連連長每天輪流攷查，詳細報告，尤其要注意每個新兵有何痛苦困難，或有何難言之隱，查明以後，我們官長要盡量設法為他解除，要將每個部下官兵，看作自己家裏的子弟一般，不僅要透澈明瞭他們的心情，而且要改進他的生活精神，真正做到休戚相關，生死與共的境地，然後一般兵士對於我們主官，纔能發生真摯的感情，和堅定的信仰，我們派他作什麼他必能作什麼，派他到什麼地方，他必到什麼地方，就是要他赴湯蹈火，他亦必能生死不辭！現在一般新兵訓練，對於這些根本要務，概不過問，只照例出操上課，就算了事，如此官兵之間，既沒有互相深切認識，感情何能發生，官兵沒有感情，就沒有團結的精神，一切訓練，都歸無效，所以我們要訓練堅強的部隊，必須從瞭解並改造士兵的心理着手，改造士兵心理的方法甚多，上面所說不過舉一端而已！希望大家今後能舉一反三，按照這個

一、成抗戰最後勝利。關於此項實事，各級官員，應對部屬，悉心垂憐，一其精神，以成
二、各級官員，對士兵視若子弟，同甘苦，共生死，循循善誘，以身作則；使士兵愛戴如
父兄，并注重精神訓練，厲行新生活運動，嚴禁操切疏逸及意氣用事。

三、各級官員，須按照軍隊內務規則，切實執行，養成嚴肅之生活紀律，為士兵之楷模。
四、平戰兩時日常生活，關係士兵健康，甚為重要！各級主官，應組織士兵生活視察團，
以便隨時監督，指導改進。

五、各部隊應組設經理委員會，採辦委員會，給養委員會，務使經濟公開，款不虛糜，按
時清發，俾士兵食飽衣煖，生活改善。

(四)關於虐待士兵(壯丁)之取締

一、各部隊對於接收士兵(壯丁)嚴禁視同囚犯，幽禁一室，綑綁押解。

二、士兵(壯丁)入營(隊)後，衣食住應照規定辦理，嚴禁剋扣伙食，或予以不良之飲
食並不得限制士兵吃飲茶之數量。

三、各級官員，要提高士(壯丁)人格，嚴禁妄肆辱罵，任意毆打笞杖，濫用非刑。

四、凡部隊添置士兵用品，其可列報開支而不呈請報銷，擅在士兵餉項或「食尾項」下扣算
者，依照剋扣軍餉論罪。

五、各部隊醫藥費，應儘量用於士兵治療上，嚴禁扣發醫藥費。

六、各部隊士兵入伍購發草鞋，嚴禁扣發草鞋費。

七、嚴禁剋扣士兵餉尾。

八、嚴禁賄放綯縱士兵（壯丁）及拉丁勒索。

九、新兵入營時之便服，須妥為保管，或當時發還其家屬。嚴禁變賣違者以剋扣軍餉治罪

，其有搜括新兵隨身所帶金錢者亦同。（已奉准實行新兵財物保管發還辦法者不在此

限）

十、士兵死亡，務須遵照規定妥為埋葬，嚴禁剋扣埋葬費或用蘆席藥屍於野情事，如敢故

違，從嚴治罪。

（三）關於部隊接兵之準備

一、接兵部隊，應按照接收人數及往返日程，計算「食用費，全部攜帶，以免臨時「食不

繼，給養發生困難。

二、接收士兵（壯丁）應將所需服裝，按照規定全數攜帶，以備士兵（壯丁）入營更換穿

着。

三、接兵部隊應按照接收手續攜帶炊具碗筷，使士兵（壯丁）入營（隊）用膳，不發生

- 三、困難。指訓練時對訓練手續難帶炊具頭燈、勤士兵（壯丁）入營（隊）用鹽、不發坐
- 四、接兵部隊到達目的地，應免乾燥營舍，加以掃除整潔，舖以稻草，以備士兵（壯丁）
- 二、入營（隊）住宿。（指訓練時）若照駐全連時，以勤士兵（壯丁）入營（隊）
- 五、士兵（壯丁）入營（隊）之前日，應預備次日所需米鹽油柴蔬菜茶葉等項，使士兵（壯丁）入隊，即得受優良之飲食。（指訓練時）全路駐營、以受訓練、貧不
- 六、醫務員兵及藥品應按照接兵人數，準備完善，妥為分派，隨隊前往工作。

（四）關於士兵（壯丁）生活之調整

- 十、士兵（壯丁）入營隊之後，各級官長（團營連（隊）長）應個別談話，詢問其家庭狀況，如有困難，應酌予設法處理並予以安慰，如有非法強徵及冤屈情事，准其申訴，應據實轉報直屬高級長官，轉知該管軍師區或省縣（市）政府，澈查懲辦徵兵機關負責人員。（指訓練時）如當初發其家風、難免不感生活乾苦、為使其身心愉快、得設俱樂部、購置遊戲娛樂各種用具、俾他生活不覺煩悶痛苦。
- 十一、士兵在隊，難免不感生活乾苦，為使其身心愉快，得設俱樂部，購置遊戲娛樂各種用具，俾他生活不覺煩悶痛苦。
- 十二、在隊士兵，各連（隊）長，應指派各連（隊）附及軍士與優秀之兵，每月代為向家庭正（通信）一次，俾士兵與家庭消息連絡，以減低家庭觀念。

二、各隊官員、健將與團長、以照勞爲大業、並須注意體育、並須注意體育、
四、各部隊士兵課餘之外，應提倡體育運動，增加國術，踢球，競走，爬山，一角，游泳
等。以期增強體力，並於可能範圍內，提倡士兵娛樂，（如國樂，戲劇電影，收音機
等，留聲機等）。一面嚴禁賭博，嚴禁吸煙，及與士兵爭執，嚴禁賭博。

五、各級官長，應注意士兵身體之清潔，務使適時沐浴，剪除指甲趾爪，並剪短頭髮，對
一、於面巾而水，不可共用，以防傳染。

六、被服應令時常洗晒，衣領汗衫襯衣褲，尤宜勤滌，如有破壞，立即修理。
七、兵舍內外，均應掃除清潔，稻草不時晒換，室內空氣，應加調節，溝渠須隨時疏通，
廁所更宜清潔。

八、廚房爲兵營中保持清潔最要之所，必須常行大掃除，飲水宜用沙缸濾過，食器宜用開
水消毒。

九、士兵（壯丁）飲水，應合衛生，特須注意食飽，更不可暴飲暴食或予以粗糙不潔之物
十四、以保健康。

十、每遇時疫流行之際，應督飭醫務人員，施以防疫處置。

十一、士兵（壯丁）患病，應即時送往軍醫診治，或照「修正患病新兵治療辦法」規定分
別處理，並須時加撫慰，尤其於行軍中，應派官長在隊尾收容落伍病兵，予以適當之
處置，不得將患病者遺棄不顧，有違人道，致干法究。

十二、

十二、藥品須照規定盡早籌辦，醫務員兵之勤惰，亦須時加考察，以減免病兵痛苦。

十三、各級長官，要督察十兵被服，是否如期製成，按時換發，俾十兵冬季不致啼寒，夏季仍着棉服。

十四、十兵一笠草蓆，是否購發，有無從中漁利或不齊全之現象。

十五、十兵如有功績，應予以獎敘或擢升，以資鼓勵。

十六、十兵如有傷亡，除依法令予以撫恤褒揚外；其因參戰陣亡者；應由原籍縣（市）政府，設忠烈祠，立靈位以行祭祀，並發起各界舉行追悼，以示崇敬。

（五）關於逃兵之防止

六甲、逃兵預防

一、各部隊接收壯丁後，應注意名冊，詳查有無變更姓名及頂替情事，如新兵姓名住址，正有必須更改時，應將所改時姓名住址，並註明，姓名住址，造冊呈報該管級長官，轉呈軍政部備核，一面通報原徵募管區知照，以免士兵潛逃緝捕無着。

二、新兵應就其籍貫住一相近者，同一編組，同時取具五人聯保連坐之憑證，互相牽制，不敢逃亡。

三、各級官長，對新兵應隨時講演，以服役為光榮，逃役為恥辱，並依下列要領實施：

四、不敢逃亡。

四、只曉之以大義，啓發其愛國家愛民族之觀念，並激發同仇敵愾不盡忠職守心理。

1. 曉之以恩情，使士兵相敬愛，視軍管如家庭，以期精誠團結，(二)明之以利，使其奮發，懼之以害，使其警惕，(4)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使知國家對彼等優厚，激發其愛國心。

四、各級(隊)應組織偵探網，派可靠士兵或便衣偵探，隨時隨地密查，有無不良份子，並與駐地附近鄉鎮保甲長密取連絡，如有逃兵嫌疑，隨時分報，使士兵不易潛逃。

五、各部隊行軍中或車船運輸時，應先規定以排爲單位，如遇敵機空襲或其他事變，由排長率領集結暫避，不可任其分散，事後應集合查點人數，以免乘隙潛逃。

六、各部隊派服務各種勤務時，應將新兵與資深兵混合使用，對於衛兵勤務，亦應派官長輪值，以便監視潛逃及防衝逃情事。

七、應依本冊一二三圖各項切實施行，以期減少潛逃。

乙、逃兵處理

一、各部：如有慮待致或以一着；實由各該部隊長官，查問依法嚴辦具報軍政部查核。

二、各部隊不得私捕逃兵，如發現係某部逃兵，應即呈報該管高級機關，並將該逃兵送還原屬部隊究辦，違者依法懲處。

一、士兵潛逃，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由連(隊)長填具士兵潛逃報告單，遞呈該管高級長

過者，得報請撤（停）職，如在一個月之內，潛逃過多，情節重大者，應隨時報請核辦。

五、凡入營未滿一百之新兵潛逃，其本排排長及本班中下，應予減一等懲罰，即照本項

一二兩款規定，其潛逃人數，遞加一等，分別懲罰之。

六、凡在一個月內，連（排）士兵無潛逃者，該連（排）長記功一次，團營長亦準此辦理。

至每一個月內全班兵無潛逃病故者，班長賞法幣壹元。

七、各部隊新兵保健實施辦法

三十年九月十日軍事委員會申灰政衛第八〇一三三三號代電頒行

(一) 總則

一、各部隊新兵保健運動包括衛生營養體育娛樂及成績比賽等諸項由各級主管依照本辦法負責辦理

二、各部隊政工人員對於新兵保健運動均負有協助及督促施行之責

三、無新兵之部隊其士兵保健運動得參照本辦法辦理

(二) 衛生

四、新兵入伍應即教以衛生常識各級官長並應以身作則督導實行在入伍一個月內須將左列

衛生習慣完全養成並持久勿渝

1. 洗面毛巾及水禁與他人共用多人共用一面盆時每洗一人最好將盆用熱開水擦洗一次如無熱開水須用冷水切實擦洗

2. 每日至少刷牙一次勿用生水漱口

3. 剪短頭髮及指甲

4. 勿渴生水飲必須煮沸或用漂白粉消

5. 勿食曾被蒼蠅駐足或腐臭變味以及小販零售不清潔食物

6. 勿食未熟或會沾生水之菜品成熟鮮果食時先去皮

7. 勤沐浴(如難得熱水可斟酌季候冷水擦身)常洗足

8. 勤洗內衣及襪

9. 毯子被褥每星期曬一次

10. 吃茶渴水用自己的杯子

11. 勿暴飲暴食食物宜細嚼身體疲勞時尤當徐徐飲水

12. 食勿過飽並禁止雜食

13. 勿隨地吐痰或大小便

14. 有病即請軍醫診治有花柳病尤不可曠軍醫診治

五、各部隊對於新兵環境衛生除應派專人負責管理外各級官長並應隨時巡視加以指導監督

六、環境衛生應注意實行事項如左
1. 全部營舍每日必須洒稀一次
2. 注 營舍通氣及直射日光

3. 注意疏通溝渠剷除室外雜草
4. 廚房應力求清潔碗筷洗淨後用開水燙洗或煮沸一次並將碗筷倒置用布蓋好

1. 加蓋或加沙罩其他殘食及盛飯菜用具均須洗刷乾淨並用開水燙洗分別加蓋倒置或放置櫥內抹布亦須常煮

5. 廁所應離櫥房及水井一百公尺以上
6. 廁所糞便須每日清除如用淺溝廁所便後須蓋七如用深坑廁所便後須加廁蓋（參照軍隊衛生小冊合訂本）

7. 污水及垃圾傾倒於指定處所禁止隨地潑污水倒垃圾
8. 勵行滅蠅滅虱

七、新兵入伍即行種痘並及時舉辦霍亂傷寒預防注射

八、患病士兵須時加撫慰每團應該適宜之休養室醫藥飲食及洗浴諸事派員負責管理務使在隊休養病兵感得安心舒適之調養

九、病兵體未全愈不得於操練時令其從旁見習或強令歸隊致礙休養

十、各部隊醫藥經費不得核作他費看護士兵亦不得調服其他勤務

八(三)營養

十一、新兵營養應就食品烹調清潔二項設法改善不得有剋扣給養及機械式限制碗數之舉但食或過飽應使注意

十二、主辦給養人員應由軍醫授以營養常識(參照軍醫必携營養篇及臭食衛生淺說)炊事共應勤加訓練養成清潔觀念及習慣

十三、食品之選擇及烹飪依左列要點辦理

1. 主食物用粗米粗麵(內含麥子)並酌摻雜糧

2. 副食物用新鮮有色蔬菜如菠菜青菜捲心菜紅蘿蔔莧菜等尤宜多食豆類或焙豆成

菜或食其製品(如豆腐)至少每隔一日必食大豆一種均宜酌加油類可能時酌加肉類

3. 卵類及各種動物血

4. 辣椒醬蒜醋等品用之得宜可以調味且助消化宜隨士兵習慣酌予食用但不得過量

六、淘米不可力搓去其沙粒及雜物即可

七、飯須悶煮如不得已時吃蒸飯可將米湯用作飲料不可拋棄

八、蔬菜宜先洗後切每日所食葉菜應多於根菜

7. 蔬菜宜炒不宜煮炒時火力宜大時間宜短通常五至十分鐘即可棄湯不可拋棄

8. 宜適用各種動物骨如豬骨羊骨熬湯食用

9. 飯菜合素時應將難煮食品如穀類豆類雜糧等先行煮熟然後加上蔬菜並酌加油鹽
煮片刻即成

第三(四)體育及娛樂

十四、新兵放操課之外應酌加扒山跑走踢球籃球擲交游泳等活潑而帶有遊戲性質之體育運動

十五、新兵體育運動應使人人加入並不得過度猛進吃飯前後不可運動

十六、各部隊得酌設俱樂部購備遊戲娛樂各項用具或由官兵扮演各種戲劇可能時演放電影或

購置收音機留音器以供士兵娛樂

(五)保健成績比賽

十七、各部隊新兵保健成績應按連營團師以同等單位舉行比賽營連比賽均每月一次團比賽每

二月一次師比賽由直轄長官定期舉行

十八、新兵保健成績之比賽由比賽單位直轄長官就各單位衛生營養體育娛樂各項成績及

人數多寡詳加考核評定優劣並呈報高級長官

十九、新兵保健成績最優最劣者除由直轄高級長官將負責主官分別獎懲外最劣單位並規定延

展限期責令完成最優單位得製發錦標以資鼓勵

修正防止逃兵辦法草案
廿八年十月廿五日役編字第三三二號頒行

附年月份逃兵數目暨官長懲獎情形報告表于卅年五月廿七日渝仁役

徵一四七六一號頒行

軍委會核判中

第一逃兵之預防

第四條 兵役實施機關應依照宣傳大綱實施普遍之兵役宣傳使人民認定服任兵役為榮

第五條 依規定切實改善壯丁入營(隊)前後一切待遇並對出征軍人家屬實施救濟

第六條 實施妨害兵役活罪條例陸軍兵役懲罰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并將事實宣佈使辦

第七條 理兵役人員不敢營私舞弊人民對於規避兵役知所戒懼

第八條 嚴密區鄉保甲之組織按照三十一年度後補兵員實施辦法關於調查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井責成保甲長嚴密盤查外來壯丁之經歷如有逃兵逃役嫌疑隨時具報縣市政府

第十條 或區署迅于核辦使逃兵逃役者無可逃匿

第十條 或區署迅于核辦使逃兵逃役者無可逃匿

第十條 或區署迅于核辦使逃兵逃役者無可逃匿

第五條

在壯丁編入接兵部隊前應由縣（市）政府將各壯丁照像三份（或取其指摹）分貼（分蓋）於新兵名冊上以一份交與接兵部隊餘存縣（市）政府及師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六條

新兵入營隊時各部隊應舉行盛大之「新兵入伍」典禮邀請當地黨政軍警長官及地方紳耆參加訓話以昭隆重而資激勵連（隊）長應誠懇講解連家庭組織之意義使新兵知軍隊如家庭官兵如骨肉精神團結安心服役

第七條

新兵入營（隊）時就其籍貫佳地語言宗教習俗相近者同一編組使其精神安慰不致感覺生疏俟習慣軍隊生活後再逐漸按其個性體格能力等混合各地新兵編成野戰軍以防止由地方關念而發流弊並同時取具五人連保連座之憑證使互相牽制不敢逃亡

第八條

入營新兵如有非法強拉及冤屈情事准其入營後向各部首長申訴各隊官長應一面將其詳情記於新兵名冊內一面據情轉報由該管高級機關轉知該軍師管區或省縣（市）政府據實澈查如果屬實即將該區征兵機關負責人員及其直接負責之鄉（鎮）保甲長等送交有權審判之機關依照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及陸軍兵役懲罰條例分別懲處

第九條

地方兵役機關與部隊政工人員設立慰問組織經常慰問征人家屬及新兵并協助

第六條

兩方互相連合 與政府高工人員及社會知識分子之子弟當兵轉移風氣

第十一條

責成教育人員厲行國民之普及教育俾期根本改造

第十二條

鼓勵抗戰情緒支實作戰智能與技術使臨戰場而不恐懼圖逃

第十三條

各級官長及政工人員對新兵管教養各項應照左列要領與方法實施訓育之

甲、關於一般原則

一、各級幹部應以「作之君作之親作之師」之精神為實施新兵管理與教養之最高

原則

二、各級幹部應以身施教率先躬行

三、由師軍集團軍戰區司令長官各部蒐集帶兵經驗及教育上實施之原則

軍政兩部制成教令或編入幹部須知或帶兵要則藉以改造幹部

四、各級幹部必須「公明勤儉」

五、利用競賽方式俾管教養得迅臻於盡善之境

六、對士兵勤勞操作之時必須有適宜之支配或使腦力與體力相互使用總以生活上

不懂他驚為原則但亦不宜使其考體過度疲勞致生厭倦并同時就生理上教導其

勞功與勞心之區別與必要改正其好逸惡勞惡習

其好逸惡勞惡習

策 正 新

策 正 新

策 六

策 六

策 六

策 六

策 六

策 六

策 六

策 六

策 六

策 六

策 六

策 六

策 六

策 六

七、養成政工人員以多設俱樂部多備適合程度之書報圖書并經常舉行各種游藝充
分供給精神食糧

八、士兵生活之改善管理教育方法之改良尤於防止防逃兵諸問題各級長官及幹部
應經常研究將其心得於團（營連）務會報或小組會議隨時提出報告以便實施
九、以連或（營）為單位每週召集班排特務長會報一次藉資改進

乙、關於管理方面

一感之以恩情使士兵敬之如父兄視軍營如家庭以期精誠團結樂於效命其應施行者
概舉如左：

1. 實施各別談話考察其籍貫性格思想素行及保甲與家庭狀況等詳細調查註冊予
以適宜訓育并解除其困難安慰其心身此種辦法在直接管理之連排長尤宜切實
注意

2. 新兵離鄉入伍不慣軍營生活各級幹部應循循善誘使不發生過失萬一有過應按
情節輕重妥予處理不得任意辱罵妄施毆打濫用體刑

3. 各部隊官長應照本部須佈之戰時士兵與家屬通信并在可能範圍慰勞士兵家屬
如其家屬來營探望時亦予以便利及優待使得精神上之安慰

4. 以連為單位組織官兵俱樂部每逢年節紀念或業餘時即舉行官兵國樂會或練習

并注意指倡士兵固有之正當娛樂如設備國樂戲劇電影收音機留音機以及講演故事與夫賽球競走爬山游泳角等各種遊戲籍資調節身心不得以潛逃之故常將勅兵禁閉營內至其經費按二十八年訂須改善新兵待遇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由截贖項下支報

5. 各機關部隊設置逃兵密告箱使各員兵伏役及人民之報密并於各連隊組織偵探網派可靠士兵或便衣偵探隨時隨地查察密報并於駐軍附近鄉（鎮）保甲長密取連絡再責成保甲長嚴密監密通過壯丁之經歷如有逃兵嫌疑隨時分報使士兵不易潛逃又如查有「兵販子」雜入其間者各下級幹部應即密報上級長官妥為處置爾後并隨時查詢務期本單位內各士兵之品性交遊思想言行身世等均了然放心

6. 各部隊行軍中或軍船運輸時應先規定以排為單位如過敵機空襲或其他事變由排長率領全排集結暫避不可任其分散事後應集合查點人數以免乘隙潛逃

7. 各部隊行軍中應派流官長醫官或軍士在隊尾切實收容患病者以免中途托故潛逃

8. 各部隊機關派警衛勤務須新舊兵混合使用尤以衛兵司令官及值日官隨時查考以防多數士兵沖逃

丙、關於教育方面

一、各軍幹訓團及各團(營)之軍宿團對各級幹部應遵照軍訓部訂須之「帶兵要則」一幹部須知「實施補習教育時加研究以增進其閱歷及驗經關於行伍軍官及初出軍校畢業之則習學生各團營長尤應隨時召集講授帶兵經驗及管教實施方法

二、軍政部須行之一修正辦理逃兵官長懲獎規則」「改善新兵待遇辦法」「各部隊對士兵(壯丁)保育改善概要」「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條例」「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條例」等各部隊長官及幹部均應詳密切實研究施行

三、各部隊應適宜成立軍士隊訓練優秀班長以爲管教之基本幹部并須把握士兵之優秀份子及士兵中之活動份子應施以特種之管教妥爲領導使其在列兵中發生核心作用

四、國政訓主任切實督促各連指導部根據本辦法暨二十八年政治部頒行防止新兵逃亡辦法并參照地方情形斟酌部隊環境針對逃兵心理生理因時因地因人因事治用協助各部隊對於管教之推進

五、各級幹部應有誨人不倦之精神切忌因士兵愚笨而厭煩增進致生反感
六、我國以國民教育尙未普及一般新兵多屬鄉愚應施以識字教育

七、實施學術科時宜由淺入深循序漸進諄諄訓導反復練習對於賢質魯鈍之士兵尤以施以特別教育

八、各級幹部應用啟發教育及機會教育施行之

九、加強政治教育厲行小組會議以班爲單位每組實施之使彼此互相責免以堅強其服役心理

十、新兵入營隊後應曉之以大義以啓發其愛國家愛民族之概念并鼓勵其同仇敵愾盡忠職守之心理應講述者概舉如左：

1. 三民主義領袖言論黨員守則軍人讀訓及黨國旗之軍旗及意義
2. 當兵係國民應有的義務亦即國民應享之權利
3. 中國先代寓兵於農人人皆兵國家強盛外夷不敢欺侮之略史
4. 世界各國征兵制度之概要
5. 歷代英雄盡忠報國之事略
6. 我國被敵侵略之略史及國民應有之覺悟
7. 敵人殘殺我青年姦淫我婦女擄掠我小孩轟炸我城市吸收我財物以及製造毒藥偷打毒針企圖滅我種族等種種暴行
8. 其他亡國滅種之痛史

十六、明之以利害新兵入營後應秀之以利使之奮發懼之以害使之警惕其方法概舉如左：

第十六

1. 講述歷代英雄因當兵而建功立業顯親揚名之事實
2. 講述出徵抗敵軍人家屬優待辦法及撫恤條例使感國家之優遇忠義奮發
3. 講述古代名人以戰死沙場馬革裹屍爲榮以老死床第爲辱以確定人生觀之概念與價值祛除其貪生怕死之念
4. 講述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陸軍兵役懲罰條例陸海空軍刑罰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使知法令森嚴無可逃避

第十七、關於養的方面

- 一、各級幹部應於士兵同甘苦同伙食同起居凡事以身作則誠懇訓導慰勉視察尤須注意調和飲食寒暖勿使感受疾病
- 二、士兵患病各級幹部應每日（週）輪流親問撫慰并督飭軍醫員兵更須認督醫診不得敷衍塞責看護士兵更須不離左右以便供應
- 三、改善衛生及醫藥以增進或保持士兵健康士兵如有死亡應妥爲殮葬迅爲遺族請卹并舉行追悼
- 四、改善士兵生活被服飲食營舍用具務使溫飽清潔適合衛生餉銀尾數及草鞋費等

第十四

兵 役 法 規 彙 編

均須按期清發並組織伙餉委員會以示經濟絕對公開

第二逃兵之處理

第十四條

壯丁規避兵役除依照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及陸軍兵役懲罰條例處理外前方部隊應與後方軍師(團)管區切取聯絡前方部隊(後方機關部隊同)如有士兵逃亡應即通知原徵送軍師(團)營區由該管區責令由縣(市)再向其原徵送之區鄉(鎮)保甲長及家長追究并責其負責緝拿呈辦如故意隱匿不報依法懲處但對逃兵逃役之罰金處分應依照民三十一年徵補兵員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各部遣派赴徵補訓區域協訓人員對逃兵有調查密報當地縣(市)區鄉(鎮)保甲長及憲警機關查緝或會同查緝之責各管區司令縣(市)長等應時加督察區鄉(鎮)保甲長隨時檢舉逃回士兵如偵知隱藏地點應即前往查緝勿任脫逃各縣(市)縣(市)長及區鄉(鎮)長對於縱容士兵隱匿不報之保甲長不予檢舉經上級機關查覺或被告發查實者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懲處其餘過境士兵查緝不力以放棄職責論罪

第十六條

壯丁入營後潛逃應由各軍師(團)管區於每年各期將各部轄機關所有各縣(市)兵額經查追三個月後不能緝獲歸案者應由原呈縣(市)區鄉(鎮)保甲長以抽籤辦法抽應徵壯丁抵補隊額不得再年額內計算以示懲罰此項補徵額由

第二十三條 各縣（市）報由師團管區統籌提前撥補各部隊缺額并於每年終報由軍管區統計各縣（市）列表專案報部核備 向兵團直報部核

第二十七條

各師管區補訓處所屬補充團隊及常備部隊補額暨死亡停役除役缺額應由該部隊高級主管按期呈軍政部核准徵募不得另向原配徵管區再請募徵呈管區徵補額所需徵集費招待費被服等由軍師團管區報由軍政部核發 因強編大憲宛交匪但國民兵團所集訓之部隊係在原徵地址有戶籍可查補充甚易應不准刷徵集費并不准有任何攤派

第二十四條

各部隊機關不得借用士兵或逃避抽籤之壯丁如發現係隊部士兵應立層報該管高級機關并將該士兵送回原屬部隊究辦違者依法嚴處 非本世壯丁之逃兵應由士兵潛逃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由連排長填具士兵潛逃五聯報告單（如附式一）三份按級遞呈該管高級長官即由該高級長官（或團長）轉知當地及鄰近地方

第二十九條

縣（市）政府憲警機關查緝必要時並得派該士兵直屬官長携交協同辦理各該縣（市）政府及憲警機關不得藉詞推諉 公訂查緝及共匪之公規一併辦理並

第二十五條

各部隊士兵潛逃後如在當地及鄰近地方不能緝獲時應由該管高級機關（師或補訓處及獨立部隊主管）於半月內將士兵之姓名年齡籍貫（詳請省統籌鄉鎮）聯保保甲村莊）家長姓名列表通報原徵管區及縣（市）政府一面呈報軍

第二十一條

政部以憑通緝

第二十一條

管區接到追緝逃兵公文後應即責令原籍縣(市)長於文到半月內緝送回營

第二十二條

各縣(市)長接到通緝逃兵公文後即開列該逃兵姓名年齡住址及家長姓名飭屬限期緝獲同時佈告或登報取銷該逃兵公民資格及其應享之公民一切權利並按月造具緝獲逃兵成績報告表(如附式二)呈由管區層轉軍政部備查如查明該逃兵未回原籍匿居他縣應函請該縣政府協緝

第二十三條

逃兵匿居他處准由該處人民及保甲長密報當地縣(市)政府或憲警機關緝捕其藏匿士兵之戶主得依法懲辦之各總(市)鎮鄉保如緝獲非本地住之逃兵應通報其原籍縣(市)區鄉保長

第二十四條

各縣(市)緝捕逃兵如追限期不能緝獲之原因呈報管區轉知原部隊仍一面設法查緝

第二十五條

查獲之逃兵以由憲警機關部隊遞次解送原屬部隊為原則如因距離太遠或交通不便得隨時報由當地最高機關或管區司令部處理并通知原屬部隊

第二十六條

凡管區縣(市)區鄉(鎮)保甲暨部隊協訓等人員對逃兵之查追緝捕解送均應按照本辦法規定辦理如有藉此向民間追賠服裝

第二十七條

緝獲逃兵解送之辦法如左：

一、解送逃兵途中用費官佐日支七元士兵日支三元逃兵在解送途中日支三元（不滿一日以一日計算）由承辦押解之機關部隊造具解送逃兵清冊（如附式三）取其接收機關部隊之印據（如附式四）呈報所屬高級機關在節餘經費項下支報

二、押解逃兵三名以下者派武裝士兵押解三名以下者派武裝士兵三名押解十
一名至二十名時派軍官一員武裝士兵五名押解二十一名以上時按本款之
規定酌量派遣

第二十八條

中籤壯丁如檢舉逃兵緝獲者或檢舉多次者其獎勵辦法依照民三十一年度徵補
兵員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對逃兵本管幹部之懲處除特定全班每一個月內無潛逃病故者班長賞法幣一圓
外其餘均照本部頒佈之修正辦理士兵官長懲獎規則辦理（規則附頒）

第三十條

凡常備及補充部隊與國民兵團之常備隊對於逃兵處理均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六、由軍醫署
九 修正患病新兵治療辦法

(二八)醫字第一九五三號
刪渝醫代電

正(一)凡已徵入伍之患病新兵(即患病壯丁)得由原屬機關備具證明文件向各該地區就近之
本部陸軍醫院(或後方醫院)就診

二(一)上項病兵患輕病者由官長率領前往附近陸軍醫院(或後方醫院)門診
三(一)新兵之患重病者得送入附近之陸軍醫院(或後方醫院)收療並得按照傷病官兵開補辦法辦理即送入醫院後原部隊即於半月內(上半月入院在十五日開除下半月入院在月底開除發給薪餉開除名額另行徵補在院期間照患病官兵待遇除給養及埋葬費由院兩支外每月發給零費二元

四(一)病在治愈後得由醫藥通知原送機關領回補充缺額或送交附近徵募機關收容

十 救濟各交通沿綫流落傷病士兵及患病壯丁暫行辦法

軍醫署二十九年六月一日(二九)巴渝字第四一〇〇號頒行兵役署二十九年六月八日渝孝役編字第二〇一八八號奉代電頒行

一、由軍政部分電各戰區司令長官各軍管區司令部各補訓處所屬部隊如遇開動應將重病官

一、兵或重病壯丁沿途附近屬於軍政部之各軍醫院輕病者仍應留隊自行治療並隨隊行動無論送院或隨隊行動時必須派員沿途照料以免流落

二、凡後方勤務部各傷兵招待所或軍政部各衛生機關應於駐地附近沿交通要道隨時酌派官兵巡視見有流落傷病士兵或患病壯丁無論有無證件一律收容並轉送醫院（分由後方勤務部及軍政部令飭辦理）

三、後方勤務部未設傷兵招待所同時軍政部亦未設衛生機關各地如發現落伍病兵或患病壯丁應由當地保甲長負責報由鄉（鎮）長轉送地方醫院或其他地方慈善機關同時呈報所屬縣政府病愈後報由縣政府轉請本地募征機關接收關於因傷病流落而致死亡之屍體亦應設法掩埋所需醫藥膳宿掩埋各費統由縣政府作正開之（由軍政部內政部會咨各省市政府轉飭辦理）

四、由軍政部內政部會咨各省市政府轉飭國民兵各級隊密切注意遇有流落之傷病士兵或壯丁應招送附近治療機關治療

五、各地方均有防護團之組織凡屬當地之救護急救等事項均已規定為該團之工作關於各地流落傷病士兵等之救濟由軍政部內政部會咨各省市政府及航空委員會轉飭該團認真工作並加強其機能

六、由軍政部內政部會咨振濟委員會通行所有各振濟機關團體一體注意救濟

- 七、由內政部訓令衛生署通行各省市衛生主管機關與當地救濟機關取得密且聯絡隨時收容治療及署屬各級衛生醫療防疫機關各公立醫院教會醫院一體特別注意治療並具報備查
- 八、請軍事委員會令飭傷兵之友社於捐款項下酌量撥款交由各地方政府等作救濟各交通沿綫流落傷病逃兵及患病壯丁之用

十一 補充部隊駐重要城市對防空應注意事項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役編字第七〇九〇號頒行

- 一、凡為經濟政治文化工業中心以及交通樞紐或已具有軍事設施之城鎮均謂重要城市
- 二、補充部隊原駐重要城市除担任警戒勤務或負其他任務或已有防空洞（避難室）設備者外其餘團隊應於郊外或疏散地區選擇適當廟宇公所遷移駐訓並作簡單防空工事
- 三、補充部隊奉命交接逃補新兵（壯丁）必須經過重要城市時應於行軍前先派遣設營官兵在宿營目的地附近利用廟宇公所分散暫駐為原則不得聚集一處
- 四、凡駐重要城市及附近之補充團隊無論時間久暫兵力多寡部隊最高級長官應先與該地區警備或防守保安指揮機關商借公私防空洞（避難室）如能各按容量分配收容即應訓示官兵遵守防空洞（避難室）一般規則不得於臨時聽任所屬各單位將公私防空洞（避難

室）強佔借用免使民衆無地容身致失軍民情感

五、補充部隊如所駐城市及其附近無公私防空洞（避難室）可資借用者應於緊急警報前開赴郊外以班排爲單位利用地形地物分別疏散並嚴禁率領新兵（壯丁）者藉防止逃亡理由關閉一室不予疏散倘經查出或被檢舉該連排長應依法嚴懲各直屬長官亦應受連帶處分

六、補充部隊關於駐軍之防空及一般原則應參照部隊防空教範草案第二三兩章規定辦理

十二 取締虐待士兵

查本部對各部隊，士兵及新徵入營壯丁生活之調整，待遇改善，曾訂有各部隊對新兵（壯丁）保育改善概要，呈奉

軍委會核准頒行在案：迺近據各方密報，各部隊幹部，能切實奉行者，固居多數，而玩忽者，亦復不少，故虐待之風，仍有所聞，殊深詫異！茲特摘抄中華民國刑法，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等，有關取締虐待各條文附後，用資警惕，務望各級官長及辦理兵役人員共體此意，痛改前非，以期刑期無刑！如敢故違，准由各地方有軍法職權機關，就近拘捕訊究，依後列各條之最重刑處斷，即各該管長官，如因監察不力，亦應視情節輕重，分別懲處，用特剴切佈告，仰各凜遵勿違！

此條。

附抄 中華民國刑法

第二七一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七七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七八條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第十五條

無故遺棄傷病官兵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第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尅扣軍餉者

四、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於前條第一款以外尅扣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第六條 「前略」對於壯丁為凌虐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

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條 對於逃亡之壯丁不依法送由有權機關審判而越權處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徒刑其越權擅殺者處死刑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部長 何應欽

十三 補充團(隊)各級官長服務應注意事項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役編字第二二四一號頒行

續言三言五言補錄以賦並並宜其爲不取事

四、有健全之官長然後有健全之士兵。兵法云：將孰有能，吾以此知其勝負。矣。曾文正公云：營官不得人，一營皆成廢物；哨官不得人，一哨皆成廢物；仔長不得人，十八皆成廢物。吾則言：補充團隊各級官長不得人，則管教養衛無方，百弊叢生。補充團隊皆成廢物，與念及此，故對於補充團隊必須力求整飭，以期達成最後勝利之目的。茲特就團隊各級官長服務上應行注意事項，分爲人事教育管理經理衛生諸大端，掣示於後，便作準繩。

一、各級主官關於人事者：(一) 查錄團員之姓名、籍貫、學歷、年齡、軍功、辛階、籍貫、派左階、籍貫、

一、各級主官對於所屬官佐：(一) 中少校團附營長連排長特務長軍需軍醫書記司書，應照後方

補充團隊軍官佐考核辦法切實考核，以期大盡其才，個個健全。各級主官，宜隨時實事求是。

二、各級主官對於所屬官佐，應因材施教，用用其所長，補其所短，俾得發揮全能，以赴事功。

三、各級主官關於所屬之懲獎，應本賞罰嚴明之旨，公允無私，使善良者知所以勉，過犯者知所戒。

權 (一) 訓練官者

四、各級長官對於部屬，應嚴加監督，忠心指導，使人人均能遵守規律，盡忠職守。

五、各級長官對於部屬缺額，應呈請接補，不得有估拉頂替情事。職照承其官其薪獎狀以代限。

六、各級官長對於所部士兵，應切實管理，不得有賄放徇縱情事。

七、各級官長對於所部士兵姓名住址，應按照接收時名冊填報，不得更改。如必須更改時，應將

十、所改姓名住址並註明原姓名住址造冊呈報該管高級長官卽由該管高級長官呈報軍政部

六、檢備一面通報原征募管區知照以免士兵潛逃追捕無著

八、各級官長如發見所部士兵潛逃應按照防止逃兵辦法及修正辦理逃兵官長懲獎規則分別

四、處理

(乙) 關於教育者

一、各級主官應本訓練重於作戰之旨對於所屬官兵教育事前應有精密之計劃事後應有詳細之檢討適切之講評實施時先示以圖解次示以模型再示以模範然後使之實習並將

委座手訂抗戰手本及 總長何二十八年冬季校閱訓示要點尤應隨時切實講解實事求是以救速效

二、各級主官應重視幹部人才之造就戰鬥員之養成或免蹈過去僻重兵卒訓練兵形式訓練之

三、營補充團長負全團軍官教育之責應遵照部令於團部所在地組設軍官補習班並依照軍官

官隊補習教育大綱草案擬定計劃督同團附營長教育全團軍官以期互相砥礪研究學術發揚

武德

四、士兵教育應依照本部所頒學兵隊教育大綱草案及新兵教育實施方案擬定計劃務使精神

體育技術三種教育互相輔導以期並進並宜注意下列事項

- 之生活可以改正知有煩瑣則紛雜之思想可以糾正瞻遠勃之朝氣可以養成
- 六、各級長官應常時對部下訓話使能了解三民主義黨員守則軍人談話典範服從長官等語令盡忠報國成完善軍人才其連內諸官務須常與士兵親近作個別談話明瞭士兵各個性質及家庭狀況（如志願強迫慾望迷信真誠虛偽勇敢懦怯聰敏昏鈍奢侈勤儉貧富等）予以適宜之誘導促其改善操課期間親身督導不得無故不到如有困難應設法予以解諒
 - 七、各級官長應遵守操課時間親身督導不得無故不到
 - 八、小組會議應照規定按期舉行使士兵互相責勉以堅強其服役心理各級長官亦必須親自出席指導

（丙）關於管理者

- 一、各級長官應視士兵如子弟同居同飲食甘苦與共疾病相扶受之惟恐不週教之惟恐不嚴格外勤勞以身作則士兵未起我先起士兵已睡我未睡講堂操場以及野外演習率先躬到事無巨細必自親點一應事務不可委託下級者爲之（如團長委諸營長營長委諸連長連長委諸值星連附值星連附委諸值星班長之類）自圖安逸致廢營
- 二、各級官長須按軍隊內務規定切實執行養成嚴肅有禮之生活規律
- 三、各級官長應隨時查點兵員數目不得有怠忽敷衍虛報容隱等情弊
- 四、各級官長要提高士兵人格嚴禁妄肆辱罵任意毆打笞杖或濫用非刑殘賊其肢體裝壞其官

能甚或擅子槍決秘密活埋致自構成刑事罪犯且使入伍新兵懷恐懼不安之心未入伍壯丁
有逃兵之念於抗戰前途影響甚大為長官者應切實訓誡部屬以免發生此類事件
五、要設置俱樂部購備有益於身心之遊戲娛樂運動用具使士兵作操課外之娛樂以調節其生

活減少其煩悶切不可常將士兵禁閉營內視同囚犯

六、新兵入營時應就籍貫住地相近者同一編組訓練使其相扶持精神安慰同時取其五人連
保連坐之憑證以資牽制藉滅逃亡

七、各部隊應按照部隊內務所定設置值星官及風紀士兵以維持軍隊紀律掌內外之警戒

八、各部隊行軍中應派官長在隊尾切實收容患病落伍者妥予處置以免托故潛逃

九、各部隊行軍中或車船運輸時應先規定以排為單位如遇敵機空襲或其他事變由排長率領
全排集結暫避不可任其分散事後應集合查點人數以免乘隙潛逃

十、各級長官應予軍械被服房舍器具等項依照軍隊內務章第七章規定時常檢查以視其整備
保存之良否

十一、關於衛生者

一、各級長官應注意士兵身體之清潔務使適時沐浴除垢指爪並剪頭髮對方面水不可
共用以防傳染

二、被服應令時常洗濯衣領汗衫襯褲尤宜洗滌

兵役法規彙編

- 二、兵舍外均掃除清潔舖草不時驅換室內空氣應加調節溝渠須時疏通廁所更宜清潔
- 三、廚房爲兵營中保持清。最要之所必須常行大掃除飲水宜用沙缸濾過食器宜用開水消毒
- 四、士兵飲水應合衛生特須注意吃跑更不可令其寒飲暴食或以粗糙不。之物以保健康
- 五、每晚士兵就寢後連內病長必須輪流前往查看注意其受寒
- 六、每屆時疫流行之際應督醫務人員施行防疫處置
- 七、士兵患病得送交軍醫診治或照修正患病士兵治療辦法分別處理並須時加撫慰尤。於行軍中要有適當處置不得將患病者遺棄不顧
- 八、藥品須照規定盡量籌辦醫務人員之勤惰亦須時加考察以減免士兵苦痛
- 九、(戊)關於經理者
- 一、要使士兵吃飽穿暖睡甜
- 二、要照各兵役機關部隊暫行給獎規定特別注意給與起止日期及其定額
- 三、要將官兵薪餉額按月清發並造具官佐士兵薪餉證明冊以資查核(不得有偽造薪餉冊及塗改人事登記情事)
- 四、經費開支後應照規定按期造報計算以清手續
- 五、要遵部令組織各級經理委員會實行監督及考核各級經理之設施並討論應興應革事宜不可大權獨攬待委員如傀儡

六、要遵部令督飭各連（隊）組織給養委員會逐日照填官兵伙食表公佈

七、要遵部令取具各級軍需人員保證書彙報備查以昭慎重

八、要遵部令每月造報經理臨各費收支實況表

九、要督察士兵棉被軍服是否按照規定數量發足製發者有無藉此歛財漁利之情形

十、要督察士兵棉軍服之布料及棉花其質料是否優良是否新花厚薄是否足以禦寒尺碼大小

是否合士兵之體格顏色是否耐久不脫一般是否悉合部頒被服補給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所有不合者得由接兵部隊切實舉發

十一、要督發士兵被服是否如期製成是否與新兵入營（隊）之日即發給完全俾不至啼寒

十二、要督察士兵蓆是否發足有無從中漁利統而不購購而不齊之現象

十三、要督察士兵箆笠是否購發

十四、夏服要督率士兵勤加洗滌冬服時加刷曬如有破壞要立刻修理

十五、庫存被服要遵照保管法規謹慎處理以防潮濕腐壞

十六、要注意士兵穿暖睡暖嚴禁冬季不發棉軍衣褲（如免賠償逃亡服裝）

十七、嚴禁接交新兵（壯丁）虛報日期浮報名數

十八、嚴禁對於士兵缺額隱匿不報

十九、要督飭購有開辦應需各種裝具嚴禁借故扣發開辦費

二十、要督飭購辦藥品或將醫藥費盡量用於士兵治療上嚴禁扣發醫藥費

二十一、要督飭於士兵入伍時發給鞋嚴禁扣發草鞋費

二十二、要督飭全國設備各種教育用圖用具及設備各種器械體操嚴禁扣發教育費

二十三、嚴禁剋扣士兵餉尾

二十四、要注意士兵吃飽嚴禁剋扣士兵飲食或他項

二十五、嚴禁賄放壯丁拉丁勒贖

二十六、嚴禁藉故變賣新兵入營時之便服並照妥為保管或發還之違者照剋扣軍餉治罪其有

搜括新兵身帶金錢者亦同

二十七、要注意部下貪污主管應連帶負責不能僅以失察了事

二十八、要督飭預發徵募費禁剋扣浮報混冊分

(己)其他

一、要切实遵照軍民合作公約不拉夫不擾民

二、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應時常對士兵解釋使知國家對彼等之優厚

三、壯丁出征其家屬工作困難者已定有義務幫工之辦法應使士兵明白國家對其家屬之關切

四、各級長官應督促士兵按通訊辦法常寫家書對不識字者指定上士或中下士代寫

五、每月應遵規定於十五日前選派幹部達到指定各縣國民兵團以實幫同編訓關於常備隊丁

以月終一次接清爲原則非必要時不得破月零接致違規定

六、被派幹部在各縣國民兵團協助訓練時間要切實調查壯丁詳細籍貫有無賄賣頂替情弊

七、被派幹部接收常備隊丁要攜帶軍人員按檢驗標準復加檢驗如有不堪服役者即行剔退

八、在領取壯丁回團途中要注意新河蔭蔽地及遇空襲時壯丁乘機逃匿必要時得商由縣派鎗

兵護送

以縣縣限滿等知又詳之學兵訓練

第十四

自學兵取錄受訓及期滿服役暫行辦法

呈請

二十八日十一月二日役編字第三〇〇三七號頒行

第一條

本部爲改進各後補團軍士素質以期加強作戰能力並使受訓期滿之學兵得有相

第二條

當工作起見特訂定本辦法凡各補訓處師管區所轄之學兵隊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各補訓處師管區所轄之學兵隊除初成立時准在本部核定之區域內招考外

第四條

其續成之學兵隊概由續成補充團征補之兵額內考選

學兵應具備之資格及考試課目如左

(甲)資格

1. 體格檢查

2. 黨

(乙)考試課目

1. 體格檢查

2. 遵照陸軍應征壯丁身體檢查規則辦理

2. 黨

二四九

兵役法規彙編

二五〇

義 3. 國文 4. 常識 5. 口試

第四條 錄取入隊之學兵須填具志願書及保證書

第五條 學兵受訓期間爲三個月期滿後由各補訓處師管區舉行考試凡考試及格之學兵准給訓練期滿證書備補各團各級軍士其成績特異者得選充學兵隊教育班長服務期滿並無過犯者可保送軍官隊肄業以資深造但在未派補以前仍留隊復習

第六條 凡考試不及格之學兵應留下期繼續受訓如考試仍不及格得降充列兵

第七條 各補充團現有各級軍士由補訓處師管區屬飭各該團長嚴加甄別其學術雖差而年齡體格與本辦法第六條符合者得送學兵隊受訓如果學識太劣不堪造就即降充列兵惟體格老弱及有痛疾經軍醫證明者准予淘汰

第八條 自本辦法頒行各補充團軍士缺額不得自行募補須由各團長呈請補訓處師管區以訓練期滿考試及格之學兵隊抵補

第九條 各補充團薪收列兵中如有與本辦法第三條甲項資格相合者准由各團長保送所屬補訓處師管區予以入隊考試後發入學兵隊受訓

第十條 本辦法自二十九年正月一日起施行

凡目第一...

第八十五

修正辦理逃兵官長懲獎規則

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役編字第八八六三號頒行
廿八年十月及三十年元月廿九日兩次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爲部隊官兵潛逃懲獎所管長官而訂凡陸軍常備部隊及補充團隊暨國民兵團常備隊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官兵有潛逃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主管長官依照防止逃兵辦法第六七兩條規定辦理如有捏報或私自放賣拉補情事一經查覺或被檢舉應依法嚴懲各師（師管區司令補訓處長獨立旅團營連排）長於每月終將全師（區處旅團營連排）處兵確數列表報由軍長（補訓總處長）彙呈集團總司令查核（未劃歸集團軍管轄者應分報戰區司令長官部或軍政部）集團軍總部將所屬各部隊每月逃兵確數於每三個月（即三六九十二各月）彙列統計表於四七十元各月中旬分呈直轄戰區司令長官部與軍政部查核

第三條

一排之內在一個月中有士兵潛逃三名不於三十日內追獲者本排排長應予申誠一排之內在一個月中有士兵潛逃四名至六名不於三十日內追獲者本排排長應予罰薪潛逃七名至八名者本排排長除罰薪外並記過一次如潛逃九人以上得視

第四條

第五條

情節輕重除罰薪外予以一次並記二過或一大過
 本班中下士視該班潛逃兵數之多寡分別申誠勞役禁閉降級
 一連之內每月有排長二員以上因所屬士兵潛逃而申誠或罰薪者本連連長亦應
 同受申誠或罰薪處分每月有排長二員以上因所屬士兵潛逃而記過者本連連長
 除罰薪外並記過一次
 一連之內每月潛逃士兵六名以上如僅排長一員受懲罰者連長應同予減一等懲
 罰之

第六條

第七條

一營一團之內每月有連長（營長）二員以上因所屬士兵潛逃而申誠或罰薪營
 本營（團）營長（團長）亦予申誠或罰薪處分如每團長除罰薪外並記過一次
 一營（四連制）之內每月潛逃士兵二十四名（如五連制則三十名）以上如僅
 連長一員受懲罰者營長應同予減一等懲罰之團長亦準此比率辦理
 士兵潛逃之原因如經直屬長官或政工人員查明或由當地機關法國檢舉證據由
 虐待所致者其虐待之該班長排長連長應照陸海空軍刑法從重嚴罰處營長團長
 亦準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師（師衛區）師團訓練處獨立旅團營連排之內每以潛逃士兵每連不得超過五名
 以上全師平均合計為限度（例如二十七年師編制約五十二連另增野補團一約

第十二條

十二連戰時增設部隊約九連合計約七十四連以每連士兵五名全師每月平均合

第十六條

計不得超過三百七十名如超過此限額或情節重大時其師長（師管區司令補訓

第十七條

處長獨立旅團營連排長）應由直轄軍長。補訓總處長）轉報集團軍總司令（

第十九條

督練或戰鬥序列相等之指揮機關）報請所轄之戰區司令長官部核辦并電軍政

第十四條

部核備

第十條

又轄三（二）個師之軍（訓練總處）以及軍事機關學校有直屬部隊時亦標照

第十三條

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凡罰薪記過及各種處分均按陸海空軍懲法之所定辦理但在考績期內積滿三大

第十一條

過者得報請撤（停）職但在一月之內潛逃過多情節重大者應隨時報請核辦士

兵潛逃携去服裝不於三十日內追繳原物者除照本規則第四條辦理外並照十九

年十一月十日部令公佈發字第二一七八號陸軍服裝損失賠償規則第五條及第

六條第四項之規定分攤賠償

但本排之士兵潛逃適值本排排長服值日勤務時其連值日官應賠償之二成從免

照八成賠償之

至補充部隊士兵潛逃其服裝賠償應照民二十九年九月七日部頒佈諭孝役經字

第一二零號虞代電補充部隊服裝損失賠償規則規定辦理

兵役法規彙編

二五三

第十一條 士兵潛逃携去軍械彈藥不立時追還原物者除於其情節輕重將主管各長官分別

議處罰外並照陸軍械損失賠償規則列表分攤百分數賠償之

第十二條 士兵潛逃携去馬匹不於二十日內追獲者除照本規則第四條辦理外並按服裝以

失賠償成數分別賠償所屬排連營長各記大過一次

第十三條 凡入營不滿三個月之新兵或團特殊情形而潛逃者其直轄排連營團師（師管區

司令補訓處長）軍（補訓總處）長應予減一等懲罰即照本規則第三第四第五

第六第八各條規定其潛逃人數遞加一人分別懲罰之

第十四條 凡全班每一個月內無潛逃病故者該班班長賞法幣一元

第十五條 凡在一個月內全營逃兵在現有兵額平均數內僅佔百分之一以下者該管營長應

予傳令嘉獎及全連（排）士兵無一潛逃者該管連（排）長應予記功一次積功

三次者記大功積二大功以上者改給陸海空軍獎章或獎金均按照陸海空軍獎勵

條例之規定辦理至營團師（旅）（處長）（司令）軍（補訓總處長）亦準此

辦理

第十六條 凡記過記功得互相底銷其所積功過均於每期考績（考核）時照考績規則（考

核辦法）所定核予加分減分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十六 軍管區司令督練補充部隊辦法

二十八年五月三日役編字第九八五二號頒行

第一條 軍政部爲增進補充部隊之戰鬥能力特訂定本辦法由軍管區司令督練之

第二條 所有駐在各省之補充部隊已劃歸各訓練總處戰區司令長官及軍師獨立旅長負責督練另有規定外其餘均照本辦法歸各省軍管區司令負責統一督練

第三條 配屬各省軍管區司令督練之補充兵訓練處暫另令規定

第四條 軍管區司令對所屬補充區隊之駐地爲不便於督練時得令其移住但關於所屬補充訓練處及其補充團隊之移住應先呈請軍政部核准

第五條 軍管區司令及軍政部長之命軍訓部隊政治部長之指導督練駐在本省之所屬補充團隊其職掌如左

1. 關於所屬各管區及各補充訓練處補充團隊軍官士兵教育訓練事項
 2. 關於所屬各管區及各補充訓練處補充團隊之點驗檢閱事項
 3. 關於所屬各管區各補充訓練處及補充團隊人事經理衛生之考核事項
 4. 關於所屬各管區及各補充訓練處補充團隊之官兵補充事項
- 第六條 軍管區司令督練所屬補充團隊得隨時分派視察員輪迴督練與視察以促教育進

1. 關於軍官佐士兵訓練之監督事項

2. 關於點驗檢驗校閱事項

3. 關於人士經理衛生之考核事項

4. 關於官兵調撥之監督事項

五、各軍事高級機關主官得派員督練所屬補充兵訓練處各團隊但訓練兩個月以上補訓處者

可呈請軍政部核准對每處專設少將（上校）督練官及准尉司書各一員

六、各督練官於奉派督練時應將督練情形及改良意見隨時報由各軍士高級機關主官呈轉軍

政部核辦

七、督練官在督練期間之公旅費各另定之

八、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十八 補充兵督練機關所派之督練官服務規則

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役補字第一四六三二號頒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修正補充兵訓練總處組織辦法與各軍事高級機關主官督練補充兵訓

練處所屬補充團隊辦法及軍管區司令督練補充部隊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凡依照修正補充兵訓練總處組織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各軍事高級機關主官督練補充

兵訓練處所屬補充團隊辦法第五條及軍管區司令督練補充部隊辦法第六條規定派遣之督練官或負有督練任務之視察員前往所屬訓練處或師管區實施督練補充團隊時均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凡補充兵訓練總處與指定督練補充兵訓練處或師管區所屬補充團隊之軍事高級機關及軍管區司令部均稱爲補充兵督練機關（以上簡稱督練機關）

第四條

督練官或負有督練任務之視察員所督練之補充團隊由各該督練機關長官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督練官或負有督練任務之視察員承督練機關長官之命令并受補訓處長或師管補司令之指導所屬補充團隊並考核各該團隊一切有關教育人事經理衛生及軍風紀事項

第六條

督練官或負有督練之視察員應就各團隊駐地巡迴督練并將督練期間平均分配於各部隊以期訓練普及及進度齊一

第七條

督練官或負有督練任務之視察員職責如左：

- 一 對於督練各團隊依照軍政部已頒補充部隊點驗實施辦法隨時點驗之
- 二 對於督練各團隊之訓練保育應負指導考核之全責并得隨時蒞場視察予以講評以期改進

三 對於督練各團隊之兵員接收撥交有監督之責

四 對於督練各團隊官佐之履行職務有考核建議之責

五 對於督練各團隊之衛生有指導考核建議之責并得以病兵之多寡爲各級管理人員及軍醫考成

六 對於督練各團隊之經理有攷核建議之責并指導推行節約運動

七 對於督練各團隊軍風紀行隨時考核之責並依各團隊逃亡之多寡而定各官長管理之優劣

八 對於督練各團隊官佐有隨時隨地給與機會教育之責

第八條

督練官或負有督練之視察委執行前條職責時期情節重大者應將考核結果隨時密報所隸督練機關長官一面通報該管區訓處長或師管區司令核轉辦藉資改善或查究但督練官或負有督練任務之視察員對於各級長官事務須循循善誘其有細微事亦可隨時予以糾正

第九條

督練官或負有督練任務之視察員能克盡職守成績優異者督練各團隊素質數量良好者應依照陸海空軍獎懲條例予以獎懲

第十條

督練官或負有督練任務之視察員如放棄職守徇情不報或與部隊長官同共舞弊致督練團隊素質數量惡劣者應依照陸海空軍懲罰法或陸海空軍刑法予以處分

第十一條

督練官或負有督練任務之視察員對於其他奉派視察人員有切取連絡互相考察之責如對於部隊有徇情舞弊者應即檢舉事實密報所隸主官分別轉請核辦否則一經查覺應予以處分

第十二條

督練官或負有督練任務之視察員在服務期間對於督練地區內之國民兵訓練暨兵役行政等事如有良好意見得向所隸督練機關長官建議核轉軍政部以供採擇

第十三條

督查官或負有督練任務之視察員應將訓練概況旬報表按旬填報所隸督練機關核轉軍政部一份以備彙核其報表式附後

第十四條

督訓官或負有督練任務之視察員在督練期間准帶少(准)尉司書一委下士勤務一名所需旅費按照軍政部旅費給與規則交給并每月辦公費五十元

第十五條

本規則頒佈後則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役編字第八零五一號訓令頒佈之軍政部兵訓練總處督練官服務規則即予廢止

第十六條

本式則自公頒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九 後方補充團隊軍官考試辦法

二十九年三月二日役字第九一二一號頒行

一 爲健全後方補充團隊幹部特定後方補充隊軍官考試辦法

二 補充團隊中校以下軍官除經政府銓敘合格以及現任調任與在正式軍事學校畢業分發任用持有證件者可予免試外凡屬候用人員均須於任用之先舉行考試一次

三 前條軍官佐考試由各該管區訓處或師管區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但由軍政部派往者由兵役署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均常川設置

四 考試委員會之組織

甲、兵役署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署長副署長司長分別兼任之委員五至九人除由軍醫署派出軍醫一員（可酌帶若干助理員）外其餘由署指派上校職員充任之

乙、補訓處或師管區設稅主任委員一人由處長或管區司令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督練長官派任之督練官佐無督練官者免設委員五至九人可就左列人察選派之

補訓處上校處員各團長高級政訓人員軍醫

師管區上校部員各團長高級政訓人員軍醫

五 前修所列甲乙兩項主管機關組織考試委員會後應將組織情形真報備查

六 考試地點及日期由考試委員會適宜規定之

七 考試課目如左：

甲、體格檢驗（檢查表另附）

評語

數分

軍署醫名

蓋章

二十 後方補充團隊軍官佐考核辦法

一十九年三月二日役編字第九一二一號頒行

一、本辦法爲考核各補充兵訓練處各師管區所屬補充團（該）軍官佐之素質及服務成績起見參照陸海空軍軍官佐攷績規則訂定之

二、凡補充團隊每訓練三個月期滿或未滿三個月奉令撥出時其團（隊）長以下軍官均須依本辦法舉行攷試一次

三、應受考核之官佐爲受考官其直隸長官爲考核官上級直隸長官爲覆考官

四、考核應就官佐之品行學術體格才能服務五課目加以公平之批評判定分數等第以考核表記載之其記載之要點及範圍如附式第一及說明

各課目給分以百分爲滿各課早均分數加減功過分數（記功加一分大功加九分記過扣三分大過扣九分）爲考核之績分績分在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

以上者爲丙等不及六十分者爲丁等考列丁等者作不及格論

五、考核表由考核官調製之考核官應依其中日之記錄及所見對於所屬官佐分別詳實記載核定續分等第加具總評每員造同樣考核表三分循序呈請覆核

覆核官對於考核官之所記或另所見應於覆核欄內填註意見并予正定分數等第如認爲同意即署名蓋章轉呈上級覆核最後覆核官應注意所屬各考核官所定續分等第是否公允如認爲同意即署名蓋章予以轉呈評語與續分如有不符對攷核官或覆攷官應予糾正

六、前條考核表由最後覆考官即練習機關長官覆核復就其隸屬以團爲單位將受考官分軍官軍醫軍醫三類裝訂成冊以一份發還原補訓處或師管區一份存查其餘一份呈軍收查

七、各補充兵訓練處長各師管區司令對於成績最優與不適現職及不及格之官佐應依定提出建議於考核表內分別填載 列規

甲、各級官佐考列甲等并其服務勤奮成績最優者須詳舉確切事實填入建議欄但提出此項建議每補訓處或師管區不得超過考官百分之五

乙、不適現職及不及格之官佐應照左列規定詳舉確切事實填入建議欄內

1. 用非所長不適現職而能勝任他職應予調任者
2. 一無所長不適現職不堪造就應予停免者

3. 能力不足考列不及格其平素辦事熱心敦力學確有可取應予留任察看者
 4. 能力有餘自甘暴棄不盡職責考列不及考應予相當懲罰者

八、各級官佐奉令撥交或調任時各補充兵訓練處長或師管區司令應將各官佐考核表送交接收機關或新隸長官以便查核

九、各級官佐奉令撥交或送兵未經部隊接收退回原處者其考核表仍在原處惟應將此次送兵成績列入下期（續成團）考核

十、補充兵訓練處長或師管區司令離任時所屬官佐考核表及關於考核文件一併密交新任前任在末考核期前離職或在考核期間尚未完成者須將平日所見告由新任繼續辦理

十一、本辦法自部令頒佈之日施行
 附式第一及說明

考核表

| | | | | | | | | | | |
|-------------------------|---|---|----|----|----|----|-----|---|---|---|
| ○○補充兵訓練處（師管區）團（隊）軍官佐考核表 | | | | | | | | | | |
| 階級 | 職 | 務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學資 | 就本職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三 職務應填受考官現任例如「第○連連長」

四 考核官考核後所屬官佐應就受考官現時地位職務着眼其應注意事項如次

1. 品行 關於操守性情氣度交際之類

2. 學術 以受考官現職有關之軍事學術爲重

3. 體格 關於軀體神經系呼吸系消化循環系器及有無花柳病殘疾等

4. 才能 關於統馭見解處置應變等項

5. 服務 服務之勤惰及其教育管理之成績（此項成績應以各官所屬每月士兵潛逃士兵

數目之多寡以及有無拉補情弊應判定分數標準）等項

6. 功過 關於因逃兵之有無以及其他事項曾受記功記過處分者應按期所記功數目折合分數填列

五 各課目給分以百分爲滿分各課目分數相加以五除之照平均之分數加減功過分數（記功加三分大功加九分記過扣三分大過扣九分）爲考核績分績分在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不及六十分者爲丁等爲甲等最高分數不得超過八十五分

六 建議事項凡有「訓練」「管理」「作戰」等學術任何一項或俱備特長以及服務成績最佳者或成績太差應「調任」或「補習」「懲訓」「停免」應詳舉事實填載不得用籠統概

括字樣

七 總評以事實有主不得用簡單字句如「頗優」「尚佳」「尚可等合混字樣須將五課目作較詳批評

八 考核官覆核官填註考核表時遇有添註或塗改應加蓋章於添註或塗改處

九 覆考核最後覆考官須將受考官本身事項以覆核如有疑處或不符之處應於覆考欄內填註已并正定績分等事項認為同意即署名蓋章

十 核表由最後覆考官覆考後及以一份發還原補訓處或師管區一份存查其餘一份呈軍政部查備

廿一 軍政部點驗補充團隊實施辦法

廿八年九月廿三日役編字第二九〇〇三號頒行

第一條 為考核各補充團隊兵員之數量素質及一般狀況，以便整飭及撥補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點驗實施，由軍政部或委託受點部隊就近之高級軍事機關，派遣點驗組辦理之。

第三條 點驗組設主任委員一員，委員一至三員（依必要派司書一員）由派遣機關酌

量指派之。

第四條 點驗組主任委員負本組事務之全責，委員承主任委員之命，分任點驗諸事務之責。

第五條 補充團隊應行點驗之時機如左：

(一) 每一補充團隊具報編成時。

(二) 依必要派員密持本部命令逕赴各補充團部點驗或抽點時。

(三) 準備撥出或補充時。

第六條 受點團隊應照左列陸軍報告表冊格式準備並以團及大隊為單位，分類裝訂，於點驗委員到達後呈出，以憑點驗。

(一) 官佐簡明履歷冊一本

(二) 士兵箕斗花名冊一本

(三) 武器彈藥統計表一份

(四) 工作器具統計表一份

(五) 被服裝具統計表一份

(六) 經費收支報告表一份

(七) 衛生材料醫藥器具報告表一份

(八)兵力駐地一份

在本部密派人員巡赴各補充團隊點驗或抽點時，右列第一二項表冊，得於事後補呈，餘可免呈。

第七條

點驗組點驗時，特須注意兵員數量及素質之攷查並有無頂替，吃空等情弊，依照附表第一第二所列項目，詳細填載，於每師管區，補訓處，或各軍師所屬補充團隊點驗完畢三日內呈出，並先將每團隊官兵冊列到點人數及其他必要情形，電部備核。

第八條

同駐一地之受點團隊，除特別情形外，應於同日內點驗完畢，每一地之點驗及整理報告時間，不得超過二日。

第九條

點驗人員應確實遵守「中央公務員出差規則」各種規定。

第十條

點驗組因辦公購置等得酌支所要辦公費。

第十一條

點驗人員之旅費，分別按照「本部旅費給與暫行規則」及「各軍事機關團體公差隨帶公役人數及支給補助旅費辦法」辦理，由主任委員專案報銷，事前依照往返日程，預定概數，由派出機關酌予墊借。

第十二條

各機關或部隊派員點驗所屬各補充團隊時，均係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之日起施行。

附表第一

軍政部第一點驗組點驗第一補訓處某某師管區

軍政部第一點驗組點驗第一補訓處某某師管區 團(大隊)報告表

年 月 日
主任委員 呈

主官姓名

駐地

編成日期

點驗日期

人

區分
官

事
故

實到
冊列

事
故

實到
備考

團(大隊)部

第 營(隊)


第 營(隊)

| 第(營)隊 | 員 合(營)計 | 官 兵 素 質 | 訓 練 概 要 | 經 理 概 要 |
|-------|------------|---|---|---|
| | | 一、官長出身年齡籍貫之百分數 二、士兵籍貫(或徵補之管區)原來職業所受教育(或識字者)之百分數體格狀態等 | 一、政治訓練 思想有無背謬對國家民族 委員長之認識 二、軍事訓練 一般教育進度及訓練之週數 | 一、給養採購及消費合作情形 二、薪餉發放有無剋扣情形 三、主管官及經理人員有無虧款情形 四、武器裝具領發及保管各情形 |

第十四節 訓練

(大綱) 講習券

主任委員 辛 日

| | | | |
|---|---|---|--|
| <p>總 評</p> | <p>內 務</p> | <p>衛 生 概 況</p> | <p>軍 風</p> |
| <p>優 點</p>  <p>(可為他部取法者普通者不叙入)</p> | <p>一、營舍情形——如借住民房或公共場所及其修理程度 二、文牘簿記整理情形 三、一般整齊清潔情形</p> | <p>一、官兵一般疾病狀態——如害眼在瘡等 二、有無傳染病之流行——如霍亂瘧疾等症 三、環境及公共衛生情形——如此地附近及廁所廚房宿舍之清潔 四、兵兵個人衛生——如指甲頭髮襯衣足部之清潔 五、衛生設備——如澡塘理髮所或游泳洗滌各場所之設備</p> | <p>六、官兵服從精神及部下之情感 七、與民衆之情感及地方輿論情形 八、官兵一般精神儀容及服從 九、部隊之一般風氣——如嫖賭奢糜等</p> |

兵役法規章編

指

缺點

一一

(須命飭改善者皆錄不錄)

意

見

一、訓練實施辦法
二、文獻編譯辦法

附

五、訓練實施辦法
或獎勵與懲戒辦法
或訓練實施辦法

四、兵員個人訓練
或甲種訓練
或乙種訓練

三、軍用公共衛生
或此種訓練
或此種訓練

記
主
點

注意：一、官官「遺失」「死亡」「缺額」數不得列入「冊列」數內可記於附記欄內

二、「事故」人員須必要應分別調閱原案或親往查點

三、「實到」人員應確實查核有無頂替吃空等情弊註記備考欄內

四、本表以團及學生大隊第單位填報各欄得依事項多寡宜伸縮之

五、各欄可摘要將所見者記述不得以「頗佳」「頗好」含糊字樣記載

六、重大或繁複事項應專案報核

軍
風

廿二 戰時陸軍各部隊校閱點驗點放應呈表冊格冊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訓令

渝辦一參字等18865號

令各部會廳
各部隊機關學校

查本會與各戰區高級軍事機關為考察各部隊人馬裝備數量與作戰實力及其他實際情形起見往往分組派員前赴各部隊點驗校閱因事前之各不相謀毫無統制，每多重複點驗情事而各部隊於受點（校）時應呈之表冊亦因各點驗機關各別規定種類形式繁複不一以致各部隊應付不暇深以為苦亟應加以調整劃一規定以節人力物力茲核定各部隊點驗點放校閱調整辦法及各部隊點驗點放校閱應呈表冊格式一本隨令頒發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施行其以前規定點驗點放校閱應用之各種表冊應同時廢止嗣後各機關不得另訂格式逕令造報除通令各機關學校各戰區及本會直轄整訓各部隊遵辦外合行檢發各部隊點驗點放校閱調整辦法一份及戰時陸軍各部隊點驗點放校閱應呈表冊格式一本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具 此令。

附發各部隊點驗點放校閱調整辦法一份

戰時陸軍各部隊點驗點放校閱應呈表冊格式一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日

委員長 蔣中正

各部隊學校點驗點放校閱調整辦法

一、對於同一部隊之點驗點放或校閱以每月總共一次爲限（如遇兩次撥補大批新兵等特殊情形時例外）

二、對於一般部隊（參戰與未參戰部隊游擊部隊及整訓抽訓部隊未完畢以前）之點驗以點放故委員會爲主并約同點驗委員會所屬各戰區之點驗組分往各部隊共同會點之

三、對於本會直轄整訓部隊及戰區整訓或抽訓部隊則以校閱委員會爲主點驗點放兩委員會均派員參加會點如因特殊原因校閱人員與點放點驗人員未能同時到達會時則校閱與點放（含點驗）雖可分別舉行但所要表冊僅要一份先到者留交後到者備用

四、各戰區及集團軍等對所轄部隊之點驗應與點驗點放校閱三委員會各能辦理者經由戰區長官部統籌規定之不得單獨舉行有必須單獨舉行時亦不得索要表冊

五、連絡中心（師各旅團之機關部）及軍官訓練所等應與各戰區長官部統籌規定之不得單獨舉行有必須單獨舉行時亦不得索要表冊

正、戰區所轄各部隊之點驗概以戰區長官部軍務處為連絡中心並逐月會同策定協同一致
其官之計劃以免重複而收普遍之效

四、本會直轄整訓部隊及補訓處等後方部隊學校點驗暫以軍委會辦公廳軍事處為連絡中
心每月舉行點驗會報一次并逐月會同一致之計劃

六、各部隊於受檢時應呈表之種類數量須遵照軍委會規定格式辦理各點驗機關不
得另立表式飭令各部隊造報

二、得另立表式飭令各部隊造報

一、得另立表式飭令各部隊造報

二、得另立表式飭令各部隊造報

一、得另立表式飭令各部隊造報

附註(四)校

一、得另立表式飭令各部隊造報

各階級學校訓練規程

委員 吳 葆 中 五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十 月 二 日

彈和朝軍各階級訓練規程呈委世番友一本

各階級訓練規程對閱請轉者一付

五分寬十五公分務格頂四公分底二公分兩面間隔在四公分表之紙幅格度均依規定式辦理
六、各種表冊應於點驗(點放校閱)實施前造竣

七、各種表冊造報法如有變更另以命令行之

四、本格式併之(一)至(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等式併

(全銜) 某年某月份官佐俸薪證明冊

| | | | | | | | | |
|---|---|---|---|-------|-----|----|-------|----|
| 級 | 職 | 姓 | 名 | 到差年月日 | 實支數 | 蓋章 | 應貼印花額 | 備註 |
| 軍 | 副 | 立 | 派 | (團) | (營) | | | |
| 榮 | 團 | 軍 | 營 | 派 | 文 | 官 | 副 | 領 |
| 總 | 派 | 計 | 單 | 立 | 派 | 成 | 法 | |

- 一、本說明書與冊左列各欄其並立派副領等對等參照應用
- 一、級職姓名欄先按階級次序，同階級者，再按編制順序填列。
- 二、到差年月日欄，例如三十年八月一日即填三〇、八、一。

五、毛色——按照規定公布名稱填之。
六、體高——填公尺數，如一公尺卅五公分則填「一三五。」。

七、入隊年月日——填入本隊年月日。

八、實支數——乾糧照核定預算適用之種，補助費照奉准數計列。

九、備考——詳註，撥，補，廢役，倒斃，日期事由，補助費奉准年月日及文號並起

支月份亦應註明。

一〇、代馬運卒餉項證明冊——照士兵餉項證明冊規定編列，附訂該單位乾糧證明冊後

同時點放。

格式四之一

(銜) 以某年某月份官兵軍糧證明冊符合米醴賦區文。

級職姓名給養日數給與單日給實領小數蓋京品備金。考

| | | | | | | | | | |
|----|---|--|--|--|--|--|--|--|--|
| 大米 | 斤 | | | | | | | | |
| 麵粉 | 斤 | | | | | | | | |
| 代金 | 元 | | | | | | | | |

家。

二十三 抗戰期間各部隊武器彈藥器材糧秣被服節約保

管暨衛生檢查實施辦法

甲、關於器材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役編字第二二九八五號頒行

查軍隊戰鬥力之強弱，端在人力與物力之能否發揚，而發揚人力之基礎，繫於保健保

育之是否得當；發揚物力之基礎，繫於保存管理之是否得法，修理整理之是否盡力，及
使用消耗之能否節約與愛惜耳。我國現值長期抗戰，凡百物資，來源滯澀，而輸送補充，
尤屬不易。即兵員徵補，雖不缺乏，而保持健壯，方能提高戰力。故對於武器彈藥器材被
服糧秣之保管與節約，及兵員營養衛生之注意，均為保養戰力之要圖，尤應倍加努力，切
實勵行，以養成整理之習慣，節儉之風氣，清潔衛生之生活，而樹立治軍之基本。本委員
長對此數端，曾於二十七年南獄及西安會議中，再三訓誡，并於二十九年九月東渝辦一參
電提示一項，嚴飭各級主官規定辦法，親自督行，綜合先後各項報告，仍感施行未臻完善
，故收効亦未盡確實。茲再手定抗戰期間各部隊武器彈藥器材糧秣被服節約保管暨衛生檢
查實施辦法一份，隨令頒發，仰各級主官切實遵照，嚴密督行，不得稍有疏玩，致干究責
。除飭本會所派校閱，點驗，點放，視察，巡察各項組織人員，隨時考察實施情形具報外

第二 武器修理與節省彈藥辦法

一、內使士兵明瞭武器之性能，熟習故障之排除與修理。

二、官兵對節省彈藥心理之養成。

三、戰時傷亡士兵武器彈藥之搜集及獎勵。

第三 保管暨節約競賽辦法

甲、關於保育方面，糧秣之保管要領。

乙、關於節約方面：主食物以中等糙米粗麵為原則，選擇雜糧糝食，并注意免除

一、霉爛耗。

丙、關於節約競賽方面：每人每日食米量，在不妨礙營養衛生條件下。竭力節約

以達為單位，每月月終將消費數量，報告上級長官，以憑獎懲，其成績之優

劣，由營部詳定月報表，屬轉轄區長官部查核。

第四 被服裝具之保存暨節約競賽辦法

一、關於被服裝具保存期限及競賽原則。

- 二、被服節約競賽分爲個人與團體兩種，營單位以下於士兵個人行之，營單位以下每季（三個月），團每期（六個月），舉行一次競賽。
- 三、競賽舉行前，組織裁判委員會，評定成績，給獎時須舉行儀式。
- 四、評定分數之最高標準，及給獎種類與單位之規定。

第五 衛生檢查辦法

- 一、部隊衛生檢查，連長每星期舉行一次，營長每月舉行一次，團長每三個月舉行一次，行營次同隊式同：並食神以中營部米脈談談頭頭、墨對聯聯聯食、扶扶意良創
- 二、檢查對於左列衛生要則，須注意其實行狀況：

甲、關於個人者：洗面，刷牙，剪指甲頭髮沐浴，洗衣服物，飲食，暨病患之預防等。

乙、關於環境者：營舍，空氣，大小便或吐痰，廁所，水井，廚房，食用器

丙、關於營養者：主副食物之規定，及其烹調法。

- 三、檢查官每次檢查完畢，應將成績及應如何注意之處，當場訓示，并報告上級長官，由長官分別獎懲。

營官大校副官查師會運目不深者、親責令照罰額罰於共對當證費若干與限、萬一

二、官署 抗戰期間各部隊武器彈藥器材糧秣被服節約保管暨主

日說。

衛生檢查實施辦法

門牌、候妻調查、外警執證必呈報明白、不許

抗戰器材之保管修理，彈藥之節省實貴，糧秣被服之保存方法，暨節約競賽，與士兵之營養衛生，於軍中極關重要，其優劣足以決定抗戰成敗，故各級主管長官，應特別注意之，除已頒行之各種有關規章，仍應遵照辦理外，茲特訂立以下實施辦法，以為各部隊長官督飭遵行，實施檢查并分別獎懲之準繩。此令。此致各級長官、並請各級長官、

第一 武器彈藥器材保管辦法

一、火器彈藥中，關於擦拭方面，射擊時不可將市面之藥劑、並用書命中藥劑
一、槍砲於射擊後，應立即擦拭，如因故不能立即擦拭時，亦須暫時塗油，然後抽時擦
拭。此致各級長官、

二、各種大砲射擊及演習後之炮膛炮門，除立即擦拭清潔塗油炮架潤滑部分洋油外，須隨時注意，按時檢查。此致各級長官。

槍砲膛之擦拭，在槍則以清潔棉紗纏繞通條眼內，砲則以布塊包裹洗把頭上徐徐旋轉

前進退，不碰撞其他部份，將火藥殘渣及污垢拭淨再塗以少許礦油（常用者以機器油為宜，不常用者以凡士林為宜）。

一三、槍礮各部須用布塗油擦拭，其螺旋釘接續部藥室等處，易於貯存污垢，應特別擦拭，但磁蓋及塗料部份，只可拂去灰塵，不可塗擦。

一四、槍砲生銹部份，應以火油淨潤後用無色布片蘸火油擦之，銹痕既盡，再用乾布將餘留之火油擦淨，使無誘漬再塗槍油，槍砲各部切不可用沙布磚石摩擦，致損害命中精度。

一五、各種槍砲彈藥，須慎為保存，勿使受潮，並應分量散存，切勿以大批存於一處，每星期或每月定期檢查數次，是否裝箱乾燥完整，如遇潮濕或箱板破損，應即啟箱檢驗，

用清潔乾布或紗布擦拭，（總彈定心部塗油），但非潮濕生銹，不可擦拭，隨身攜帶之槍彈，尤須注意汗漬，應隨注意擦拭之。

一、凡屬携行之武器彈藥器材等，須分門別類，列表備查，收發時務必記錄明白，不使數目錯誤。

二、官兵隨身携帶之武器彈藥器材，務隨時自行留心保管，毋使脫落零件，遺失輪數，主管官尤須時加清查倘有數目不符者，除責令照價賠償外并按情節輕重酌予處罰，萬一

竟有用槍打鳥，用炸彈炸魚者，或有希圖行動方便，暗將所携武器彈藥器材拋棄者，均應絕對禁止，嚴加懲處。

三、行李及輜重部隊所携行之武器彈藥器材，首應妥為裝捆，積載適宜，其次注意預防運行時碰傷爆炸，以及受潮濕等情事。

四、兵站部隊，運輸武器彈藥器材，除應注意前所述事項外，并應時常顧慮躲避空襲，以免遭受意外之損害。

I. 軍械各器，關於庫貯方面

一、對庫貯存之武器彈藥火具火藥以及各種器材等，須分門別類列表備查，收發時務必認真錄明白，不致數目錯誤。

二、將發火容易之電管信管及無煙藥炸藥黃磷彈等，務必以木牌標示之，并須置於易注目之處，或另庫貯存之，以防危險。

三、庫內天花板及地板均宜堅固，瓦面不宜漏雨，尤須設有通氣或避雷針等之裝置。

四、庫內時常保持清潔整齊，溫度宜設法調節，小庫中清潔乾燥。

五、庫門之窗均宜堅固，並緊閉加鎖，庫之附近不准吸煙，并不准與電流接觸。

六、庫房須與民房遠離，庫外並宜保持清潔，不生叢草，溝道淤積，必須逐日掃除。

一、各部隊各級主官對於其所管之軍械，應定期親自檢查。

六軍以上之檢核時日不規定，但由軍長隨時指派人員到各師檢核之。並與各師日誌相核。

正師長每半年檢查一次。並深開訓練，軍中不宜開，並不與軍部對照。

四團長每月檢查一次。並深開訓練，軍中不宜開，並不與軍部對照。

三營長每月檢查一次。並深開訓練，軍中不宜開，並不與軍部對照。

連長每星期檢查一次（每次戰鬥前後尤須特別舉行檢查一次）。

二排長每日檢查一次。並深開訓練，軍中不宜開，並不與軍部對照。

班長戰鬥操練或演習前後各檢查一次。

二、檢查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1. 軍械各部有無損壞變形及變質。

2. 各部機能之良否。

3. 結合法修理法及塗油是否適合。

4. 有無生銹污垢發黴蟲害鼠害。

5. 銷染染烘及鍍金塗料是否適當及有無脫落。

6. 擦拭或管理法是否適當。

7. 保管所用油脂之品質及效力如何。

8. 庫存方法及地點（彈藥尤然）是否安全適當。

9. 件數是否適合有無異式零件混入，附件，預備品有無散失。

三、觀測器材及精密機械非經許可，嚴禁拆卸。

四、對士兵損壞武器應按其原因酌予懲罰，藉以促起其注意。

二、武器修理與節省彈藥辦法

一、武器各部之性能，應使士兵澈底明瞭，并熟習故障之排除。

二、武器凡有損壞，應即送廠修理并養成廢品利用之習慣。

三、各級官長平時應特別注意士兵射擊教練，以期達到彈不虛發之技能，為鼓勵士兵之射擊精確，應隨時舉行射擊比賽。

四、士兵必須養成節省彈藥之心理，於作戰時，敵未進入有效射程內，決不虛發一彈。

五、於戰鬥時，我傷亡之士兵所有之武器彈藥，應於各鄰近士兵搜集呈繳之，即彈壳亦應搜集之，各部隊并於每次戰役後，檢查各士兵所得武器及所餘彈藥與彈壳之多寡，分別獎勵之。

第三、糧秣之保管暨節約競賽辦法

甲，關於保管方面

一、應存放於乾燥通風及日光能照射之處，以免潮濕霉爛與蟲害。
二、堆疊糧包務須上下凌空，不可靠近牆壁，俾使空氣流通，如遇陰雨或暑熱與黃霉時期，均應時常倒包翻晒，以免霉壞。

三、依照規定給與定置實到給養人數核算計出，逐日親身或指派負責人員嚴格督促，俾免虛耗。

四、主管長官應不時偵察堆存糧秣處所，有無雨漏潮濕及雀食鼠耗等事，如有發現，應隨時設法預防及修正之。

乙，關於節約方面

一、每日應按照實有人數量米（麵粉同）煮飯，以免多餘，萬一有剩飯時，亦應用飯籃懸於通空氣之處，翌日重煮，可減少因餵拋棄之耗費。

二、按時規定依當地物產，選擇雜糧糝食，以足營養，而資節約。
三、應注意伙伙淘米時，不經心之拋棄及偷漏，以免損耗。

四、主食以食用中等品質之糙米粗麵為原則，碾製不可過於精熟，各級主管應以身作則。

丙，關於節約競賽方面

一、每人每日食米數量，雖有規定，但所規定為最高額，如能保管得當在不妨害營養衛生

條件下，竭力節約，自有餘裕。

二，以連為單位，每月月終將消費數量報告上級長官，成績最優者，予以嘉獎，最劣者予以申誡，并常眾宣佈之，連續兩個月成績仍優良者，記功，低劣者記過。

三，每連消費數量之多寡，成績之優良，由營部詳定月報表，（表示附後）層轉戰區長官部查核（未在戰區區域者，應轉呈於當地直屬高級機關）。

第四 被服裝具之保存暨節約競賽辦法

一，軍用被服除庫存品（未直接配發士兵快使用者）照軍用被服保管章則辦理外，其已配發士兵快使用者，分別舉行各級節約競賽，每級以保用超過「保存期限」，成績最優者得獎。

前項所指「保存期限」以軍政部最近令頒之修正陸軍服裝損失賠償價格期限表所定之「保存期限」為準。

二，舉行競賽，以不影響於護體保溫清潔衛生作業，兼一壯觀，與夫軍風紀及內務之整頓為原則。

三，被服節約競賽分為個人與團體兩種：

1. 營單位以下應於士兵個人行之，以同時所發被服於下一季繳還已過給與期限，而能

完整不破仍可服用為標準，於每種被服使用終了時，舉行競賽一次，每連選定三名，全營於各連選手中拔選三名，全團於各營選手中拔選三名，呈報師長，予以獎品，給獎標準，應以被服使用，如超過保存期限仍堪用者為甲等，待修者為乙等，在保存期限內補修一次，仍可使用至保存期限者為丙等，給獎時各團營連長應集合同行給獎儀式，以資鼓勵。

一、營單位以每季（三個月），團每期（六個月）舉行一次，前項之單位，如屬中隊番號者，准以營單位參加，大隊單位者，准以團單位參加，其未足一中隊之各小隊，准湊組三小隊作一營單位參加。

四、前條競賽，以同級部隊同時舉行（即營與營團與團）。
五、競賽舉行前，應預先由上級主管部隊機關備案，及派有關人員組織裁判委員會，評定成績。

六、最優成績之評定，由裁判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多數委員之同意評定之，其有因成績相同者，准共同得獎。

七、評定分數之最高標準如後：

- 1. 原質之保固 四十分
- 2. 色素之保存 二十分

3. 清潔之程度 二十分
4. 修理之精巧 二十分

積所得分數之總和，以參加人數除之，得平均分數之最高單位為甲等獎其次為乙等獎，再次為丙等獎。

八、給獎種類分爲：

1. 傳令嘉獎。

2. 記功。

3. 升級。

九、獎勵單位分爲：

1. 主管長官。

2. 保管人員。

3. 使用人員。

第五 衛生檢查辦法

一、部隊衛生檢查，連長每星期舉行一次，營長每月舉行一次團長每三月舉行一次。

二、團營衛生檢查得指派軍醫，隨同辦理。

兵役法 規 範 編

三、檢査時對於左列衛生要則，須注意其實行狀況，當時無現狀況可查者，則考詢被檢査士兵，有無此項常識。

甲，關於個人者

1. 洗面手巾每人一條，禁與他人公用，多人共用一盆時，每洗一人，最好將盆用熱開水擦洗一次，如無熱開水，須用冷水切實擦洗。

2. 每日至少刷牙一次，勿用生水漱口。

3. 剪短指甲或頭髮。

4. 勤沐浴，夏季每日一次，春秋兩季三至五日一次，冬季七至十日一次（如熱水難得，可斟酌季候用冷水擦身）。

5. 勤洗衣被，汗衫褲及襪換洗之次數與沐浴同，被服寢具鞋帽每星期并須晒一次。

6. 禁止喝生水，飲水必須煮沸，或用漂粉消毒。

7. 勿食未熟及曾沾生水之菓品，成熟鮮菓食時必先去皮。

8. 凡用物曾被蒼蠅駐足，或腐臭變味，以及小販零售之不潔食品，均不可食。

9. 每年必打霍亂傷寒預防針，每隔二年必種痘一次。

10. 救急包須注意保管，并熟記用法。

乙，關於環境者

1. 全部營舍每日必洒掃一次。

2. 注意通氣及直射日光。

3. 禁止隨地大小便或吐痰。

4. 廁所應離廚房及水井一百公尺以上，

5. 廁所糞便須每日清除，如用淺溝廁所，便後須蓋上，如用深坑廁所，便後勿忘加蓋廁蓋（參照軍隊衛生小冊合訂本）。

6. 廚屋力求清潔，碗筷洗淨後用開水燙洗或煮沸，並將碗筷倒置，筷用布蓋好，飯菜均須加蓋或加紗罩，其他進食及盛飯菜用具均須洗刷乾淨，並用開水燙洗，分別加蓋倒置，或放置櫥內，抹布亦須常煮。

7. 污水須倒於指定處所，禁止隨地亂潑。

8. 垃圾須用焚化填塘，掩埋，飼畜等法處理之（參照軍隊衛生小冊合訂本）。

9. 厲行滅蠅滅虱。

丙，關於營養者

1. 主食物用糙米粗麵（內含麩子），并酌糝雜糧。

2. 副食物用新鮮有色蔬菜，如菠菜，青菜，小白菜，捲心菜，紅蘿蔔，萵菜等並宜多食豆類，或培成豆芽或食其製品（如豆腐）均須酌加油類，可能時，酌加肉類卵類

二十四 修正補充兵訓練處組織辦法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役編字第七一九七號頒行
二十九年七月日修正

第一條 爲管理訓練補充兵起見，特設補充兵訓練處，其組織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補充兵訓練處在適當地點設置之，其編制如附表（一），其番號以數目字自第一起依次序定之。

第三條 補充兵訓練處（以下簡稱補訓處）直隸於軍政部，處部就事務區分爲處員副官軍需軍醫軍法五室，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補充兵之接收事項。
 - 二 關於補充兵之編配事項。
 - 三 關於補充兵之管理訓練事項。
 - 四 關於補充兵之經理衛生事項。
 - 五 關於補充兵之調撥補充事項。
- 訓練處處長承軍政部長之命並受軍訓政治兩部長之指導，經理前條各項事務，副處長輔助處長督率各室職員分掌前條各項事務。

兵役法規彙編

第五條

補充兵之訓練，務以齊一各員兵之戰鬪心理與情緒啓發其敵愾心，授予抗戰所得之教訓充實其智能，確立其必勝之信念爲主者

第六條

訓練處設補充兵團四團至十二團，其編制如附表（二）（三）（四）（每團三營每營三連）每一個後補團設一個學兵隊，如學兵隊在兩個以上六個以下者得設一個大隊部，七個以上者得設兩個大隊部其編制如附表

第七條

補充兵團暨學兵隊之番號，依各訓練處所轄補充兵之團數隊數，各由第一團第一隊起，依次排列之。補充團所屬營連之番號，以團爲單位分別依次排定之。

第八條

訓練處以下各部隊之給與，依照國難餉章所定

第九條

訓練處辦事細則，由各該處擬定施行，并呈報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補充兵訓練處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名

額

考

| | | | | | | | | | |
|------|--------|---|--|--|--|--|--|--|--|
| 處長 | 少(中)將 | 一 | | | | | | | |
| 副處長 | 上(少將)校 | 一 | | | | | | | |
| 主任處員 | 上校 | 一 | | | | | | | |
| 處員 | 中少校 | 一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副官 | 上尉 | 二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軍需 | 上(中)尉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軍醫 | 二等軍需正 | 一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軍法官 | 同少(中)校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五團以下者不設二等軍需佐一員

五團以下各營中尉

| | | | | | | | | | |
|--------|-----|------|----|------|------|------|-----|---------------|--------|
| 合 計 | 炊事兵 | 傳達 | 衛士 | 看護軍士 | 軍需軍士 | 文書軍士 | 司書 | 書記 | 譯電員 |
| 中 | 二等兵 | 上下等兵 | 下士 | 中上士 | 上士 | 上士 | 同准尉 | 同上尉 | 同中(上)尉 |
| 二二一三二 | | | | | | | 三 | 二 | 一 |
| 一七一九 | 二 | 三三一 | | | 二 | 二一四 | | | |
| | | 兼服勤務 | | | | | | 五團以下者減設中尉書記一員 | |

正團以下者減設中尉書記一員

附

記

- 一，表內大數六團以上適用，小數五團以下適用。
- 二，中尉書記一員，附屬於軍法官辦理軍法事務。
- 三，附屬軍需轄補充團一團至三團者，設一（二）等佐一員轄四團至五團及轄六團至八團者設三等正一員一（二）等佐一員，欸由積餘項下支報，人員由軍需署遴選軍政部軍需學校之學員生派充，但各處如有其他軍需學校之學員生或經歷相當者，亦可呈保。
- 四，由處就所屬之後補第一團指定一個排為特務排每排配發新製步槍三十六枝調在處部經常担任一切警衛勤務不另定編制經費仍在原團內開支列報并不隨團撥補所需槍枝洗擦費並准按規定在經費積餘項下列支。

廿五 補充團團部編制表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 職別 | 階級 | 員額 | 名額 | 備考 |
|----|----|----|----|----|
| 團長 | 上校 | | | |

兵 役 法 規 彙 編

| | | | | | | | | |
|---------|-----------|--|--|--|--|--|--|--|
| 團 附 | 中 少 校 | | | | | | | |
| 副 官 | 上 尉 | | | | | | | |
| 軍 需 | 三 等 軍 需 正 | | | | | | | |
| | 二 等 軍 需 佐 | | | | | | | |
| 軍 醫 | 三 等 軍 醫 正 | | | | | | | |
| 司 藥 | 三 等 司 藥 佐 | | | | | | | |
| 書 記 | 同 上 (中) 尉 | | | | | | | |
| 司 書 | 同 准 尉 | | | | | | | |
| 司 號 長 | 軍 樂 准 佐 | | | | | | | |
| 文 書 軍 士 | 上 士 | | | | | | | |

補充團步兵營營部編制表

三十一年四月

正正

| 職別 | 階級 | 員額 | 名額 | 中額 | 備 |
|------|-------|----|----|----|---|
| 營長 | 少校 | 一 | 一 | 一 | 六 |
| 營附 | 上尉 | 一 | 一 | 一 | 六 |
| 副官 | 中尉 | 一 | 一 | 一 | 六 |
| 軍醫 | 一等軍醫佐 | 一 | 一 | 一 | 六 |
| 書記 | 同中尉 | 一 | 一 | 一 | 六 |
| 文書軍士 | 上士 | 一 | 一 | 一 | 六 |
| 司號軍士 | 中士 | 一 | 一 | 一 | 六 |
| 看護軍士 | 中(下)士 | 一 | 一 | 一 | 六 |

| 記 | 附 | 合 | | 各 | | | |
|---|--------------------------------|-----|---|-----|---|----|---|
| | | 計 | 排 | 列 | 班 | 連 | 附 |
| | 一、連分三排分三班 | | | 兵 | 長 | 長 | 附 |
| | 二、每班班長一名副班長一名列兵一三名計全班共一五名 | | | 二 | 上 | 中 | 中 |
| | 三、全連士兵一五〇名（內班長九副班長九列兵一一七名雜兵五名） | | | 等 | 等 | 士 | 尉 |
| | 四、每連撥交時留正班長九名雜兵酌予撥交一部 | | | 兵 | 兵 | 土 | |
| | | 五 | | | | | 二 |
| | | 一五〇 | | 一〇九 | 九 | 六三 | 正 |

兵役法規彙編

三二〇

各

部隊補充團第一(學兵)連
師管區管區模範隊

三十一年四月

| 部 | | 合 | | 連 | | 部屬 | |
|-------|------------|--------|----|------|---|----|--|
| 職別 | 階級 | 員額 | 名額 | 備 | 考 | | |
| 連(隊)長 | 少 | 一 | 一 | | | | |
| 特務長 | 准尉 | 一 | 一 | | | | |
| 文書軍士 | 上士 | 一 | 一 | | | | |
| 傳達兵 | 上等兵 | 三 | 三 | 兼服勤務 | | | |
| 號兵 | 上等兵 | 一 | 一 | | | | |
| 看護兵 | 一等兵 | 一 | 一 | | | | |
| 炊事兵 | 上等兵 二等兵 | 一 二 | 三 | | | | |

| | | | | | | |
|---|----------------------------------|-----|-----|-----|-----|-------|
| 記 | 附 | 合 | 排 | | | 連(隊)附 |
| | | | 學兵 | 副班長 | 班長 | |
| | | 計 | 上等兵 | 下士 | 中上士 | 上尉 |
| | 一、連分三排排分三班 | 一五〇 | 一一七 | 六九 | 六三 | 三 |
| | 二、每班班長一名副班長一名學兵一三名全班共十五名 | | | | | |
| | 三、全連士兵共一五零名(內班長九副班長九學兵一一七名雜兵一五名) | | | | | |

| | | | |
|----|---|----|----------|
| 附記 | 一、特務排專任處部一切警衛事務并不撥交 | 合計 | 炊事兵 |
| | 二、全排三班每班中士一下士一上等兵二，一等兵二，二等兵九編成之計全班十兵十五名 | 一 | 二 一等兵 |
| | | 五 | 二 |

廿七 第 戰區運輸第 團團本部編制表

| 職別 | 團長 | 官 | | 佐 | | 士 | | 兵 | 備 | 考 |
|-----|----|---|---|---|---|---|---|---|---|---|
| | | 階 | 級 | 員 | 額 | 等 | 級 | | | |
| 副團長 | 中 | 校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軍需軍士 | 文書軍士 | 司號長 | 司書 | 書記 | 司藥 | 軍醫 | 軍需 | 軍需 | 副官 |
| | | 軍樂准佐 | 同准尉 | 同上(中)尉 | 二(三)等司藥佐 | 三等軍醫正 | 二等軍需佐 | 三等軍需佐正 | 中上尉 |
| | | — | — | — | — | — | — | — | — |
| 下中上 | 上 | | | | | | | | |
| 士 | 士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附記 | 合計 | 炊事兵 | 傳達兵 | 傳達軍士 | 看護軍士 |
|---|----|-------|------|------|------|
| <p>一、團以三營編成之</p> <p>二、全團共有運輸兵一六二〇名每名負重三十公斤共四八六〇公斤合四八噸半強</p>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 | 一九 | 二一上等兵 | 一上等兵 | 中士 | 上士 |
| | 一九 | 一 | 六三 | 一 | 一 |
| | | | 兼服勤務 | | |

第 戰區運輸第 團第 營營本部編制表

| 職別 | 官 | | 佐士 | | 兵 | | 備 | 考 |
|-----|------|-------|----|----|----|--|---|---|
| | 階 | 級 | 員額 | 等級 | 名額 | | | |
| 營長 | 少 | (中)校 | — | | | | | |
| 副營長 | 上 | (少校)尉 | — | | | | | |
| 副官 | 中 | 尉 | — | | | | | |
| 軍需 | 二(一) | 等軍需佐 | — | | | | | |
| 軍醫 | 二(一) | 等軍醫佐 | — | | | | | |
| 司藥 | 二 | 等司藥佐 | — | | | | | |
| 司書 | 同 | 中尉 | — | | | | | |

| | | |
|------|-----|----|
| 文書軍士 | 上士 | 一 |
| 軍需軍士 | 上士 | 一 |
| 看護軍士 | 中士 | 一 |
| 司號軍士 | 中士 | 一 |
| 傳達軍士 | 下士 | 一 |
| 看護兵 | 上等兵 | 二 |
| 傳達兵 | 上等兵 | 四 |
| 炊事兵 | 上等兵 | 一 |
| 合計 | 七 | 一四 |

附記
 一、營以四中隊編成之
 二、全營共有運輸兵五四〇名每名負重三〇公斤共一六二〇〇公斤約合一六噸強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記 | 排 合 計 | 連 兵 | 運 輸 兵 | 班 士 長 | 各 排 長 | 少 | 中 | 尉 | 二 | 一 | 士 | 上 | 中 | 士 | 六 | 三 |
| | | | | | 一、連分爲三排排分爲三班以運輸兵一五名編成 | 二、每運輸兵負擔三〇公斤全連共一三五名載重四〇五〇公斤合四噸重 | 五 | 一 等 兵 | 三 | 一 三 五 | 一 六 四 | | | | | |

第 戰區運輸獨立營營本部

| | | | | | | |
|--------|---|---|---|---|---|---|
| 職 別 | 官 | 佐 | 士 | 兵 | 備 | 考 |
| 階 | 級 | 員 | 額 | 等 | 級 | 名 |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兵役法規彙編

兵役法規彙編

| | | | | |
|------|--------|---|-------|---|
| 營長 | 少(中)校 | 一 | | |
| 副營長 | 上(少校)尉 | 一 | | |
| 副官 | 中尉 | 一 | | |
| 軍需 | 一等軍需佐 | 一 | | |
| 軍醫 | 二等軍醫佐 | 一 | | |
| 司藥 | 二等司藥佐 | 一 | | |
| 書記 | 同中尉 | 一 | | |
| 文書軍士 | | | 上士 | 二 |
| 軍需軍士 | | | 上士 | 一 |
| 看護軍士 | | | 上(中)士 | 一 |
| 司號軍士 | | | 中士 | 一 |

| | | |
|------|-----|----|
| 傳達軍士 | 下士 | 一 |
| 看護兵 | 上等兵 | 四 |
| 傳達兵 | 上等兵 | 四 |
| 炊事兵 | 上等兵 | 一 |
| 合計 | 九 | 一八 |

附

- 一、營以四連編成之所轄之連適同團轄一般連之編制
- 二、全營共有運輸兵五四〇名每名各負重三〇公斤共一六二零零公斤約合一六噸強

記

兵役法規彙編

三三二

廿八 暫編營編制表（此表與壯丁大隊同）

三十年十月

| 部 | 營 | 職別 | 級 | 官兵額數 | 備 | 考 |
|------|------|-------|---|------|---|---|
| 炊事兵 | 營 | 長 | 少 | 一 | | |
| 上等兵 | 營 | 附 | 上 | 一 | | |
| 傳達兵 | 副官 | 中 | 尉 | 一 | | |
| 傳達軍士 | 軍需 | 一等軍需佐 | | 一 | | |
| 文書軍士 | 書記 | 同中尉 | | 一 | | |
| 傳達軍士 | 文書軍士 | 上 | 士 | 一 | | |
| 傳達兵 | 傳達軍士 | 下 | 士 | 一 | | |
| 上等兵 | 傳達兵 | 上 | 等 | 二 | | |
| 上等兵 | 炊事兵 | 上 | 等 | 一 | | |

| 小 | 連 | 各 | 小 |
|-------|--------------------|---------------------------|----------------------|
| 計 | 新(壯丁)兵 新(壯丁)兵班長 | 排長 中少 | 連長 上尉 |
| | 二等兵 | 中尉 | 尉 |
| 一、〇九〇 | 九五〇 | 一〇五 | 一四 |
| 數 | 計每連編新兵一百九十名五連共設如上數 | 計每連分十班每班設班長一名五連共設如上數 | 計每營設五連每連設上尉連長一員共設如上數 |
| | | 計每連設一等炊事兵一名二等炊事兵八名五連共設如上數 | |
| | | 計每連設一等傳達兵三名五連共設如上數 | |
| | | 計每連設一等文書軍士五 | |
| | | 計每連設一等特務長一 | |

兵設法規彙編

三三四

合

計

一、一〇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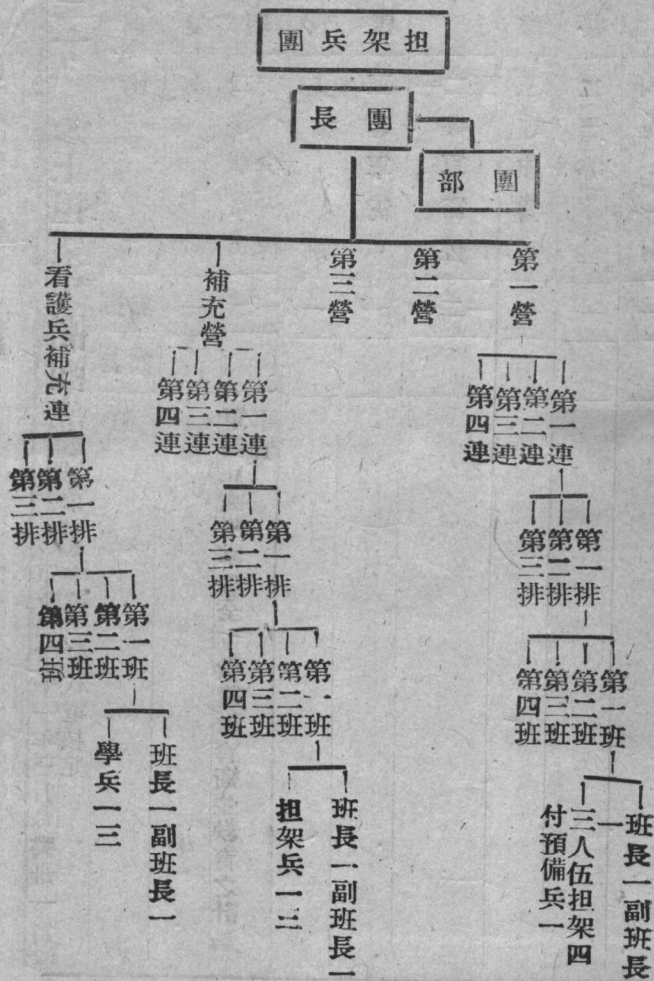
附

記

- 一、每營分五連每連分二排
- 二、全營士兵一〇七四名（內壯丁班長五名〇壯丁九五〇名雜兵七四名）
- 三、暫編營部編制與後方補充營部同惟不設軍醫司號看護連編制與補充營連編制同惟不設號兵看護

廿九 修正担架兵團組織系統

兵 役 法 規 彙 編



三十

修正担架兵團團部編制表

軍政部三十一年三月日醫卅一寅渝
字第 號代電核定

職別

階

級

員額

名額

備

學兵一二

考

團長

上

校

一

團長一區班員一

團附

二等軍醫正
中(少)校

一

一

軍醫正團附掌理全團救護教育衛生教育之計畫事宜

團附一區班員一

副官

上

尉

一

副官一區班員一

軍需

三等軍需正

一

軍需一區班員一

一等軍需佐

一

一

軍需一區班員一

軍醫

三等軍醫正

一

軍醫一區班員一

司藥

二(三)等司藥佐

一

司藥一區班員一

同上(中)尉

尉

一

同上(中)尉一區班員一

同上(中)尉

尉

一

同上(中)尉一區班員一

| | |
|------|---------|
| 司 | 同准(少)尉二 |
| 司號長 | 軍樂准佐 |
| 軍士 | 上 |
| 軍士 | 上 |
| 軍看士護 | 上 |
| 軍傳士達 | 中(下) |
| 兵傳達 | 上等兵 |
| 兵炊事 | 上等兵 |
| 合計 | 一五一六 |

附記

一、團以担架兵三營補充營一營暨看護兵補充連一連編成之

二、全團一次輸力三人伍担架五七六付

三、全團官佐一二三人

四、全團士兵三四三二人

兼服勤務

修正担架兵營營部編制表

| 職 | 別 | 階 | 級 | 員額 | 名額 | 備 |
|----|----|------------------|---|----|----|---|
| 營 | 長 | 少 | 校 | 一 | | |
| 營 | 附 | 上 | 尉 | 一 | | |
| 副 | 官 | 中 | 尉 | 一 | | |
| 軍 | 醫 | 一 等 軍 醫 | 佐 | 一 | | |
| 書 | 記 | 同 中 | 尉 | 一 | | |
| 文書 | 軍士 | 上 | 士 | 一 | | |
| 司號 | 軍士 | 中 | 士 | 一 | | |
| 看護 | 軍士 | 下 (中) | 士 | 一 | | |

攷

| | | | |
|------|--|------|---------|
| 看 | 兵 | 上等兵 | 二 |
| 傳達軍士 | 下 | 士 | 一 |
| 傳達兵 | 上等兵 | 兼服勤務 | 三 |
| 炊士兵 | 上等兵 | 兼服勤務 | 一 |
| 合計 | | | 五 一二 |
| 附 | 一、營以四連編成之 二、全營官佐二五人 三、全營士兵八〇八人（內班長副班長各四八担架兵六二四雜士兵八八） | | |
| 記 | | | |

第五師步兵營制及裝備

兵役法規彙編

修正担架兵營担架兵連編制表

| 連 | | 分區 | | 職別階級 | | 員額名備 | | 考 |
|----|-------|------|-------|------|-----|------|-----|------|
| 連長 | 特務長 | 文書軍士 | 軍需軍士 | 看護軍士 | 傳達兵 | 號兵 | 上等兵 | |
| 上尉 | 准(少)尉 | 上士 | 上(中)士 | 上中下士 | 上等兵 | 上等兵 | 二 |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二 | 二 | 兼服勤務 |

| 部 | (排三) 排各 | | | | 附 | 記 |
|---|---------|-----|----|-----|--|---|
| | 炊事兵 | 上等兵 | 班長 | 副班長 | | |
| 二 | 一 | 中 | 上 | 下 | 一、連分三排排分四班班以班長副班長各一三人伍担架四付暨預備兵一編成之 二、全連官佐五人士兵一九九人(內班長副班長各一二担架兵一五六雜士兵一 九) | 合 |
| 二 | 一 | 中 | 下 | 上 | | |
| 二 | 一 | 中 | 上 | 下 | 五 | 計 |
| 二 | 一 | 中 | 下 | 上 | | |
| 六 | 三 | 一 | 三 | 二 | 五 | 一 |
| 六 | 三 | 一 | 三 | 二 | 五 | 九 |

兵役法規彙編

担架兵補充營營部編制表

| 職 | 別 | 階 | 級 | 員額 | 名額 | 備 |
|------|-------|------|---|----|----|----------|
| 營 | 長 | 少(中) | 校 | 一 | | |
| 營 | 附 | 三等軍醫 | 正 | 一 | | 主持担架教育事宜 |
| 軍醫 | | 一等軍醫 | 佐 | 一 | | |
| 副官 | 中 | 尉 | | 一 | | |
| 書記 | 同 | 中尉 | | 一 | | |
| 司書 | 同准(少) | 尉 | | 一 | | |
| 文書軍士 | 上 | 士 | | 一 | | |
| 司號軍士 | 中 | 士 | | 一 | | |
| 看護軍士 | 下(中) | 士 | | 一 | | |

考

担架兵補充營担架兵補充連編制表

| 連 | | | | | | 分區 | |
|------|------|---|----|----|---|----|--|
| 職別 | 階級 | 級 | 員額 | 名額 | 備 | | |
| 連長 | 上 | 尉 | 一 | | 兼 | | |
| 特務長 | 准(少) | 尉 | 一 | | 兼 | | |
| 文書軍士 | 上 | 士 | 一 | | | | |
| 軍需軍士 | 上(中) | 士 | 一 | | | | |
| 傳達兵 | 上等 | 兵 | 二 | | 兼 | | |
| 號兵 | 上等 | 兵 | 一 | | | | |
| 炊事兵 | 二 | 等 | 兵 | 六 | | | |

考

| 各 | 排 | | 合 | 附 | 記 |
|----|----|------|-----|---|---|
| | 排 | (排二) | | | |
| 排長 | 班長 | 副班長 | 担架兵 | | |
| 中少 | 中上 | 下 | 二等兵 | | |
| 尉 | 士 | 士 | | | |
| 二一 | 九三 | | | | |
| | 三六 | | 一五六 | | |
| | | | 兼照應 | | |

(一)連分三排排分四班班以班長副班長各一担架兵一二編成之。

(二)全連官佐五人士兵一九六人(內班長副班長各一二担架兵一五六雜士兵一六)

主任官 魏英燮 曹長 直

香露天...

兵役法規彙編

三四五

附合 (排二) 排 各

| | | | |
|-----|----|-----|----|
| 各排長 | 班長 | 副班長 | 學兵 |
| 中少 | 中上 | 下 | 一 |
| 尉 | 士 | 士 | 等兵 |
| 二一 | 三 | 二 | 一 |
| 二 | 九 | 一 | 二 |
| 一 | 三 | 二 | 一 |
| 一 | 九 | 一 | 二 |
| 一 | 三 | 二 | 一 |
| 一 | 九 | 一 | 二 |
| 一 | 三 | 二 | 一 |
| 一 | 九 | 一 | 二 |
| 一 | 三 | 二 | 一 |
| 一 | 九 | 一 | 二 |

(一) 連分三排排分四班以班長副班長各一學兵一三編成之

(二) 全連官佐七人士兵一九六人(內班長副班長各一二學兵一五六雜兵一六)

(三) 本連學兵不負作業專任訓練看護兵以供各部隊各衛生機關及担架兵團本身看護兵缺額之補充

(四) 本連學兵撥補部隊衛生機關缺額時所隸之副班長亦應同時酌予撥補。

(五) 本連所需醫療看護教官得呈由長官部衛生處指飭衛訓所或附近軍醫院派員兼充之。

卅一 學兵隊編制表

二十七年九月頒發

| 職別 | 階級 | 員額 | 名額 | 備註 |
|------|-----|-----|-----|-------------------------|
| 隊長 | 少校 | 一 | 一 | 備註：由中級尉升補或由軍醫副員兼任 |
| 隊附 | 上尉 | 三 | 三 | 備註：由各師團各論中尉副員升補或由軍醫副員兼任 |
| 特務長 | 准尉 | 一 | 一 | 備註：由內派員補或由各一二學兵一正六職員一六 |
| 文書上士 | 上士 | 二 | 二 | 備註：由各一二學兵一正六職員一六 |
| 班長 | 中士 | 三 | 三 | 備註：由各一二學兵一正六職員一六 |
| 學兵 | 上等兵 | 一三五 | 一三五 | |
| 傳達兵 | 上等兵 | 四 | 四 | 兼服勤務 |
| 號兵 | 上等兵 | 二 | 二 | |
| 看護兵 | 一等兵 | 二 | 二 | |

炊事兵

二等兵

合計

六一六

第六 補充兵訓練處（或某某師管區司令部）（學兵大隊部編制表）廿八年四月頒發

職別

階級

員名額

備

考

大隊長

少將（上校）

一

由補訓處長或師管區司令兼任或派員兼任

大隊附

中（上）校

一

由補訓處長派員兼任
師管區專設

副軍官

中上尉

一

兼任（上尉副官改爲專設款在節餘項下開支）

軍需

一等軍需佐

一

兼任

軍醫

一等軍醫佐

一

兼任（或專設）

書記

同中尉

一

專設

兵役法規彙編

| | | | | | | | | | |
|---|---|------|------|------|------|-----|-----|-----|------|
| 記 | 附 | 文書軍士 | 軍需軍士 | 看護軍士 | 傳達軍士 | 看護兵 | 傳達兵 | 炊事兵 | 合計 |
| | | 上士 | 上士 | 中士 | 下士 | 上等兵 | 上等兵 | 一等兵 | 官佐七員 |
| | | 二 | 一 | 一 | 一 | 二 | 五 | 二 | 兵十四名 |
| <p>一、各補訓處或師管區如所轄學兵隊在兩個以上六個以下者得設一個大隊部七個以上者得設兩個大隊部上尉副官係教育副官承辦教育上一切事務</p> <p>二、各大隊部專設人員薪餉按國難餉章支給並每月發給公費四十元如所轄有五個學兵隊得增加拾元自六個學兵隊得增加二十元</p> | | | | | | | | | |

學兵隊經常費月分預算表

| 費別 | 月二 | 支 | 二數 | 備註 |
|-----|-----|----|----|---|
| 俸薪 | 二五四 | 〇〇 | 〇〇 | 少校一月支八〇元上尉三月各支五〇元准尉一月支二四元共支如上數 |
| 餉項 | 七六六 | 〇〇 | 〇〇 | 上士五月各支十一元中士六月各支八元上等兵一四一月各支四元五角一等兵三月各支三元五角二等兵六月各支二元共支如上數 |
| 副食費 | 四八三 | 〇〇 | 〇〇 | 士兵一六一名每名三元共支如上數 |
| 公費 | 二〇 | 〇〇 | 〇〇 | |
| 教育費 | 二〇 | 〇〇 | 〇〇 | |
| 洗擦費 | 三 | 〇〇 | 〇〇 | 教育及射擊用槍四十枝每支一角五分共支如上數 |
| 草鞋費 | 七二 | 四五 | | 士兵一六一名每名四角五分共支如上數 |
| 醫藥費 | 三三 | 二〇 | | 官兵共一六六員名每員各二角共支如上數 |

考

常備金

三三二三五

照規定百分之三計算各二員在支或士燹

主食費

六六四〇〇

官兵一六六員者每員各四元共支如上數

合計

二、三七二〇〇

...

各師管區(補訓處)學兵大隊部經費月分預算表

費別

月支
師管區補訓處

備一六一合共支或士燹

考

薪

二一〇〇九〇〇〇

上校一月支四十一元(補訓處無)上尉一月支五〇元
中尉一月支四〇元共支如上數

餉項

八六五〇八六五〇

上士三月各支十二元中士一月支八元下士五月支七元
上等兵七月各支八元五角一等兵二月各支三元五角共
支如上數

副食費

四二〇〇四二〇〇

十兵一四名每名三元合如上數

辦公費

五〇〇〇五〇〇〇

...

| | | | |
|-----|------|-------|---------------------|
| 醫藥費 | 三四〇〇 | 二二〇〇 | 官兵一七(十六)員每人二角支給 |
| 草鞋費 | 六 | 三〇六 | 三〇 士兵一四名每名四角五分 |
| 常備金 | 七 | 八〇五 | 〇〇 按百勞之二計算 |
| 主食費 | 六八 | 〇〇六 | 四〇〇 官兵一七(一六)員名每員名四元 |
| 合計 | 四七四 | 〇〇三四七 | 〇〇 |

附註(一)數內有括弧者係各補訓處預算數

(二)各大隊如所轄有五個學兵隊得增加公費十元有六個學兵隊以上得增加公費二元
 元准在各該區(補訓處)常備金內列支不另撥款

第十節

本營編直隸軍武備訓練營對非常訓練班丁供以訓練班班員在此發交遊賦課。

第十一節

一、修訂戰時征募新兵招收辦法

廿七年四月十九日鄂役內字第一六六號代電公布

第十二節

廿九年八月廿二日渝孝役募字第一八二九四號代電修正

第十三節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戰時各管區徵兵及募兵之點交接收，除特有規定外，概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管區徵撥新兵以徵交國民兵團常備隊為原則，非經指定或核准，不得以壯丁交撥。

第三條

徵集之新兵須適合體檢標準，健全合格，期徵一兵得一兵之用，不准賄買頂替，尤禁強拉充數。

第四條

新兵合格，應即接收，不准故意挑剔，尤禁虐待賄縱情事。

第二章 新兵年齡體格標準

第五條

新兵年齡分甲乙兩級，凡年滿十八至二十五歲者為甲級，年滿十五歲至十八

兵役法規彙編

五歲者為乙級，甲級服常備兵役，乙級服運輸兵備補兵役，但甲級壯丁不適於常備兵役者，服運輸備補兵役，乙級壯丁身體強健志願服常備兵役者亦准服常備兵役。

第六條

新兵身體檢查標準，其身長體重，應遵照二十八年二月全國兵役會議決議之標準，分為甲乙丙三等於左：

第一類

一，新兵體格標準，以身長一六〇公分以上，體重五五公斤以上者為甲等。
二，身長一五五〇公分以上，體重五〇公斤以上者，為乙等。
三，身長一五〇公分以上，體重四八公斤以上者為丙等。

第七條

吸食鴉片壯丁，體質仍精幹者，亦應由接收部隊驗收勒戒。

第八條

各補充部隊雜兵中之二等兵缺一律徵用乙級壯丁。

第三章 交接地點及監交

第九條

各部隊接收國民兵團常備隊以縣政府為交接地點惟經指定或核准徵撥壯丁者，則以團管區所在地為交接地點。

第十條

各管區直屬補充部隊無論接收常備隊或壯丁均以縣政府所在地為交接地點。

第十七條

因交通及其他特殊情形必須變更交接地點時，得由雙方商定適中地點交接，並報部備查。（參見軍令（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第十八條

新兵之交接應由交接雙方，遵照本辦法第一章所定標準接收，交方不得以老弱濫充充數，接方亦不准故意苛求剔退。

第十九條

新兵之交接如發生爭執時，應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交或指定監交人處理。（參見軍令（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第四章 交接日期及手續

第十四條

各部隊兵員缺額之補充，在奉到本部核定由管區撥補命令時，應即遵照規定之接收日期地點，選派幹部，攜帶充分給養，前往接領如未規定接領日期，飭與管區商治者，應立即與管區商定接領日期，并呈報軍政部備案。（參見軍令（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第十五條

接收壯丁除國民兵團常備隊另有規定外，均須遵守規定交接之日期，非因必要不得變更，如接收部隊因事預料不能如期接收時，須於十日前電知管區，以便依期集結，如未經事先通知或通知過遲時，管區集中壯丁後所墊付之伙食費，須由接收部隊按實數予以歸還，如無故逾限十日以上未接收者，給予相當處分，而管區徵募壯丁逾限尚未徵募者，亦嚴懲各級主管，其獎懲辦法，依本辦法第九章辦理之。（參見軍令（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第十六條

接兵部隊於出發前應準備事項如左：

- 一，被服（準備服裝與否臨時以命令規定之）
- 二，往返所需之充分給養
- 三，選擇編足幹部
- 四，必要數量之武裝兵
- 五，醫官及必要之藥品
- 六，正式接兵印領
- 七，在接地位所之籌劃
- 八，運輸事項

第十七條

管區徵募之壯丁或調撥常備隊，應一次點交不得零星集送，如因徵募數額過多必須分期點交者其點交次數及日期，由該團管區司令部配定後，通知接收部隊並分電軍政部兵役署備查。

第十八條

交兵之團區（縣政府）於新兵交接時，須備妥新兵名冊一份，交接兵部隊接收，並另造三份，分呈軍師（團）管區（名冊式如附式一）

第十九條

新兵交接後，徵募之管區及接收部隊應同時遵照本部二十八年七月物渝役募三

第二八條

電規三，將一，本部令撥文號，二，兵額，三，交接日期，四，地點，五實交實收人數，分別詳細電報本部備案，如接收後逾限一週不報者，即作為並未補充，仍按其原有人數發給經費，事後交接雙方，並須會銜填具報告表，由管區負責遞轉本部備查，其辦理報告手續如左：

第二九條

一，凡部隊於奉令接收新兵時攜帶是項蓋有關防空白報告表若干份備用。

第三〇條

二，各接收部隊在指定之縣份國民兵團接收新兵後即會同國民兵團填造五份以備。一份存國民兵團餘四份由國民兵團將原件遞級轉呈軍師團管區各抽存一份

第三一條

三，接收部隊兵額過多不能一次撥足者於每月底填報一次照第二項辦理各縣（各管區國民兵團）應於每月填報徵募壯員在下旬旬報表時附呈否則所報已撥兵額

第三二條

歸附師團管區不得列報（表式如附式二）。

第三十條

各管區徵募兵額及隨撥被服物品等，均以呈報之會銜報告表及隨撥被服印收為根據，否則非有特殊情形報部核准者，新兵不得列抵月配徵額，被服物品等不

第三一條

准核銷。

第三二條

第五章 徵募經費

兵役法規彙編

第二一條 各管區徵集國民兵團常備隊兵，每名發徵費一元，徵集壯丁在管區所在地交接者發徵集費二元。

第二二條 接兵部隊至管區接兵得按官兵人數行軍路程日數，發給行軍補助費，以每日官長一角，士兵二分計算，凡茶水稻草設營渡河運道及一切什費均屬之。各軍校及特種兵學校或步兵經核准招考學生學兵，每名備發招考費五元。向各該部簡餘支報之惟招列兵時則按每名三元。

第二四條 各部隊審核准自募之兵額，每名發募費三元，所有新兵給養公雜等費及幹部旅費均在內。營刻刻縣縣不備一夫對呈查報并日列數辦一夫照錄一軍機駐各練（游擊戰區募費），除特殊情形另案規定外，按「游擊戰區募集壯丁辦法」辦理。

第二六條 各部隊以幹部（班長在內）編足之日為成立日期，全團獨立營隊編足之日為編成日期，幹部自成立之日起薪，班長起餉，新兵自入營之日起餉。

第二七條 各部隊（學校）經核由徵兵管區內（游擊戰區除外）自募或代募之兵額，合於二十八年六月梗役募乙電之規定者，准列抵各該管區配賦徵額，惟所節征集費應即繳贖。

第二八條 逃兵征集費應依照二十九年三月兵役會議決議案所有各師管區各補訓處所屬補

第三式制
第二八制

充團隊及常備部隊逃額補征，征餉費一律在各該部隊節餘項下支報，但國民兵團常備隊，係在原征地區有戶籍可查，補征甚易，應不准列報徵集費，並不得有任何攤派。

第三十制

第六章 別退

第二九條

交接新兵團管區派員主持驗收點交，不得專由接收所派人員逕行辦理，接收人員對於新兵中有不合本辦法第二章之規定應行別退者，即商由主持驗收者別退外，不得向徵募機關直接交涉。

第三十條

兵額接收已出具印領後不准再行別退。徵、款站對派別退額派款結算案概共接收後之新兵無論編練久暫如經發現隱疾或特殊原因不堪服役必須淘汰者，應由該管團長（獨立營隊長）按月冊報該管高級主管核轉軍政部核奪。

第三一條

經准淘汰之士兵每名除應清欠餉外，准按路途遠近發給路費每日四角（在各該部截曠支報，惟發欠餉及路費時，須經各高級主管派員會發取據報核）并遵照

第三二條

本部二十八年四月渝役募第三九七四號代電規定發給證明書。

第三三條

第七章 病兵之處置

兵役法規彙編

第三三條

新兵接收後臨時發生疾病，應加意愛護，并由醫官妥爲診治。如行動時可由同班士兵加意扶持，并配派幹部照料。

第三四條

凡短時期不能治愈之病兵，准就地送入附近本部陸軍醫院或後方醫院診治，送入醫院之病兵准按照傷病官兵開補辦法辦理。

第三五條

各醫院接收病兵治愈後，應造冊呈報各省區榮譽軍人管理處核撥各補充部隊，各補充部隊對於此項病兵之主副食費，應於接收之日起發，而餉項則應於接收之次半月起發。

第三六條

新兵病故應按照規定埋葬，并將患病經過，病故情形埋葬地點通知該兵家屬并致慰問。

第八章 逃兵之補徵

第三七條

新兵交接後由接收人員領運，如有中途逃亡，應由接收人員負責，依照修正辦理逃兵官長懲獎規則第十一條辦理。

第三八條

新兵潛逃後應按月造冊通知原徵管區補徵，不得私捕逃兵。

第三九條

管區接得補徵逃兵通知名冊後應由原徵送縣（市）以抽籤辦法補徵撥交，并不得在月徵額內計算。

第九章 獎懲

第四十條

軍（師）管區奉本部徵（募）集令後應立即適宜分配於各師（團）管區遵照，嚴厲督飭依徵（募）集令之人數日期地點徵集交撥。

第四一條

師（團）管區轉奉徵（募）集令後應適宜分配於各縣（市）遵照嚴厲督飭依徵（募）集令之人數日期地點徵集交撥。

第四二條

遵照徵（募）集令規定各項配交及素質優良而無差誤者，管區司令及縣長兵役科長（國民兵團副團長）依照成績優予敘獎。

第四三條

違誤徵（募）集令各項規定并懲誤徵集日期而素質低劣發生種種弊端者，管區司令縣（市）長兵役科長（國民兵團副團長）依其情節輕重分別懲罰。

第四四條

關於右列獎懲事項由軍（師）（團）管區司令層層監督考核報由本部以命令行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四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訂之。

第四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兵役法規彙編

兵役法規彙編

第四附式一 徵召自公亦之日施行。

(管區 縣(市)國民兵團) 徵交()部隊(壯丁)兵名册

| 姓名 | 出身年月日 | 籍貫 | 住址 | 家庭狀況 | 職業 | 驗收日期 | 撥交日期 | 備考 |
|-----|-------|----|----|------|----|------|------|----|
| 四四新 | 同() | 保甲 | 鄉鎮 | | | | | |
| 四二新 | 同() | 保甲 | 鄉鎮 | | | | | |
| 四二新 | 同() | 保甲 | 鄉鎮 | | | | | |
| 四一新 | 同() | 保甲 | 鄉鎮 | | | | | |
| 四十新 | 同() | 保甲 | 鄉鎮 | | | | | |

樂式章 獎懲

二 交接新兵(壯丁)守則

- 一、本守則遵照 委員長蔣，廿九年十月敬川侍參手令，同月廿六日機秘甲字第三二九四號手令，及三十年三月五日機秘甲字第四一八三號手令之宗旨，并參照修訂戰時徵募新兵接收辦法，各部隊對士兵(壯丁)保育改善概要訂定之。
- 二、本守則未規定事項，仍應遵照修訂戰時徵募新兵接收辦法，暨各部隊士兵(壯丁)保育改善概要辦理。

- 三、本守則，各政工人員各接兵部隊主官，各接收兵丁官長，各級管區司令，暨國民兵團兼(副)團長軍事科長，均應人手一冊，熟讀遵行。
- 四、交接前應遵守事項：

(甲)屬於交兵機關方面者

(一)團管區國民兵團軍事科，奉到配撥兵額命令後，即應妥為準備，一俟接兵部隊(或由)到達，即能如限點交。

(二)團管區司令應與接兵部隊及所屬縣市切取聯繫，并先期派員到各縣市監督交接

(三) 各縣市應就國民兵團常備隊所在地，設置壯丁（新兵）招待所，并應將招待所內床位，草蓆，草蓆，棉被，手巾，及飲食食物等項備辦齊全。（檢查身體簡單器具亦須準備各級徵兵主官（團管區司令或代表縣長軍事科長國民兵團副團長）并須事前親自檢查確實辦到。

(四) 壯丁甫入招待所，各級徵兵主官應登時前往慰問，督率辦理飲食，（不得藉口

部隊尙未接收，而不肯給予）發給各種被服用具，使無凍餒。

(五) 壯丁入招待所後，各級徵兵主官應定期召開歡迎會，多方鼓勵，務使壯丁視服

務兵役爲光耀門楣報效國家之榮譽事業，不得有捆綁幽禁虐待，及不尊重壯丁

人格等情事。

(六) 壯丁入招待所時，團區監交員應即會同各縣（市）府，舉行身體檢查，依照規

定標準驗取，其不合格者，應予退還。同時詳細查詢有無強拉僱買頂替等情事，任其盡情舉發。

(七) 凡不合格壯丁，應依照本部廿八年四月徑役募代電之規定，由原申送機關負責

送回，不得虐待，如係強拉僱買頂替者，并應分別懲處該管鄉鎮保甲長，以儆

效尤。

(八) 團管區及各縣市政府，將壯丁檢驗來歷及身體後，即由縣（市）政府造具壯丁

服裝製辦法及注意各點，先期在徵補調區域內，會同當地黨政軍各機關所組織之被服裝製辦委員會預先辦齊，於接兵前三日送達交接地點備用。

由軍政部臨時廠庫撥給時，亦須先期洽領連達備用。

(七) 兵丁接收地點，以各縣(市)政府所在地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得由雙方商洽適中地點接交。

(八) 接收兵丁所需運輸器具應事先籌劃撥派或購用不得沿途強徵及估拉伕役。

(九) 新徵壯丁大多來自田間，言行率出天真，不識軍營規則，接兵人員應加體恤憐憫，設法慰勉，使對長官萌親愛仰慕之念，對軍隊生僑賴自重之心。

(十) 接收兵丁人員，應服裝整齊，行動謹慎，態度和藹，以為引起地方及兵丁不良心理，并須如限達到，不得藉故逗留途中致誤交接。

(十一) 接收兵丁人員，應預派舍營人員，設備宿營地，及飲事等項。

五、交接中應遵守事項：

(一) 接收兵丁人員，應與交兵機關洽妥并按交兵機關造送之壯丁(新兵)名冊，隨時覈實驗收，不得藉故推延侵蝕給養費等，抑或故意挑剔，從中謀利。

(二) 驗收兵丁主官，應親自按冊點驗，依照規定身長一五〇公分，體重四八公斤以上胸圍及格發育良好體魄健全者為及格。

(三) 凡兵丁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三十五歲者爲甲級壯丁，充戰列兵；年滿三十五歲至屆滿四十五歲者爲乙級壯丁，充運輸兵。但甲級壯丁不適用於常備兵役者，得服運輸備補兵役；乙級壯丁身體健全志願服常備兵役者，亦准服常備兵役。

(四) 接收兵丁主官，於檢查身體前，應遵照 委員長蔣三十年三月五日機秘甲字第一四一八三號手令，詳細查詢分別詳註兵丁來歷，(中籤，被拉，雇買，頂替) 真實姓名與住址，及其家庭狀況，於交兵機關所送壯丁名冊備考欄內，以備查考。(冊式如附一)

(五) 接收兵丁主官，如發現有強拉頂替之兵丁，應請原交兵機關負責保護回原籍，除請依法嚴懲原送鄉(鎮)保甲長并飭將原中籤壯丁解交外；一面呈報各該原接收部隊長官轉報軍政部兵役署依法處辦。

(六) 接收兵丁主官，如遇有困難及發生糾紛問題，應就地請由團(師)區所派監交員處理。

(七) 接收兵丁主官，對於接收兵丁之服裝用品，應檢驗其品質式樣大小等，是否與規定相符；如不相符，得拒絕接收，并呈報軍政部核辦，或酌量情形請交兵機關出據證明。

(八) 驗收兵丁，如需時較長，應由按兵部隊預備飯食茶水及休息處所，以增進新兵

良好觀感。

六、交接後應遵守事項：

- (一) 壯丁（新兵）接收後，應即編成班排連以便管理，并介紹部隊番號及各級長官姓名。
- (二) 主官須以笑容可掬態度，隨時向新兵訓話，并調查他問詢其疾苦。
- (三) 兵丁入營前，所有服裝用物，除已奉准實行新兵財物保管發還辦法者外，應當時發還其家屬，家屬不在時，則分別登記冊送原交兵機關，轉送各壯丁家屬，并取據報查，嚴禁變賣，違者以尅扣軍餉論罪。其有搜括壯丁（新兵）隨身所帶財物者亦同。
- (四) 新兵入營之日，應即發給服裝寢具食具，於用飯時官長班長均應共同用飯，以

(四) 示官兵生活絕對一律，隨即剃頭沐浴剪指甲，并循善誘，教以整理內務愛好清潔等事，以養成軍營生活習慣。(早晚點名訓話尤然)

(五) 新兵入營後，應即依照編制造具花名冊，(如有變更姓名住址者須更正註明)除呈報主管長官外，并冊送原徵募管區知照。

(六) 新兵入營後，主官應隨時注意其言語行動，尤其夜間睡眠，官長應巡視士兵寢室，如查有隱裏及潛逃可疑之點，應事先予以開導，以防意外；未蓋被者爲之蓋被。

七、新兵運送途中應遵守事項：

(一) 護送新兵在路途中，官長軍士應親身率領，與共甘苦。監視固應嚴密，愛護亦當周到。

(二) 新兵在途中，嚴禁用繩索捆綁，或手持棍棒如驅牛馬，或提起槍械如解刑場。

(三) 新兵在途中，所需藥品(尤其暑藥)應配備齊全，凡休息地宿營地及運輸船中，均須預備茶水，特須注意吃飽飯兩餐，不得限制。其吃飯時間，或雜以惡食(或不潔物)違者從重治罪，主官失察者負連帶責任。

(四) 駐紮營地應選擇光線充足，空氣流通合乎清潔衛生之地點，特須注意於出發前

(四) 每人隨帶大捆稻草，以便鋪睡而維健康。

(五) 在宿營時，駐地不宜分散，以便管理。廁所應在衛兵監視區域內設置或事先選擇地點修築，以免臨時隨地便溺，有礙衛生。

(六) 在途中如遇空襲，應排爲單位，由排長率領集結暫避，不宜過分散，以免瀆

(七) 新兵在途中如患疾病或受創傷，接兵官長應將隨帶之藥囊，按法醫治，不得草

八、接兵官長對患病兵丁，應親予撫慰，不得急躁責難病兵。并應派良心官長或軍士率領，隨後行進。其因病重不能行動者，應互相扶持，自組担架，或代僱車輪。病甚沉重者，應即就近函送軍醫院後方醫院，兵站醫院，傷兵收容所，招待所或當地縣市政府

國民兵團醫治，不得鞭笞，或遺棄道旁或將槍斃活埋，違者抵罪。

九、師管區司令補訓處長軍師長補充團長，於新兵到隊時，應將接收人員，於接收時所填新兵來歷詳細冊，親詢覆查，并詳詢在途中有無虐待及是否吃飽穿暖等情，准其盡情舉發，以便懲治。如查有違犯規定各事，應即嚴懲接收人員。其仍有非中籤壯丁由強迫拉來，或代人雇買，或代人頂替者，應一面通報軍政部兵役

署，一面行文至徵送新兵之縣府，請其澈查鄉（鎮）保甲長及原徵兵官舞弊情事，并責令鄉（鎮）保甲長及原徵兵官將原中籤壯丁解交師管區或補訓處入伍，另將頂補者或冤枉被迫而來者，送回原籍，以根本解除目前徵兵頂替之弊端。

十、其他應遵守事項：

(一) 各級官長應提高新兵人格，嚴禁濫用職權辱打幽禁捆綁等行為違則依陸海空軍規則第七十三條規定，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嚴禁賄放徇縱新兵及拉丁勒賄等事，違者視情節輕重，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四條規定：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及第五條規定：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 新兵病故，應依照規定埋葬費購置棺木，并將患病情形及埋葬地點通知該兵家屬，并致慰問。如有扣剋葬費，或用草蓆包裹棄屍曠野河流糞坑等情事，即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陸軍兵役懲罰條例以性情暴戾，不遵約束，誤解法令致役政發生阻礙論，概予以撤職處分。

(四) 各區鄉（鎮）保甲人員，辦理徵丁有舞弊者，除依法懲處外，該管縣（市）長，國民兵團兼（副）團長，團管區司令亦應負連帶責任。

(五) 補充部隊或陸軍部隊之官長，虐待新兵（壯丁）者，應依法懲處外，該管補充團長補訓處長師管區司令及師旅團長亦負連帶責任。

(六) 各部隊官長虐待新兵（壯丁）時，當地各級管區司令縣（市）國民兵團兼（副）團長，軍事科長，及地方團體機關人員均有警告及檢舉之責。情節重大者，并得先將犯罪官長扣押報請懲辦。

十一、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二、本守則自民國三十年四月一日施行。

附一

民國三十年度 省 縣 鄉 鎮 保應徵壯丁名冊

| 姓 名 | 出生年月地 | 現住地 | 原籍地 | 箕斗 | 學識程度 | 生計程度 | 家長姓名 | 與家長關係 | 籤號 | 體格 | 備 | 考 |
|-----|-------|-----|-----|----|------|------|------|-------|----|----|---|---|
| | | | | | | | | | | | | |

附二

徵撥管區徵撥接收部隊接收

新兵會銜報告表

司令

長

壯丁

徵

表

兵役法規彙編

三七六

軍政部 應交 應收 交接 交接 交接 壯丁素質 備考
 令撥文號 兵額 兵額 地點 日期 情形

棉被 衣褲

附

另記

一 二 三

區分 職銜 姓名 蓋章

管區點 交人員

部隊接 收人員

中大華南國民國部隊關防
 管區關防
 年 月 日 市 關

十一、本空軍部會未盡事宜、
 十二、本空軍部自民國二十五年
 (正) 新式...

獨立對面... 三二 接兵應派建制部隊規定三項辦法

各戰區司令長官行營(轅)主任綏靖主任集團軍總司令軍管區兼司令

各軍(師)長師(團)管區司令補訓(總)處處長特種兵部隊隊長

本部軍需署軍糧總局軍務司會計處西安桂林本部辦事處

案奉 委員長機秘(甲)字第四九八一號手令開新兵接收辦法

後方接收新兵官長對於虐待新兵仍時有所聞如在途中任其饑凍疲病或流為乞丐等

問題應再切實研究設法改善或以後接收新兵事宜改由各師派員至其所屬之師管區

不必假手於軍部因軍部所接新兵解交各師補充以其與自身無密切關係故多不加愛護

由各師自己派員接收因其所接新兵即為自己部屬當能自知愛護也如何希研究具體辦法

為要等因奉此遵經擬定三項辦法(一)各部隊缺額以不變更系統由軍統籌呈報請補

由師編派 建制幹部接領並將率領接兵長官姓名呈報如新兵在途中發生有逃亡餓凍虐待情事

則為官長 收新兵不得再派遣額外人員或附員等接收新兵(三)各師騰出建制部隊幹部

兵役法規彙編

額外人員或尉員代理以符帶兵重於用兵之旨使接兵幹部爲一建制系統管理上既屬便利且免有接收分撥補充之繁對於新兵尤能自知愛護並可減少逃亡呈奉 委座批示開查此辦法最妥應切實施行等因自應通令遵行除分行外仰即遵照切實辦理具報爲要渝何應欽亥(世)仁役募

四 接兵四項補充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辰寒愛役募第二一一九號

鑒案奉

委員長機祕(甲)字第六一八八號手令開對於補充兵之接收以後應改由師管

區派員送至前方交其指定之部隊接收不宜由前方部隊派員至後方師管區來領以免荒廢其職務如何應研究呈復爲要等因奉此遵經擬定四項辦法(一)各部隊如需補缺額應報由軍部統籌轉呈擬撥仍應遵照渝仁役募字第四五九三零號亥世代電辦理(二)如路遠或有特殊情形經核准可由師區處補充團送達前方交其指定部隊接收至新兵在途中如有逃亡虐待饑凍及強拉賄放情事則對於率領官長嚴加懲處(三)師區酌以原有附員編一基幹團底(應組設基幹團底之師區另行核定經核定後即不另派附員)以備接兵送兵或補充團送兵前方一時不能回師區續成時，即由基幹團續成不組設基幹團底之師區，遇必要時亦得由師區以附員編組成立復團接兵編訓以備更次補充(四)爲免除經費支出浩繁計。凡經代爲接收之補充兵自

師區出發前之點驗及途中十兵薪餉給養等一切費用由接收部隊事先派員負責辦理至沿途管理宿食衛生及軍風紀之維持等事項仍由代發幹部負責上項辦法業經呈奉 委座核准在案自應通令遵行除應組設其幹部之師區另行核定飭遵並呈報暨分行外 渝何應欽辰寒愛於募

五 關於患砂眼痔瘡花柳病壯丁接收辦法

(代電 各省軍管區兼司令 各補訓總處處長 本部各署廳司處長)

案據河南省軍管區方代司令二十八日九月二十九日鎮役字第二九二九號擬代電稱據鄭縣團管區司令胡賚二十八日九月陽代電稱(一)查 區新鄭中牟密縣三縣送到壯丁多患痧眼而接收部隊無論輕重均予檢落原痧眼一症乃該三縣之地方風土病幾於無人無之雖經極輕痧眼須接收之令交涉迄未生效緣輕重之間無詳細規定無交涉標準但稍患痧眼均予檢落則該三縣無可徵之丁懇鈞部將痧眼病之重輕開示明晰以便交涉(二)痔瘡一症為我國民衆普通病証所謂十人九痔現接收部隊遇一有極輕痔者即予檢落則兵源涸竭凡極輕內痔亦擬懇鈞部規定限度並請通令接收(三)曾患花柳病如魚口便毒等症雖已痊愈但疤痕尚在亦予檢落(四)汜水三區五指嶺一帶一般民衆身軀短矮而體腰粗壯長僅及一五零公分者尙少但接收部

隊并不用尺量一看即謂身長不足交涉亦無效上四項懇請鈞部鑒核指示并通令查照等情查所稱當係實情除指復外謹電請鑒核指示并通飭遵照等情除以(一)砂眼病如何程度方為合格已在新兵身體檢查規則與陸軍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之附表中規定至輕重病狀之詳細規定應照廿四年本部頒佈陸軍健康檢查規則內砂眼之輕重(病狀之詳細規定)在選兵學士之區別表解釋(抄附)(二)輕度痔病按照前規則均屬乙等疾病本為合格部隊應予接收(三)花柳病已痊愈者應予接收(四)關於身長照本年三月役募字第三八九號部今降低體檢標準即身長不及一五〇公分但年齡適合身體強壯堪服兵役者亦應認為合格仍須切實用尺測量除通飭遵照辦理外希轉飭遵照等語電復并分電外相應檢同砂眼輕重區別表希即飭屬知照何應欽刪渝得募甲附發砂眼之輕重在選兵學士之區別表一份

附砂眼之輕重在選兵學士之區別表

| | | |
|----|-------|--|
| 甲種 | 砂眼擬似病 | 雖有類似砂眼之症狀而難據以診定者 |
| | 輕症砂眼 | (一)顆粒及乳肉增殖等病變僅限局於穹窿部結膜乃至半月狀皺裂者 (二)病變雖侵及角膜但限局於內背部或結核之一部而無自覺症及分泌物少者 |

第一乙種

病變輕之中等度砂眼

病變侵襲上下眼臉而組織之變化輕顆粒乳肉增殖肥厚癍痕等不著明者

第二乙種 病變重之中等度砂眼

丙種 重症砂眼而良側眼視力在〇、三以上者

丁種 重症砂眼而良側眼視力不滿零、三者

- (一) 病變侵襲上下眼臉之凝結組織顆粒乳嘴增殖肥厚
- (二) 癬痕等著明者
- (三) 合併輕度血管翳不達瞳緣錄及無潰瘍者
- (四) 因砂眼而來之輕度角膜漫潤及潰瘍
- (五) 有輕度之睫毛亂生眼臉狹小眼臉下垂症等續發症者
- (一) 重度血管翳之達瞳孔緣及潰瘍而半以漫潤者
- (二) 因砂眼所到之重度膜潰瘍及漫潤者
- (三) 有角膜乾燥症及重度之眼裂狹小眼臉內翻睫毛亂生等續發症而視力在良側之眼有〇三以上者
- 因角膜翳眼臉內翻睫毛亂生不正亂視角膜乾燥等續發症而視力在良側眼不滿零、三者

六 各省縣市應壯丁吸食煙毒辦法

二十六年十二月八日頒佈

凡年齡在服兵役之壯丁而應被徵調者無論有無煙癮均須依照軍政部頒發之兵役法實施徵調

凡被徵入伍時須派軍醫切實檢驗錄收如有烟癮壯丁或已領戒烟執照者均應送交當地戒煙院所按其煙癮之程度限期勒令戒絕

兵役法規彙編

- 三、在戒烟院所勒戒期間之一切費用准予免繳但能力自備者得令自備
- 四、戒絕或期限已滿時仍服兵役不得擅離
- 五、已經施行戒絕或限已滿而猶復犯時應按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各項從重處罰
- 六、被徵壯丁經檢驗確有吸食烈性毒品嗜好者應依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辦理

七 補充兵聯絡站組織大綱

第一條

爲使各省徵補訓區域各部隊補充兵徵送撥接便利起見特於各交通線扼要地區設置補充兵聯絡站（以下簡稱聯絡站）負責辦理其過境之宿營運輸衛生救護以及軍風紀之糾察指導并協助辦理給養補給等事項

第二條

聯絡站以就近最高軍事機關指揮監督爲原則用資迅捷但何線應設何站應由何機關指揮督導臨時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聯絡站設主任一員（由師區派員或國民兵團副團長兼辦）中（少）校承本部之命令辦理站務受當地高級軍事機關之指揮督導下設各級事務人員分專任調任兩項掌管各項業務（編制如附表）

第四條

聯絡站掌管業務如左

1. 對邊境補充兵（壯丁）之宣慰訓導
 2. 宿營地之指定及營舍之統制分配
 3. 運輸車船之洽商徵僱與分配
 4. 給養補給之協助與接濟
 5. 落伍患病官兵之收容治療與轉院指導
 6. 補充兵（壯丁）送撥交接之聯絡與監督
 7. 軍風紀之糾察
 8. 其他與補充兵（壯丁）送撥徵接攸關事項
- 第五正 聯絡站爲業務之推進容易須與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及交通軍糧衛生等機關與駐軍憲警密切連繫各機關亦應予諸站業務上之便利而儘量協助
- 第六條 聯絡站服務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本大綱自頒發之日施行

八 各補充部隊奉令調撥時規定行軍日程及休息時間

辦法

（抄二十七年四月漾役補充（代電））

兵役法規彙編

三八四

西安行轅程主任，桂林行營白主任，各軍管區司令，芷江湘鄂川黔總補訓處毛處長重慶總補訓處陳處長各戰區司令長官勛鑒桂林辦事處主任，各補訓處師管區鑒奉交僑委員上年戊月儉代電第五項略以補充團隊開出撥補時長途行軍應分段指定目標使中途得以休息整理希速辦具復等因查長途行軍每日應六十至八十華里為度如非情況緊急自不得超過此限度繼續行軍五日並得休息一天藉資調劑官兵身體之勞頓嗣後各補充部隊長官於奉令調撥之補充團營出發前得依上項規定酌予指定大休息地點飭屬遵辦並報部備核除呈復暨分行外即希查照為荷

希即查照并飭屬遵照為荷

仰即遵照辦理為要

何應欽諭發補